

夏承壽

國學專刊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四日

第四號 第四卷

本期要目

- | | |
|-------------|-----|
| 孝經救世編 | 唐文治 |
| 漢書藝文志問答 | 葉長青 |
| 歐陽修文淵源考 | 俞振相 |
| 許文肅公年譜(續完) | 高樹 |
| 唐代田園詩人——韋應物 | 卞敬業 |
| 荀子之論理學 | 刁道宗 |
| 文苑 | |
| 詩詞錄 | |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學生自治會出版

本刊已呈請中宣會內政部登記

目錄

銅圖

王文成公眞蹟跋

頁數

論著

孝經救世篇

唐文治(一)

漢書藝文志問答(續)

葉長青(一六)

歐陽文淵源攷

俞振楣(三二)

許文肅公年譜(續完)

高樹(四六)

唐代田園詩人——韋應物

卞敬業(五六)

荀子之倫理學

刁道宗(六五)

談叢

尚書金縢篇研究法

唐文治(七〇)

文苑

許文肅公年譜序

唐文治(七二)

山谷詩任注補序

錢萼孫(七三)

詩錄

葉長青等(七四)

詞錄

鄧夏鳴等(七九)

補白

漱藝室筆記(一)

(四五)

漱藝室筆記(二)

(六九)

校聞

.....(八〇)

王文成公真迹

錢大昕題時癸丑二月十日
有二月

公書稿

亭記真

陽明先生書予見其石刻多矣獨
庶以用先古有庶碑蓋當時地
指定涼物石紀也字大如並方
廣尺許其揚蹈屬想見當年神古
氣象壯正少得成未若其妙也見
榜字其讀恍恍如親見先生眉

宇曰嘆字畫相逐一徑臨筆但亦
失其况于學問之大者乎其在清
世為良知之學者漢信習江亦為
作如是觀庶先生之良即至今生
人心也 甲辰端月吳東漢學士世後跋題

傳曰道成而上藝成而下道藝之
分若是其遠庶乎然夫子曰技藝
書若六藝之一書聖賢之所不廢
顧亦有稱游於藝則藝而已深於
道則藝亦道也曾南豐作墨池記更
思深造道德之士以書為軍之游於
藝之陽明先生一代儒宗而亦工于
書法以江望非藝即道耶余嘗
猶未成而若有能書之名然如萬
一藝之士其教不勸後學歸在致道

李請先生年譜十七歲晉從外舅
宦游洪都官署中許然數畫先生
日北學書比歸有法大進先生嘗
示學者曰古始學書臨撫古帖得
其形似而已後舉筆不經落紙紙

世靜慮之姑通其法則道先止作
字甚敬示不要字好只此是學乃知
古人隨事皆有此學此心情明字好
亦在其中矣先生之論如此今觀其
大所流寒氣筆筆胸中氣正非精明
其心之動也者惟小且五有其本焉
如使以古法中先生未為知先生者
也

府印後學陳明跋

圖

陽明先生為一代偉人小子
私泐在世嘗嘆生非其時
不得親炙先生為恨癸卯秋
禮唐手先生墨蹟示男觀瑞
鴻蒙勁挺奇趣厚淳歎息

如觀文先生丁書雖一藝也
先生之不可如此

學水波學成致學手頭

學水波學成致學手頭

子嘗謂宋名臣帖得睹歐卷元
生筆法骨勁姿老如蒼松怪石
時中似欲從碑篆襟袖中得觀
臨明先生真蹟而後骨挺神凝如
鷹隼疾擊萬頃一瞬而先生書皆

以骨勝者夫筆墨之事所以傳神入
小初無其骨而能肩鴻任偉者是
內見之乎功德業已手摹揣問可
以得見其稿乎一說元色先生家學
一詞深也

有志於此江之學者也有心和處身轉
枕藉記此而尚存方氏今又六十餘年
流轉致此而志 徽門先生而得今春
知以亦不致為希世之寶而先生得之又
有非偶然者先生既志存古日為請生印
以一介不取自茲及在官其門得字者之

信而清操蓋如其淡泊寧靜生於大性
而大深之學同知非有志而為之能也
所之獲其理而志志必心社者其預為
先生古之履卷尋作其心者莫運於心
者幾於二月竹汀居士錢大昕評題

錢大昕評題

本館唐文蔚之一日出王文成公所書也
志以亦大向善善及廣君惠卿因弄
之本唐文蔚而身之者也其初窺見其
筆一 於其端使知是紀諸遠深非外業山
首之妙以謂公之論應射葉如然如日營之
重出合不以其書名也而其書亦所請若
此之是更有道者之神究天金銀裝版之
不其而後所 謂大舍元氣仙入而問者

妻宋後學王育敬題

王育敬題

王文成之學向從濟學到第一地位卓然
有神有用之大儒乃其書法初板亦得化
海山光之味則使王所謂中此是學者
於不見之此本紙筆完存神未若秀元
為用去之作端事者莫山方少抑日方
方在臨字時舉與其事風同全道之大
神法起其書老色殊而在愛者同信
近自造其並不為富貴而果其是務而
不夫其心者宜陽明子之有取之也卷
末題識大字之其者宜歸元卷末之其
曹孫陳確母 明隆裕字一也其地字石
家廣仲德 以忠告子之其書臨五十年之

耶 在三標新 學者高而後哲理極都美
文藝為與足親嘆字後不知其書之精
者上通乎道身以文成公之英資大儒球
球奇傑精英之所究周象守 乎六合浩
沛乎一揮一存以倫與美不其即斯一
藝之微一技之細若亦必有淵源其分其
中 夫身備之一一辨閱之一一辨皆
足以想見其全體況此臨字況可因書以

考文因文以見道者哉自頃觀十平一日
本之律人奇士教也推崇公之術術以
為哲學之宗由是派厥城書遂成道也
廣大光明之城則 吾國學者請公選書
流連慨其懷乎想見其人又曾對一麟
一羽一斑也以其唐文成君學道能文乎
喜新學而不顧其在者所為能以其遠
大庶幾真如新學者乎今其復大也適有

日本之假唐史因屬用而法石印此帖
以廣其傳甚盛事也夫以明心為禪
里之後遂居海眼身見背益趨其為流連
慨慕宗而依歸 蓋切於世之人人唐史
所 來者實有深契乎心者固自然會融
融書報法 簡亦以此帖所載仰其
光緒廿九年夏月會藝陶大均敬題

孝經救世編(卷二續上)

唐文治

不敢毀傷篇第二

論語泰伯篇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子足。啓子手。詩云。戰

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

子。宋注、啓、開也、詔弟子開其衾而視之、黃氏徹香謂手足不

傷、何待開衾、啓爲啓之借字、啓者、省察之謂、戰戰、恐懼、兢兢、戒謹、免謂免於毀傷

張子西銘曰。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不毀傷其身。即不

毀傷其親。而體其所受乎天地之全也。曹氏真子孝親說

曰。人苟愛其親。則必愛其身。夫自頂自踵。皆父母精

血所遺也。故子身即親身。而愛其親者。則必愛其身矣

。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曾子有疾。

啓手啓足。以免於毀傷爲幸。然所謂毀傷。非止於殘害

之謂。一舉手而悖於理。傷其所受之手矣。一舉足而悖

於理。傷其所受之足矣。由斯以推。目視非禮之色。傷

所受之目矣。耳聽非禮之聲。傷所受之耳矣。口出非理

之言。傷所受之口矣。心懷非禮之心。傷所受之心矣。

故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言守身若斯之難

也。故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然則無聖人之德者

。其爲孝也小矣。是說也。萬世人子當書諸紳。讀曾子

十篇。其守身可謂至矣。而猶戰戰若此者。充其心即堯

舜之兢兢業業。周文之乾乾惕厲。孔子之恐懼修省。乃

古聖人主敬之心法。不待有疾時始然。而曾子特于有疾

時揭示之。或者以易箒事比例。以爲得正而斃。拘矣。

禮記祭義篇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

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

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善如爾之間也。吾聞諸曾子。曾子

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

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

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于是

以有憂色也。樂正、姓、子春、名、曾子弟子、無人爲大

、無通作惟、或云無如人爲大、頃當作陞、豈舉

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豈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易傳稱天地人爲三才。人之所以爲大者何。以其能窮理盡性。而弭天地間之缺憾也。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是謂不毀傷。鄭君孝經註卽引此經爲證。淺言之。謹言慎行。不罹刑罰是也。深言之。如曾子之啓手啓足。

戰戰兢兢。全其身體。卽全其心性神明也。更廣而言之。視中國猶一人。普天下皆吾身體髮膚。百姓有一毀傷者。猶吾身體髮膚之受毀傷。必全而歸之於天地。斯爲大同之治也。又推其旁義。本篇曾子曰戰陣無勇。非孝也。若臨陣而畏怯。不忠卽大不孝。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正所以爲全受全歸爾。壹舉足二句。乃求放心之學。故用壹字而不用一字。見其心之專壹於父母也。道而不徑。古時之徑與後代不同。華路藍縷。爲豺狼蛇蠍所匿。行不由徑。其不入幽昧險隘之路可知。或謂游泳乃體育中之一藝。必舟而不游。甯非迂乎。不知所謂不游者。非不習游泳也。謂其不稔水性而游。至殞其身。是大不孝也。余嘗有湖南門人會西屏暑假時游泳。滅頂而死。予痛惜之。彼父母尙在。其何以堪。故不稔水性。

無教師引導而自游者。當以曾生爲鑒。何得因嗜廢食而不習游泳乎。惡言出自己者。忿言。出自人者。惟惡言出於口。故忿言反於身。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孝子行事守法。出言亦當守法。每見無知之人。肆口謾罵。往往誣辱人之父母。迫人反罵我父母。則羞其親孰甚。終身莫贖矣。夫反動力之在天下。如空氣然。一往一還。隨在皆是。故詩曰無言不讎。其尙戒之哉。

禮記祭義篇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洩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陳同陣 我同災

此五者皆無形之毀傷也。人子之體。父母之所賜也。重讀父母遺體四字。其貴重爲何如。故重言敢不敬乎。曾子曰省其身。先儒謂吾身之貴與天地等。以其參三才而立極。當爲天地弭缺憾。豈可自輕而自賤耶。先以居處不莊非孝者。莊卽敬也。中庸云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蓋一敬可以勝百邪。能敬則邪僻之心無由起。邪僻之事無自入。聖賢爲學。所以必先居敬。求放心卽以保神明也。終以戰陳無勇非孝者。無勇而不忠於君。卽不忠

於國。不孝莫大焉。何以致此。好貨財私妻子階之厲也。凡人當臨陣之時。天理與人欲交戰。一念及我有家資。鉅萬數十萬百萬。其肯爲國赴死乎。又一念及姬妾之奉。留戀私情。其肯爲國赴死乎。則非降卽逃矣。岳武穆謂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天下自太平。夫愛錢者未有不惜死者也。好色者亦未有不惜死者也。天下多不忠不孝之徒。國其殆哉。洎官不獨當敬上。當先敬百姓。尙書曰用顧畏於民。孔子曰。使民如承大祭。民之身猶己之身也。輕而虐之。民盡環乘。己身立滅矣。易曰人之所助者信也。信用爲人生大節。字義人言爲信。無信不成爲言。卽不成爲人。夫行父母之遺體。而可不成爲人乎。凡此五者。皆足使災及其親。一心之災。一身之災。父母之災。卽家國之災也。毀傷莫大焉。

孟子離婁篇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隨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此五者皆有形之毀傷也。隨其四支。從耳目之欲。好勇

鬥很。是毀傷其身體。博奕好飲酒。好貨財私妻子。是毀傷其心性。民生在勤。因循不振。豈能自拔。一家多惰人。則一家亡。一國多惰民。則一國亡。博奕好飲酒。從耳目之欲。日卽於遊蕩。是爲流氓。國多流氓。將以欺詐爲生涯。家豈有不破。國豈有不危者哉。近世子弟常有入娛樂所跳舞場。流蕩忘返。一朝墮落。自喪其貴重之身。試問何以對父母對國家乎。至於貪財私色。尤爲罪之大者。大學曰不仁者以身發財。雞鳴而起。孳孳爲利。心日昏矣。乃吾國民轉以發財。爲口訣。互相歆羨。不仁不孝。可痛矣哉。或謂好勇爲尙武精神。何以列於不孝。不知好勇者練習身體。熟諳韜略。以保家而保國。是孝也。至於鬥很。則爲下而亂。在醜而爭。危其身。以危父母之身。而且勇於私鬥者。未有不怯於公戰。甚至斬其宗祀危及國家。此傳所謂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者也。爲子弟者可不懷乎。余注孟子大義。謂人有陽剛之惡。有陰柔之惡。上四不孝。皆陰柔之惡。故使父母失其養。末五不孝。陽剛之惡。負其血氣。逞激烈之性。以陷父母於危險之地。其不孝爲尤大。故讀此經者務宜變化氣質。

以上引論語一則。禮記二則。孟子一則。古聖賢戰兢

孝思。一息不敢稍懈。而樂正子春所言。尤爲警切。人子之身。天地父母之身也。其失足於有形者。固虧體辱親矣。其失足於無形者。神明之地不可欺。豈非終身之憂乎。敬之敬之。

立身揚名篇第三

禮記內則篇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先大夫嘗訓文治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大凡人豈未有歷五世而不變者。惟有爲善可以繼續之。故易傳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君子當慎其所積。又昔人有楹聯云。「爲善不昌。先世有餘殃。殃盡乃昌。爲惡不滅。先世有餘德。德盡乃滅。」思之更可懼也。文治謹志之不敢忘。竊意本經二思字。皆出於臨時。所謂良知也。苟無良知。何以有思。爲善天性也。而一思及父母令名。則爲善之志益堅矣。不爲惡亦天性也。而一思及父母羞辱。則爲惡之念頓滅矣。良知所發。雖不過一線光明。擴而充之。則可維持一家於永久。豈不大哉。倘能保此良知。則人人皆孝子。民性善而國性自善矣。

又按辛復元先生名全明崇 頤時人孝經翼略云。人子試思何如可

以貽父母令名。不貽父母羞辱。則自家一念自不敢苟。一言自不敢苟。一事自不敢苟。然一念不敢苟。一言不敢苟。一事不敢苟。祇可不貽父母羞辱。若欲貽父母令名。則不容不孳孳爲善。惟日不足矣。自家是禽獸。父母是禽獸。自家是庸人。父母是庸人。自家是賢人。父母是賢人。自家是聖人。父母是聖人。父母是聖人。父母是聖人。雖然一省。雖欲不學。其簡端。推廣其義曰。有如父母本是聖人。其子僅稱賢。則父母之聖。恐竟以其子之賢而泯。有如父母本是賢人。其子乃爲庸人。則父母之賢竟以其子之庸而泯。有如父母已是庸人。其子更爲小人。父母已不幸爲小人。其子更爲禽獸。則父母之不幸爲庸人爲小人。彌以其子之爲小人爲禽獸而前愆永不可蓋矣。二說並足發明禮經之意。後學當切志之。

禮記祭義篇

曾子曰。享孰羶羶。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亨古烹字、孰古熟字然通焉

禮記哀公問篇節錄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

己之名。卽親之名也。親之名本善。而我無以揚之。親之名本顯。而我轉以晦之。不孝之罪莫大焉。國人稱願。是必其品行純粹敬恕。爲國人所欽崇而欲羨者。豈易致哉。移孝可以作忠。一國多孝子。卽一國多忠臣矣。反言之。國人不願曰。不幸有子如此。不肖哉某某之子也。試問何地自容乎。君子有二解。一平列。若後代某君某子。皆尊重之稱。一側列。古者大學。王子王世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入焉。而鄉貫之俊士。亦與之齒。是其親與君並列。故稱君子。至於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何以能然。愛百姓也。是其聲名不獨周遍於里閭。且洋溢乎中國矣。其榮爲何如乎。說苑引夫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行成於內。而嘉號布於外是也。夫太上尊親。及於配天隆養。爲士人所不能幾。惟此愛護一己之榮名。以尊崇父母之榮名。不可不旦夕兢兢自勉也。世人不察。輒以富貴利達爲顯揚之具。不知卑瑣齷齪。見諂於孟子久矣。

又按名者。人道之大端也。人子自敬其名。然後能自敬其身。至於學成名立。有一善。人皆曰此某某之所爲也。有一不善。人皆曰此某某之所必不爲也。於是名重於當世矣。考許氏說文解字所載。以及後出之字。約共一萬數千。於其中擇一二字爲吾之名。是必其祖考父母及尊長之所命。按禮記內則暨左傳所載名子之禮。與冠義所載既冠而字之禮。名與字特別鄭重。吾人惟能自敬其名字。而後天下敬我之名字。後世敬我之名字。近時學者。任意改名。甚至化名游戲。不可究詰。是自賤其名。自賤其身。自賤其祖考父母也。謬哉妄哉。

孟子離婁篇節錄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

首標四大字。見人生大事。未有大於事親守身者也。孝經言立身。而此言守身者。惟自守而後能自立也。易蒙卦三爻曰。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金夫。金錢富足之人。見鉅富者諂媚而逢迎之。卑鄙齷齪。是不有其身矣。不有其身。父母不有其子矣。故曰失其身。守身守

之本。先儒云。防意如城。愚謂守身亦當如城。迺巖巖而不可犯。何以守之。忠信爲甲冑。禮義爲干櫓。則其守之也固。是故。守忠守信。守禮守義。斯爲君子之身。不忠不信。無禮無義。是爲小人之身。甚至爲盜賊之身。禽獸之身。

以上引禮記二則孟子一則。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人惟能自立於天地之間。不愧。不忤。而後能揚名。能揚名而後能顯父母。爲善其大要也。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孳孳爲利者。賤之徒。利與善之間。相去毫末。學者可不嚴辨乎。辛復元賀克繇二先生之言。務宜三復。

居則致敬篇第四

論語爲政篇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包氏曰、犬馬能効力以養人、而不能敬皆能有養者、効犬馬之勞也、本章之訓。當以包注爲正。禮記坊記篇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句例與此同。蓋犬馬眷戀之誠。有不泯者。故能代人之勞。然不知敬其主也。朱注謂養其親而敬不至。則與養犬馬者何異。以犬馬例親。意似未安。然亦有說焉。不敬者輕其親慢其親也。輕慢其

親。甚至有厭惡之心與役使之象。充類至盡。豈非以犬馬待其親乎。不敬之子若婦苟猛然自省。能無驚心動魄乎。讀今之孝者二句不禁生感。是謂能養。談何容易。近世常有受親之養。而不知養其親者矣。安得春秋時之孝者乎。敬者一心之主也。禮記哀公問篇。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事親如事天。敬之至矣。或謂天道渺茫。安所用敬。曰顧諟天之明命。敬我心即敬天也。仰不愧於天。惟敬故能不愧。俯不忤於人。惟敬故能不忤。敬爲儒者畢生之功。然必自敬事親始。易傳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嚴字兼父母而言。敬亦兼父母言。曹氏叔彥謂敬由愛生。愛以敬立。有歡欣依慕之誠。必有慎重奉持之意。此所謂良知也。

禮記曲禮篇節錄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昏定安定其牀衽。醜、衆也、夷、儕也、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室中西南隅謂之奧、聽無聲二句言恆若親之將有教使然、凡此皆敬心之所流形也。父母之心。無日不在於其子。

則子之心當無日不在於其父母。冬溫夏清。雖有四時一日之異。必當隨時安處。省察其宜。戴氏禮曰。溫清如東觀漢記載黃香暑即扇枕。寒即以身溫之類。在醜而爭。如穎考叔雖孝。而挾轉以走。致死非命。有慚德矣。出告反面。非徒省父母之安否而已。蓋謂將出必稟命於親。親許然後可行。反必先見父母。然後敢治他事。敬親之至也。恆言不稱老。稱親老則動親衰暮之感。自稱老則貽親憂慮之懷。聽無聲二句。言聲不絕乎耳。色不絕乎目。以上皆戴氏說愚謂事死如事生。引此爲證。實足動人孝思。然後更有精意存焉。陸賈新語載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是何也。以其心思之縝密也。凡教國民者。必以腦力精密爲主。而吾國聖賢之教。必肇自家庭。惟於無聲無形之中。曲體父母之心。先意承志。無所遠逆。而後其心思日益縝密。周頤詩。所謂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同輝厥心。此之謂也。夫人必至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則知覺鈍而愚且拙矣。苟能訓練國民。注意於無聲無形。俾之先知先覺。推諸萬事。自無相疎忽略之弊。易傳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起於孝敬也。往者讀孝經感應章。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

孝故事地察。竊疑其言。何廣大若是。及讀禮記。適知明察皆從聽無聲視無形而來。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自親親以至仁民愛物。無變天之道。無絕地之理。無所不明。無所不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各得其所。故曰。事大明事地察也。論其極功。卽中庸之戒慎不覩。恐懼不聞。及其至也。察乎天地。不愧屋漏爲無忝。不大聲色以化民。禮記孔子閒居篇。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而無聲之樂。無體之禮在焉。孝弟之至。通於神明。聖人之言有旨哉。有旨哉。

禮記內則篇節錄

子事父母難初鳴。咸盥漱。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有命之應唯敬對。苛疥也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嗜。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蓀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

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

。藏以待乏。怒、譴責、貨、財也、畜、積、聚、器、皿也、蔭、蘭、香草、

內則篇開宗明義云。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德者孝德也敬德也。門內之職。孝敬而已矣。古之人皆雞鳴

而起。詩鄭風女曰雞鳴。士曰昧旦。賢夫婦相警戒之辭

。當以之事父母也。若晏起則怠荒。一家蕭索矣。敬之

哉。說別見文王世子篇

敬抑搔之。敬扶持之。動作之敬也。問所欲而敬進之。

飲食之敬也。應唯敬對。言語之敬也。父母之於子。拊

之畜之。出入腹之。飲之食之。教之誨之。悉中於赤子

之嗜欲。抑搔扶持。所以報拊畜腹我之德也。敬進敬對

。所以報飲食教誨之恩也。幼子之於父母。遠離則失其

怙恃。迨父母年高。人子苟不能孝敬。則父母將失所扶

持。而無所依賴。本心何以自安乎。敬之哉。大戴禮會

子曰。孝衰於妻子。爲子者尤宜躬率其婦以孝敬者也。

勿逆則能順矣。勿怠則能勤矣。惟上愈慈則下愈孝。是

以勿庸疾怨也。必嘗必服而待。與夫如新受賜藏以待乏

。蓋委曲以行其意。雖至親之間。亦有不容直遂者。愛

中之敬也。無私貨五者。統於一尊也。爲子不得自尊。

爲婦豈可自尊乎。雖然。一家獨子。私心猶少。若昆季

姊妹衆多。則私心甚而爭端起。子孫僕婢效之。家道將不堪問。私之爲害大矣。顧抱桐先生曰。親歿之後。衾影冰淵。如親所監。况親在之日乎。身內之物。肝腦在爪髮。皆親所遺。况身外之物乎敬之哉。

禮記玉藻篇

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事統於尊也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

不趨。唯、應之速、諾、應之遲、疾趨曰走、

行禮稱父所命。不敢有其身也。拜賜稱父。不敢有其財

也。大戴禮會子本孝篇曰。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

不敢自尊也。無知子弟。動輒自尊。僭父名分。夫處家

庭而僭父之名分。則處社會必僭尊長之名分。處政界必

僭君上之名分。此其居心。非特倨傲也。充其類。必至

欺罔而無君。故爲子者不敢自尊。非特遜順也。蓋久其

道必至欺罔而無父。坊記篇曰。善則稱親。則民作孝。

夫然後天下多禮讓之士。少僭妄之徒矣。或曰。苟遠游

在外。交友與親不相識者。則奈何。曰此固當別論。然

或有與吾親不相識。而特餽贈吾敬者。更當稱親以代謝

之爾。呼者急也。孔疏謂父遣人呼殊拘唯者敬。諾則慢矣。禮有

以徐行爲敬者。如論語足縮縮如有循。孟子徐行後長者

是也。有以趨爲敬者。如論語鯉趨而過庭。曲禮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是也。走者不暇趨。急父赴父命。敬之至也。大凡訓練子弟。以知覺靈警爲先。當投業吐食走而不趨之時。必知父命之呼。大略爲某事。則臨時可以謹對慎行。而心思靈警矣。易傳曰。豫順以動。行敏而心定也。近世家庭無教育。青年子弟氣習非驕矜。卽僿野。能守玉藻之訓。則一門之內。無不循循規則。推諸社會。自有秩序矣。至於輕慢父命。不以爲意者。非人子也。

禮記哀公問篇 節錄

孔子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敬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敬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敬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儻乎天下矣。親之主宗廟祭祀之主、適子冠於祚以著代也、儻、和氣充滿也、

此言致敬之道。而推及於敬妻子也。世固有縱容其妻子。不孝其親者矣。亦有己雖欲孝。而不能禁妻子之不孝。

者矣。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妻子不孝。臣妾伺隙播弄是非。如此則家事顛倒。尊卑陵替。而敗亡隨之。可不畏哉。惟君子能正之以一身。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行道者何。敬而已矣。敬其身則無好惡之偏。敬其妻子。則無嗜嗜之習。曰身也者親之枝也。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一家傷其本而亡。推之一國傷其本。豈有不危亡者哉。君子於是終身兢兢。敬其身以敬百姓。身以及身三者。行政也。一家有典型。則一國有典型。父父子子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家政推於國政。百姓之象。天下之模範也。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此治國所以必本於齊家也。易家人卦傳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威如者敬也。是故君子之孝也。德澤遍及於百姓。而其道莫大乎敬身。

以上引論語一章。禮記四篇凡數則。敬爲修己之大本。推之可以安人安百姓。而必自事親始者。曲禮之視無形聽無聲。內則之下氣怡聲敬進敬對。條理精密之至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不過良知良能。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則通神明之德矣。故吾人齊家治國。一言以括之曰敬。

養則致樂篇第五

禮記內則篇 節錄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此所謂養志也。孟子言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此篇引曾子之言。不啻自道其心理與其經歷。心之所之。孟子所言三必字。蓋以曾子之心志與其親之心志合而爲一。訢然無間。安得不樂。安得有違。或謂人子或力者有逮將奈何。曰盡我之力而已。白華潔養。必求仁粟不之。啜菽飲水盡其歡。何違之有。是致樂固無害乎儉德爲父母者自當曲諒其子之心力。若竭一二日之供奉。而轉貽吾親之憂。則非致樂之道矣。大戴禮記立孝篇云。飲食移味。居處溫愉。著心于此。濟其志也。孝子之心志。體父母之心志也。忠者。盡心之謂。隨時隨處出以至誠也。孝子之身終。祭義篇曰。父母既歿。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忠矣。故終其身者。終不辱之身。非終不肖之身也。且終永感之心以繼志而述事。則

終身之事業。爲無窮矣。顧氏抱桐曰。父母之志。不終於父母之身。孝子之身。必終於父母之志。孝子之志雖終。孝子之心甯有終乎。父母之所愛二句。亦樂其心不違其志之意。曾子事父母篇。孝子無私憂。無私樂。父母所愛愛之。父母所惡惡之。非即以父母之心志爲己之心志乎。友人曹氏叔彥曰。由致樂之心。則所以深體食性。調和滋味。慎察寒溫。必曲中幾微。且使家人供殺中饋。皆欣欣有勸勉之心。而以善養爲樂矣。所謂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也。夫父母享人子之供奉。能有幾時。先意承志。猶恐弗及。而忍違之乎。

禮記中庸篇 節錄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翕，合也，耽，樂之至也，帑，子孫。

子曰。父母其順矣乎。和者。天地之善氣也。惟和而後能樂。人皆和樂。則天下自平。故曰和平。讀此章覺太和之氣洋溢於方寸間。人同此心。彌綸於宇宙間矣。周易之保合太和。周禮之和親康樂。中庸之致中和。皆是道也。一家多和順之氣。子弟飲之。未有不賢且智者也。一家多乖戾之氣。子弟漸之。未有不愚不肖者也。入其家多溫文恭敬之容。

其家之興可知也。多豈陵傲慢之習。其家之敗可待也。又或勢利兆自弟昆。勃谿起于妯娌。爭競田宅。錙銖必較。婢媼姬妾。交煽讒言。一家蕭索之象。一門將零落盡矣。在易上火下澤爲睽。象傳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上澤下火爲革。象傳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夫一家睽革。猶可轉移至於革命。能無痛乎。一國睽革。或可挽回。至於革命。尙忍言乎。此皆不和不順之所致也。君子之量。有容如江海。天下無不可相諒之事。而况其爲一家乎。况其爲一國乎。且吾更有流涕而道者。有如閭閻安處。洩洩融融。黃髮垂髫。怡然自樂。乃有貪官悍吏。暴而戕之。搜而括之。俾之輾轉於溝壑。豐亨之境。遽成榛莽之墟。揆諸本心。其能安乎。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所以不和不順。災害並至。實由於此。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君子學道則愛人。視民如傷。實憂吾民之和不樂也。是故。欲保一家之和樂。必求一國之和樂。而欲求一國之和樂。必推諸天下之和樂。孝而已矣。恕而已矣。救之以和順而已矣。

孟子離婁篇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

仁義之道、其用至廣、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而其實始於事親從兄、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言禮樂所由生、亦始於事親從兄、

仁義禮智四者皆言實。信在其中。至誠所發。俱歸實踐也。大樂與天地同和。其大德曰生。大者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元氣流行於天地間。無時或息。於是其樂意充周於人子從親之時。皆生氣生機也。一門之內。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饋爾蓬豆。穆穆雍雍。人生至樂。孰逾於此。惡可已者。天性之物發而不容已也。孺子當父母飲食之時。恆歡跳躍。或謳歌於其旁。滿腔皆生意也。足蹈手舞。爲樂之所由始。故樂配篇曰。樂樂其所自生。所自生者。父母生我之恩也。反是而不孝不弟。自戕其生機。且不知愛民。并戕民生日用之生機。則國性滅而人心死矣。抑吾輩有感焉。禮記檀弓篇。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子游曰。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當猶斯刻矣。人悲則斯愴。依禮爲搖。陶斯詠。詠斯猶。陶斯詠。斯斯踊矣。皆慕也。疏說 愴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皆慕也。而哀樂之相反若此。親在之時。足爲蹈。手爲舞。迨親沒之後。手爲辟。足爲踊。苟一念舞。蹈之不能永久。

而辟踊之必不能免也。則養以致樂之時。豈不更可寶貴乎。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仁人君子。無論處境爲治爲亂。當維持天地之生氣於無窮也。

呂氏春秋孝行篇

曾子曰。養有五道。修宮室。安牀第。節飲食。養體之道也。樹五色。施五采。列文章。養目之道也。正六律。蘇五聲。雜八音。養耳之道也。熟五穀。烹六畜。蘇煎調。養口之道也。蘇顏色。說言語。敬進退。從志之道也。此五者。代進而厚用之。可謂善養矣。第、席也、蘇與和同、

父母之性情。所樂者非一。人子體察父母之性情。所以致其樂者亦非一。惟察吾親意之所向而已。或疑五者具備。非士庶人所能。曰此當量吾力之所能爲而行。曾子所謂代進而厚用之。代進者。更迭也。非一時具備也。且父母性情。有喜豐者。有喜儉者。有樂於此而不樂於彼者。有爲昔日所樂。而爲今日所厭者。若不得厚用之法。轉致拂親之意矣。此養志所以爲尤要也。和顏色說言語敬進退。能如是雖非親之所樂者而亦樂矣。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載曾子養親。常以皓皓。是以眉壽。此深得曾皙清高曠達之懷。致其樂乃所以致其壽也。世之養親者。必當以曾子爲法。

以上引禮記二則。孟子一章。呂氏春秋一則。爲人間世生機之本。和樂者。父母所以永年也。不知不樂。而促親之天年。人子之心。其何忍乎。家爲國之基。深願爲人子者勿斬絕一家之生機。爲民上者。勿斬絕百姓之生機。爲學說者。勿斬絕人心之生機。

病則致憂篇第六

論語爲政篇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朱注。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惟恐其有疾病。常以爲憂。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此蓋本馬氏法。謂父母憂其子之疾。或曰。子憂父母之疾。孝經所謂病則致其憂是也。上孟懿子問孝章。言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下子游子夏問孝二章。言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義相連屬。是謂人子憂父母之疾。愚謂二說本宜溝通。曹氏曰。孩提幼兒。往往多病。而所苦不能自言。父母心誠求之。曲中其隱以療之。自少至長。不知幾經憂勞。人子思此。則父母之疾。其憂當何如乎。况子疾父母憂之而愈。父母之疾。子或憂之而仍不能愈。人子思之。其憂當何如乎。痛自衰世人心陷溺。竟有久病無孝子之諺。所

謂哀莫大於心死者。苟尙有人心。清夜思之。其可以爲人。可以爲子乎。曹氏之言。至爲沈痛。試思久病而果無孝子。父母之痛苦爲何如。痛憶不孝文治侍先妣胡太夫人肝暈疾。凡十二年。迨愈後。又患半身不遂證。侍疾又十年。每至病情加重。輒覺惶急無路。曹氏又有書懷詩云。白髮焚焚銜恤兒。淒涼風木不勝悲。回思中夜祈天日。猶是吾生最幸時。同心之言。讀之下淚。然則致憂猶吾生最幸時也。倘得轉危爲安。喜何如乎。惟視人子至誠所格而已。

禮記文王世子篇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於至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內豎、小臣之屬、御、直日也、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履、踏地、在、察也、未有原、言勿以原物復進也、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

間。說讀脫、間、舉也、

此古聖人事親之孝。板兢兢也。顧亭林先生曰。首節不獨見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甯三日晏起。自認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據顧先生之言。可見內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咸雞初鳴而起。其降德於衆兆民者。皆文王之教也。本篇末世子之記。祇有朝夕二朝。此爲晨省昏定之常禮。而文王必三朝者。蓋日出爲朝。陽之始也。日入爲暮。陰之盛也。日中爲晝。陰陽之交也。陰陽之氣至於三時。不能無變而人之氣血。與天地陰陽相爲流通。故於此三時問安否。此天人感應之幾。古聖人兢兢之孝思與時消息者也。安乃喜。不安色憂。而憂爲尤至。行不正履。復膳亦復初。非爲形式也。人子於父母之疾。雖輕而視若重。小愈而而防其加。此兢兢之心也。事親之道。當有加無已。而武王不敢有加何也。或云文王孝親。已無所不至。故無以復加。此說誠然。愚以爲文王之事王季。與武王之事文王。處境由約而豐。不敢有加者。守祖考儉約之德。懼過豐轉傷文王之心也。故非不能有加。而曰不敢有加。

亦兢兢之孝思也。一飯亦一飯。再飯亦再飯。非有意爲之也。與吾親爲一體。見其疾而不能下咽也。書無逸篇稱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日。用誠和萬民。孟子稱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其錫類之恩廣大若此。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皆此兢兢之孝思。有以厚植其基也。

禮記曲禮篇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不櫛不翔、憂不爲容不惰、憂動不敢惰、不御、憂不在樂、不變味不變貌、憂不在味、齒本日矧、大笑則見、不矧不詈、憂在心、

此致憂之目亦玉藻所謂疏節也。疾者未至於病。故尙可飲酒食肉。至於言不惰與怒不至詈。竊疑指常人而言。若君子平日。當父母無疾時。亦當不惰不詈。惟父母有疾時。更當自惕耳。更有進者。春秋昭公十九年。經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公羊傳曰。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護子道之不盡也。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以上傳文夫許止何嘗無孝思哉。不過一疎忽而得弑

君父之罪。厥後雖哭泣歎粥。盛不容粒。未逾年卒。悔已無及哀哉。曲禮本篇曰。若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可見孝子之於醫藥。必量吾親之體力是否能受。而其尤要者。在研究吾親致病之由。先儒所謂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也。李二曲先生聖室錄感。載任元受事母。朝夕未嘗離左右。自言其母得疾之由。或以飲食。或以燥溼。或以寒暑。或以起止。或以言語稍多。或以憂喜稍過。朝暮伺候之。調護之。無毫髮不矣。五臟六腑。洞見曲折。不待切脈而後知。可謂得謹疾之道。當取以爲法也。近世有名爲侍疾。親逝而熟睡不知者。其於醫藥。中西雜投。毫無主見。以致疾而成病。病而至於死。此其罪惡當與許止同科者矣。

禮記玉藻篇

親老。出不由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復、反也、齊、病也、說文疏、通也、疏節、猶言通禮、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親老則易於病。二者皆恐親體或有不妥。一心在於其親。無庸督促也。然若有軍國大事。而易方過時者。亦必移書。或使人稟知其親矣。色容不盛謂之疏節者。黃氏孝經集傳

謂。得其疏節。則其精意。亦見。况并其疏節而忽之乎。夫何以謂之精意。蓋爲人子而至於親病。已不免於罪矣。其飲食之失節耶。寒煖燥溼之失宜耶。抑吾拂親之意。而觸親之怒耶。思之重思之。推究其所以致病之由。忽作一萬一不愈之想。焉得不重致其愛。故愚嘗謂人子致謹於無形無聲之際。而不可稍忽者。當在親未病之時。若吾親既病。則雖悔恨涕泣。奔走祈禱。已無及矣。曹氏叔彥謂經言致其愛者。心專意於親之病。自無絲毫他念之雜。如此則凡奉湯藥進飲食適寒煖之宜。皆極和至順。曲待親意。周詳巧變。動中竅要。庶幾少減其疾苦而轉危爲安。恃疾之道。至危至微。苟百密一疎。則萬悔莫追矣。至哉言乎。此乃黃氏所謂精意。而不僅在疏節者也。

論衡感虛篇

傳言曾子之孝。與母同氣。曾子出薪於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願留。參方到。即以右手搯其左臂。曾子左臂立痛。即馳至。問母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來欲去。吾搯臂以呼女耳。蓋以至孝。與父母同氣體。有疾病精

神輒感。曰此虛也。夫孝弟之至。通於神明乃謂德化。扼也。

按曾母搯臂曾子臂痛之事。後世傳爲美談。淺人或疑爲附會。不知己之身。即父母之身。父母疾痛。己身自當有所感覺。或心動或神悸。或夢魂感觸等皆是。故曰至孝與父母同氣體。有疾病精神輒感。此虛也。所謂通於神明也。然惟至誠之孝子有之。庸人殆無是也。是則親病而憂。不獨天性自然。即己身若有迫之使然者。惟當致之焉爾。孝經紀孝行章、五致皆天性、而愛與哀爲尤甚致憂以療親病。親病或可愈矣。又蔡邕琴操。載梁山操者。曾子之所作也。曾子耕泰山下。遭天霖澤。雨雪寒凍。旬日不得歸。思其父母。乃作憂思之歌。曾子於親未病之時。且憂思如此。惜其歌不傳也。

以上引論語一章。禮記一章又二則。論衡一則。列文王世子於曲禮前者。文王萬世人子之範也。雖屬世子法。無異士庶人之依膝下也。至其次亦當預防親之疾病。而曲致其憂。勿至貽終身之悔焉耳矣。觀曾子之事。能毋有動於中乎。

漢書藝文志問答（三續）

閩侯 葉長青 著

（問）小說之稱。始於何時。其性質若何。

（答）莊子外物篇。飾小說以干縣令。乃謂飾瑣屑之言。非道術所在也。如青史子五十七篇。班氏自注。古史官記事也。文心雕龍諸子篇曰。青史曲綴以街談。豈非以古史官所記瑣屑之言。飾以街談之明證。餘如周考、師曠、周紀、周說、諸條。皆當作如是觀也。

（問）小說家之書。依託獨多何故。

（答）小說家之書。如伊尹說、師曠、務成子、天乙、黃帝說、皆云依託。蓋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近則易徵。遠則易飾。故依託獨多也。

（問）伊尹鬻子。俱見道家。伊尹說鬻子說則列小說家。何故。

（答）按此以明小說家之原本道家。然飾說無當。故退列小說家歟。

（問）本志六藝略禮類。有封禪羣祀等書。而小說家封禪方說十八篇。不歸禮類何故。

（答）禮類陳封禪之儀。小說家陳封禪方士之說。其不同也。自小說家託始道家。而方士神仙迂怪之說。如黃帝說。心術。未央術等。皆緣之而生矣。

（問）百家之書若何。

（答）應劭風俗通義曰。門戶鋪首。按百家書。公輸般見水上蠶。謂之曰。開汝頭。見汝形。蠶適出頭。般以足畫圖之。蠶引閉其戶。終不可開。設之門戶。顧使閉藏。當如此固密也。又曰城門失火。禍及池魚。案百家書。宋城門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魚悉露死。喻惡之滋。並中傷善類也。案應氏所引。止此兩條。然亦可以

窺大概矣。

(問)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如何分法。又張衡西京賦謂乃有祕書。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與本志篇數不符。何故。

(答)每一條爲一家。伊尹說至師曠爲一類。務成子朱子爲一類。天乙爲一類。黃帝說至臣壽周紀爲一類。虞初周說百家爲一類。張賦乃專指虞初周說而言。薛綜注。小說暨巫厭祝之術。凡有九百四十三篇。與本志著錄虞初之數適符。而中祕所藏。則不止此數也。

以上小說

(問)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出讖叢一家二十五篇。自何家析出乎。

(答)疑自小說家析出。讖叢小道。故列小說家也。

(問)或謂漢武以董仲舒術館之言。罷黜諸子。尊崇儒學。爲束縛思想之因。然古先聖哲思想之流傳。實武帝之功。以功爲罪。正與事實相反。能斥其說之非否。

(答)本志首序謂。漢興。故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宮。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是未嘗罷黜之證。果如或者所云。則七略芬菲。九流鱗萃。殺青所編。豈有百八十餘家之數乎。

以上諸子略

(問)詩賦略先賦後詩。何故。

(答)賦者古詩之流。以源流言。故先詩後賦。而詩賦名略也。至所收篇第。先後詩者。賦起於戰代。五七言詩則起於漢世。二者皆後起之事。故先賦後詩也。章學誠謂詩賦敘錄。賦乃六義之一。其體誦而不歌。而劉略所收。篇第倍蕪於詩。於是以賦冠前。而詩歌雜體。反附於後。以致蕭選以下。奉爲一定章程。可謂失所輕重。文史通義永清縣志敘例不知詩賦名略。卽先詩後賦。而荀賦之詭詩。且賦中有詩矣。

(問)屈原所作有騷、有歌、有賦。而劉班著錄。概稱之曰屈原賦。何故。

漢書藝文志問答

〔答〕史記太史公自敘云。屈原放逐著離騷。又云。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議。離騷有之。據此。則屈原所著。皆謂之離騷也。文心雕龍辨騷所鈔。且概及宋玉。本志稱賦者。固於詩賦之目。而賦乃拓宇於離騷者也。取其重者言之。卽九歌等。亦攝於賦矣。文心雕龍引劉向明不取而頌謂之賦

〔問〕文心雕龍詮賦謂。荀況禮智。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爲大國。蓋別詩之原始。命賦之厥初。今考屈原時代。後於荀況。而本志先屈原何故。

〔答〕班固離騷序曰。其文弘博麗雅。爲辭賦宗。後世莫不斟酌其英華。則象其從容。自宋玉唐勒景差之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劉向揚雄。騁極文辭。好而悲之。自謂不能及也。蓋屈賦爲辭賦之正宗。則效者多。故先屈後趙耳。

〔問〕據班氏離騷序。景差當有賦。兩都賦亦曰。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皋、王褒、劉向、之屬。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而公卿大臣。御史大夫倪寬。太常孔臧。大中大夫董仲舒。宗正劉德。太子太傅蕭望之等。時時問作。而本志不載景差東方朔董仲舒之賦。何故。

〔答〕東方朔書見於本志者。有雜家二十篇。本傳注。引別錄曰。朔之文辭。客難、非有先生論、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賁和氏璧、及皇太子生謀、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朔書具是矣。然本傳具述劉向所錄朔書。無七諫。本志略無賦。疑卽在二十篇中也。又本志略有宋玉唐勒。無景差。則景差董仲舒之賦。非中祕無藏。卽本志因年久而脫落也。

〔問〕章學誠校讎通義曰。漢志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敘論。又曰。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然則賦分四家。果何義乎。

〔答〕近人劉師培曰。客主賦十二家。皆爲總集。萃衆作爲一編。故姓氏未標。餘均別集。其區爲三類者。蓋屈平以下二十家。均緣情託興之作也。體兼比興情爲裏而物爲表。陸賈以下二十一家。均騁辭之作也。聚事徵材。旨詭而詞肆。荀卿以下二十五家。均指物類情之作也。俾色描聲。品物畢圖。捨文而從質。此古賦區類之大略也。左傳集漢書藝文志書後章炳麟曰。屈原言情。孫卿效物。陸賈賦不可見。其屬有朱建嚴助朱賈臣諸家。蓋縱橫之變也。雜賦有隱書者。傳

曰。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與縱橫稍出入。國故論衡辨詩又有謂雜賦不冠主名。信爲蒼萃衆作。而屈陸荀三種之賦。則以優劣分上中下三品者。今案以上三說皆非。劉氏持後世目錄家之類例。以繩劉班。固所不當。而章氏亦未言其序次之由。余謂本志著錄之賦。雖有四種。實止二派。何以言之。本略敘云。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譏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明標二派。而陸賦之屬。屬於屈賦。雜賦之屬。屬於荀賦也。屈賦之屬。取效風騷。所謂詩人之賦麗以則也。陸賦之屬。原出於騷。而馳騁辭辯。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也。故屈陸之賦。當爲一派。荀賦之屬。則用兩人問對之體。又好結隱語。品物畢圖。雜賦之屬所自出也。荀賦皆用問對。而雜賦則首列客主賦矣。次荀賦者爲秦時雜賦。而雜賦次客主者。則爲雜行出及頌德賦等篇矣。荀賦有禮智諸篇。而雜賦有隱書。荀賦有篇蠶。而雜賦之草區禽族庶品雜陳矣。故荀雜之賦。又當爲一派也。類例本明。而紛紛其說者何也。至謂分上中下三品。尤爲無據。本略敘。明謂荀屈有惻隱古詩之義。本無軒輊。今荀賦次於陸賦。而謂荀況不如陸賈乎。雜賦之屬。不在品評之列。又何說也。故曰三說者皆非也。

以上屈賦

〔問〕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頌何以入賦類乎。

〔答〕三閩橋頌。既爲屈原賦二十五篇之一。或曰非而雜賦之屬。屈原作又有雜行出及頌德賦二十四篇。則孝景頌之入賦類。復

何疑乎。推之淮南王安之頌德長安都國頌。見本書本傳必在淮南王賦八十二篇之內。王褒之聖主得賢臣頌。甘泉宮頌。

洞簫頌。聖主得賢臣頌及洞簫頌見本書本傳甘泉宮頌見藝文類聚六十必在王褒賦十六篇之內。揚雄趙充國頌見趙充國傳必在揚雄

賦十二篇之內矣。

以上荀賦

〔問〕雜賦何義。

〔答〕雜者總也作者不止一人。各就其性質相同之賦。總爲一家也。如雜中賈失意賦十二篇。則此十二篇者。皆中賈失意之作也。

(問)大雜賦三十四篇。章學誠校讎通義謂雜賦十二家。大抵尤其纖小者。其大篇。標曰大雜賦。審否。

(答)大雜賦三十四篇。今雖不傳。然必不作大小解也。大雜賦者。凡不屬於客主行出四夷等九類。無類可歸。故統攝之焉。置雜賦之末。猶雜家之有雜家言也。然此不能謂之雜賦言。亦不能謂之雜雜賦。則大之言者。猶統之之意。章說非也。

(問)成相雜辭十一篇。何以附雜賦之末。辭亦爲賦乎。

(答)漢賦所包者廣。既如上述。屈原所作。漢人亦謂之辭。則成相雜辭。獨非賦乎。成相者。王氏考證謂。相、助也。舉重勸力之歌。則一倡一和者。猶問對之體。故附雜賦之末耳。

(問)隱書十八篇。亦附雜賦之末。何義。

(答)隱書十八篇。今雖不傳。見於載籍者。史記楚世家。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呂氏春秋重言篇伍舉作公賈新序雜事篇作士慶又滑稽列傳。齊威王之時喜隱。淳于髡說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案以上問答詞悉同。知本隱書也。別錄曰。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然則隱書者。亦問對之體。又有協韻。故附雜賦之末耳。

以上雜賦

(問)歌詩何義。

(答)詩有二種。詭詩。不歌而誦之詩也。高祖歌詩以下。可歌之詩也。漢世所謂樂府也。

(問)漢武始立樂府。高祖歌詩。亦稱樂府歟。

(答)本書禮樂志。高祖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公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則三侯之章。實亦樂府。特未有樂府之名耳。

〔問〕班氏兩都賦謂言語侍從之臣。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雍容揄揚。著於後嗣。抑亦雅頌之亞也。能以三百篇之義。就詩歌分爲風雅頌否。

〔答〕本志所列歌詩。以時代爲序。未嘗有風雅頌之分也。以意推之。高祖歌詩。秦一雜甘泉壽宮歌詩。宗廟歌詩。諸神歌詩。送迎靈詛歌詩。頌之屬也。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出行巡狩及游歌詩。雅之屬也。臨江王及愁思節士歌詩。李夫人及貴幸人歌詩。吳楚汝南歌詩。南郡歌詩等。風之屬也。

以上歌詩

〔問〕詩賦出於詩。何不仿太史公入春秋例。以居葩經之後。而別立詩賦一略乎。

〔答〕賦者六藝附庸。蔚爲大國。且漢代重賦。而五七言詩。亦起漢代。別立一略。所以表國華。故班氏西都賦曰。孝成之世。奏御之賦。千有餘篇。夫道有夷隆。學有纘密。因時而建德者。不以遠近易則。故皋陶歌虞。奚斯頌魯。同見采於孔氏。列於詩書。其義一也。稽之上古則如彼。考之漢室又如此。斯事雖細。然先民之舊式。國家之遺美。不可闕也。此其義也。

〔問〕劉勰譏七略藝文。諸詠必錄。章表奏議。經國之樞機。然闕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在職司也。文心雕龍章表審否。

〔答〕案本志六藝略、尚書、禮、春秋、論語。諸子略、儒家。皆有議奏。而儒家之賈山賈誼董仲舒。法家之鼂錯等。其中皆有奏議。不得謂無也。

以上詩賦略

〔問〕史記孫武傳稱。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而本志所載。則有八十二篇。篇數不同。何故。

〔答〕孫武書當不止十三篇。張守節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而隋志有孫子兵法二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孫子兵法雜占八卷。新唐志。吳孫子三十二疊經一卷。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內。而闔廬所見。止十三篇。有何不可乎。

(問)兵權謀十三家。班氏自注。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鷩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種。誤否。

(答)劉奉世曰。種當作重。九下又脫一篇字。注二百五十九。恐合作五百二十一篇。數已在前。案。劉氏謂當作五百二

十一篇。出司馬法入禮也。

(問)本志兵權謀敘云。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而下又有兵形勢。兵陰陽

。兵技巧。是否複重。

(答)兵權謀者。兼論形勢陰陽技巧。不能割列於以下三家。故位本略之首。以作提綱。非複重也。

以上兵權謀

(問)陰陽十六家。而漢代無傳人。何故。

(答)陰陽之術。近於神祕。非其人不傳。故絕於漢代。史記序孫吳傳曰。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與道同符。此其

故也。

(問)本志兵陰陽敘云。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何解。

(答)淮南子兵略訓。高誘注。刑十二辰。德十日也。案。刑者傷也。殘也。德者福佑之神也。刑屬支。有十二。德屬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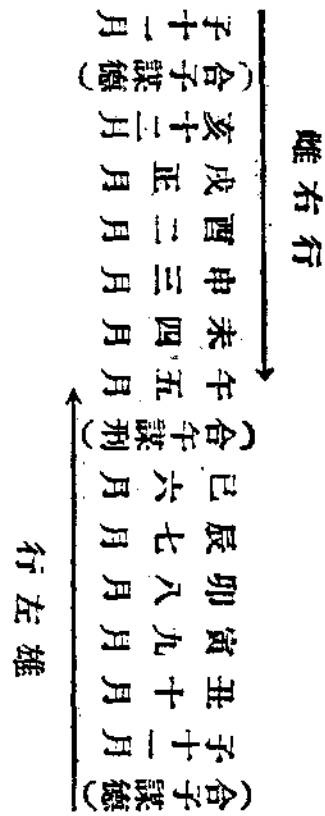
。有十。茲列表明之。

| | |
|-----------------|---------|
| 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 | 朋刑 |
| 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 | 朋刑 |
| 十二刑 | |
| 子刑卯……卯刑子…… | 互刑 |
| 亥辰午酉…… | 自刑 |
| | 即亥刑亥辰刑辰 |
| | 午刑午酉刑酉 |

十德
 甲己日在寅 乙庚日在申
 丁壬日在亥 丙辛戊癸日在巳

甲己合、乙庚合、丁壬合、丙辛合、戊癸合。甲與己合、己從甲化、(猶妻之從夫)甲祿在寅、德亦在寅、故己之德

亦在寅。
 隨斗擊者、淮南子天文訓曰。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從一辰。雌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也。亦列表明之。



五勝者。五行相勝也。說詳上陰陽家。
 以上兵陰陽

(問)李將軍射法。李將軍何人。

(答)顏注。李廣也。

(問)兵技巧十三家。如何分法。

(答)當爲十六家。鮑子兵法至苗子爲一類。逢門射法至護軍射師王賀射書爲一類。蒲苴子弋法至蹴毬爲一類也。
 以上兵技巧

以上兵書略

(問)泰壹子星何義。

(答)泰壹。卽太乙。北極星名。本書天 亦曰天神之最貴者本書郊 本志詩賦略歌詩。有泰壹雜甘泉壽宮歌詩。卽祀泰壹等之歌詩也。姚氏條理謂。古有此一一家之術。泰壹雜子卽泰壹家之諸子。而爲星官之學者。竊謂非也。雜子果作諸子解。何不依下黃帝諸子論陰陽。諸王子論陰陽之例。稱爲諸子乎。則雜子與諸子必有別矣。余意泰壹固爲一家之

學。雜者總也。總語爲泰壹家者皆附於此。若黃帝諸子。則作黃帝及諸子解。此諸子不必爲黃帝家也。

(問)五殘雜變星何義。

(答)五殘乃填星之精。屬土。統攝諸方。孟康曰。五星之精。散爲六十四變。本書天文志注蓋五星之精。散爲妖祥。下應人事

。此其變占。故曰雜變星耳。

(問)黃帝雜子氣何義。

(答)世本作篇。黃帝使史區占星氣。張澍輯注曰。占星氣。謂占星之昏明流實。主何瑞禍變異。及雲物怪變。風氣方隅時候也。然則不云雜子星氣者。乃兼星雲氣候而言耳。

(問)秦階六符何義。

(答)李奇曰。三台謂之秦階。兩兩成體。三台故六。觀色以知吉凶。故曰符。應劭集解曰。秦階者天之三階也。上階爲天子。中階爲諸侯。公卿大夫。下階爲士庶人。上階上星爲男主。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下星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元士。下星爲庶人。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社稷神祇咸獲其宜。天下大安。是爲太平。三階不平。則五神之祀。日有食之。水潤不浸。稼穡不成。冬雷夏震。百姓不留。故治道傾。天下行暴令。好與甲兵。脩宮榭。廣苑囿。則上階爲奄奄疏闊也。

(問)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彗客何義。

(答)客星者。無期變星也。其名始見於史記天官書。而不詳其形狀。本書天文志所載。恆與彗孛相混。天文志所紀客星凡六。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於房。此乃客星也。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斗樞極間此亦客星也。地節元年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居左右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此乃彗星而非客星也。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閣道間。至繁宮。此亦彗星而非客星也。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此亦客星也。初元二年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此亦彗星而非客星也。朱文鑫天文考古錄

(問)海中星占圖書。海中何義。

(答)劉昭續漢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謂海人之占。蓋別於陸地占驗也。算法亦有海島算經。

(問)圖書秘記何義。

(答)晉書天文志。引圖緯及荆湘書。數星二十一。又引河圖。數妖星四十。則圖書者河圖洛書之簡稱。秘記者猶說文解字所謂祕書說。蓋圖書之簡也。

(問)本志天文著錄。何以周官。屬爾雅所掌乎。保章氏所掌乎。

(答)合保章氏所掌也。何以周官。屬爾雅所掌。乃天造歷之舉。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本志之泰壹雜子星。五緯雜變星。常從日月星氣等是也。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本志之海中二十八宿國分。海中二十八宿臣分是也。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本志之泰壹雜子雲雨。國章觀霓雲雨。是也。詔教政。訪序事。本志天文敘之聖王之所以參政也。故曰合保章氏所掌也。

(問)史官世傳天文之書。而漢太史公學天文于唐都。其書不見於本志天文。何故。

(答)天官之書。既有職司。存於掌故。又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其副不必在中祕。而劉班無由著錄也。

(問)天文二十一家。如何分法。

(答)每一條爲一家。則少一家。疑爲二十二家之誤。否則當併海中二十八宿國分及臣分爲一家也。

以上天文

(問)黃帝五家歷何義。黃帝以前無甲子乎。

(答)史記天官書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歷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司馬貞曰。五家謂五紀。當日月星辰歷數。各有一家顯學習之。故曰五家。案通鑑前編。引宋劉恕外紀曰。伏羲氏作甲歷。定歲時。則不始於黃帝也。路史注云。伏羲有甲子元歷。是太昊已有甲子。而世本皆謂黃帝令大撓作甲子。誤也。撓特配甲子作納音爾。

(問)黃帝五家歷以下六歷。皆周魯以前之書乎。

(答)否。本書律歷志曰。古歷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歷。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為之。

(問)隋書歷志曰。漢時有古歷六家。學者疑其紕繆。劉向父子。咸加討論。班固因之。采以為志。然則古歷六家。有何不同。向歆所論。有何異撰乎。

(答)黃帝三統殷周魯各歷。均從周正。以子月為歲首。顓頊及夏歷。均從夏正。以建寅月為歲首。劉師培古歷管窺此其大略也。漢書律歷志曰。漢興。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高為微近。夫顓頊歷行於秦。而詳於淮南天文訓。蔡邕謂淮南所用顓頊歷是也。迨武帝元封七年。即太初元年。詔公孫卿壺遂司馬遷等。議造漢歷。復招致唐都分天部。落下閔運算轉歷。用鄧平八十一律法。改顓頊歷作太初歷。後劉歆作三統歷譜。沿襲太初。以巧說春秋。故讀淮南天文訓而知顓頊之模型。讀漢書律歷志。而得太初之規模。蓋歷法莫古於顓頊。而莫備於太初。三統者沿襲太初。而略加修改者也。天文考古錄

(問)顓頊歷若何。

(答)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一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歲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十九歲七閏。七十六歲一紀。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入營室五度。今以算式明之。

$$\text{一歲} = 365 \frac{1}{4} \text{日}$$

$$\text{一紀} = 76 \text{歲} = 940 \text{月} = 27759 \text{日}$$

$$\text{十九歲七閏} = 285 \text{月}$$

$$\text{一月之日數} = \frac{27759}{940} = 29 \frac{499}{940} \text{日}$$

$$\text{歲餘} = 365 \frac{1}{4} - 12 \times 29 \frac{499}{940} = 10 \frac{827}{940} \text{日}$$

$$\text{十九歲之歲餘} = 19 \times 10 \frac{827}{940} = 206 \frac{673}{940} \text{日約為七閏月}$$

天文考古錄

(問)耿昌何人。帛圖何義。

(答)續漢書歷志。賈陸論歷曰。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疑耿昌卽耿壽昌也。姚氏條理謂據賈氏言。耿昌所著書當爲日月行度圖。月上脫一日字。帛字爲度之誤。案耿昌所著兩種。皆無日字。不應俱脫。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曰。帛圖蓋記之於帛者。中國最重月。故專門精考。且卷帙如此其多矣。

(問)律歷數法何義。

(答)本書律歷志曰。唐都分天部。而落下闕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侖。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劉昫大樂令壁記上曰。杜夔漢世之樂郎。不識旋宮之義。苟勉晉朝之博識。莫知古律之則。歷動而右移。律動而左轉。律以歷合。氣以錯行。此其義也。

(問)帝王諸侯世譜及古來帝王年譜。何以不廁世本之列。

(答)史記索隱劉沓云。桓譚新論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起周譜。藝文志有古帝王譜。據此。則世譜年譜者。猶世表年表也。以其旁行斜上。異乎世本之撰。故不同列耳。

(問)算術何以附於歷譜。

(答)說文解字曰。算、長六寸。計歷數者也。又國史志曰。歷爲算本。故附歷譜也。

(問)許商杜忠算術。屬何種算術乎。

(答)廣韻二十九換。算字注曰。又有九章術。漢許商杜忠吳陳熾魏王粲並善之。然則、許杜皆衍九章之術。而非卽九章術也。

(問)歷譜十八家。如何分法。

(答)每一條爲一家也。

(問)何謂三統。

(答)劉向作三統歷及譜。三代各據一統。天統子。地統丑。人統寅。朱熹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

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而三代迭用之。王氏考證

以上歷譜

(問)黃帝諸子與諸王子論陰陽。何別。

(答)姚氏條理曰。黃帝諸子。或是封鉅大填、大山稽、力牧、風后、鬼臾區、封胡、孔甲、岐伯、浴淪、天老、五聖、知命、規紀、地典、常先、羲和、隸首、容成、俞拊、之儻、依託者藉以爲重歟。諸王子似卽黃帝之諸王子。五帝本紀。黃帝二十五子。此大抵亦依託者所爲歟。案謂黃帝子二十五人。爲諸王子論陰陽二十五卷之證。恐非。本志黃帝陰陽。黃帝諸子論陰陽。猛子昭閔皆二十五卷。大抵每行五卷。五五二十五卷也。黃帝稱帝。不得稱王。白虎通曰。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名也。所以表功名德號令臣下者也。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白虎通班氏所纂。則諸王子之非黃帝子明。疑漢代諸王子所論也。

(問)後世相宅相墓。自稱堪輿家。則堪輿金匱一書。當列形法家。此列五行。何故。

(答)史記日者列傳。褚先生曰。孝武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娶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本書揚雄傳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孟康曰。堪輿神名。造圖宅書者。王充論衡譏日篇曰。堪輿歷。歷上諸神非一。案諸家之說雖不同。而爲日辰之書。則無疑義。非相墓宅之形。故列五行歟。

(問)天一何義。

(答)大戴記易本命。子曰。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盧注甲乙之屬故人十月而生。八九七十二。偶以承奇。奇主辰。辰主月。十二辰當月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云云。卽其義也。

(問)鍾律災應之書若何。

(答)文心雕龍正緯篇曰。山清鍾律之要。白魚赤鳥之符。事豐奇偉。辭富膏腴。無益經典。而有助文章。則亦讖緯之流耳。

(問)何謂孤虛。

(答)虛者無也。干止十。支有十二。陽干止配陽支。陰干止配陰支。陽干者甲丙戊庚壬也陰干者乙丁己辛癸也陽支者子寅辰午申戌也陰支者丑亥卯未巳卯也支干以甲爲

首。故每旬即十均由甲起。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計六旬。故有甲子旬甲寅旬等之稱。因支比干多兩個。故每旬中必有兩支在

旬外。即謂之空。亦稱曰虛。如甲子旬。由甲子起。甲配子。乙配丑。最後到癸配酉。而戌亥兩字無配。不能在本

旬之內。戊亥兩辰須配下旬甲乙即甲戌乙亥以本句言之。戌亥便成空虛。所謂甲子旬中無戌亥也。餘句倣此。與虛對冲即爲孤。子午未申寅申冲卯酉冲辰戌冲巳亥冲謂之六冲如甲子旬中戌亥爲虛。戌與辰冲。亥與巳冲。辰巳二支便成爲孤。孤去虛僅一間。意謂雖不空亡

亦成孤寡。不能有爲也。

(問)何謂六合。

(答)六合者。子與丑亥。寅與亥合。卯與戌合。辰與酉合。巳與申合。午與未合也。

(問)十二神爲何。

(答)淮南子曰。太陰在寅。朱鳥在卯。勾陳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蒼龍在辰。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天文論衡曰十

二神登明從魁之輩。難歲篇

(問)何謂羨門式。

(答)羨門名子高。古仙人。見史記秦皇本紀及封禪書。日者傳。司馬季主曰。分策定卦。旋式正旗。索隱案。式卽式也。式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周禮太史鄭司農注。抱式以知天時是也。

(問)五音奇胲用兵何義。

(答)淮南子兵略訓注。奇胲之數。奇祕之數。非常術。五音奇胲用兵者。疑卽太公六韜所謂。其法以天清淨夜半往至敵

壘。去九百步外。徧待律管當耳。大呼警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

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勾陳。五完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以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

商。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枹鼓之音者角也。見大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噓

漢書藝文志問答

二九

呼之音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此五者。音之符也。是也。

(問)五音定名何義。

(答)論衡詰術篇曰。圖宅術曰。宅以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據此。則五音定名者。以圖宅為主。而涉及五聲定姓也。五聲定姓者。因學紀聞歷數引哀九年左傳曰。不利子商。則姓有五音之始。而本書京房傳。亦曰房姓李。吹律自定為京氏。易筮類謀。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聽聲。以別其姓。黃帝吹律以定姓是也。潛夫論曰。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徵。黃帝土精。承鎮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皞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也。

(問)史記日者列傳。所列各家。本志五行均備之乎。而統屬五行何故。

(答)神農大幽五行四時五行經等。五行家也。堪輿金匱五音定名。堪輿家也。轉位十二神。建除家也。協紀辨方書義例篇有建除十二神考原曰十二神者除危定執成開爲吉建破平收滿閉爲凶。鍾律消息。黃鍾。歷家也。史記歷書曰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天一。天人家也。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謂提要五行類篇未附案引史記作文家。泰一。泰一家也。則日者列傳所列各家。本志五行均備之矣。而論衡又有所謂五音蓋人爲文字之誤也今並列二說以俟考。家者。本志之五音奇胘用兵五音奇胘刑德也。詰術工技家者。本志之轉位十二神也。歲難然其源皆自五行出。故統屬五行耳。

(問)五行三十一家。如何分法。

(答)每一條爲一家也。

(問)五行之派別有幾。

(答)大禹謨以相克爲次。洪範以生數爲次。大禹謨正義五德鄒衍以相勝爲義。劉向以相生爲義。沈約語此其派別也。

以上五行

(問)六藝略有易經十二篇。著龜家有周易三十八卷。其不同之點何在。

(答)晉書束皙傳曰。汲冢得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經一篇。似說卦而異。清毛奇齡謂周易乃古之筮書。周官占人。以八頤占卜詞。卽以八卦占筮詞。因之別設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使占人占易。皆有成法。而惜乎其書不傳。惟春秋諸傳。間存兩詞。其在卜詞。如陳敬仲奔齊傳所云鳳凰於飛和鳴鏘鏘是也。而在筮詞。則如陳敬仲初生傳所云。觀國之光。光遠而自他有耀是也。春秋占筮一書然則周易者。自易經出。乃筮書也。

(問)周易明堂何義。

(答)明堂陰陽之學。禮記記載最多。大戴記明堂。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明堂月令。亦綴戶也。白綴牖也。二九七五三六一八。盧注。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周易明堂。蓋其類歟。

(問)周易隨曲射匿何義。

(答)本書東方朔傳。上嘗使數家射覆。置守宮孟下射之。皆不能中。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迺別著布卦而對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卽蜥蜴。上曰善。賜帛十匹。復使射連中。案射匿卽射覆。其法本於周易。曲者。物曲。隨物體之詰曲而射匿也。

(問)著龜十五家如何分法。

(答)每一條爲一家也。

以上著龜

歐陽修文淵源考

俞振楫

於戲文章改轍。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自韓愈厭魏晉以來。文多相偶對。欲反之於三代兩漢之古。因力脫去六朝聲律偶對之束縛。縱筆所之。以爲散體。柳宗元和之。風動一時。然而二家生徒才器下。不能繼二公志。卒使駢儷之文。駸駸轉盛。一熾於晚唐。再熾於西崑。韓柳文章。湮沒無人問聞。及柳開穆修。始輯復於殘亂之中。尹師魯蘇舜卿梅堯臣繼之。而集其成於永叔。永叔推其術於眉山臨川南豐。駢儷始熄。學者漸趨於古。時已歷二百年矣。何其難之若是歟。豈非難得其人歟。歐陽永叔蘇氏文集序溯自韓愈後。得愈古文者。惟李習之皇甫持正孫可之三家。然而翻得其筆。湜得其辭。樵得其句。均不能備愈之全。用以頃倒時彥。而又位卑言微。不足牢籠天下士子。他若烏瘦郊寒。樊艱李怪。無益傳衍。徒遭時誚。反觀與愈立異上承燕許蔚然爲唐文正宗之裴度段文昌權德輿元結劉禹錫輩。或居顯要。或擅文壇。古文之不能一蹴卽告厥成。惟闒然以日章。蓋有由矣。太和以後。世當末造。文無可述。惟詩

稱盛。時則有河內李商隱。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逐絃吹之音。爲側豔之詞。舊唐書文苑傳。三人行並十六。稱三十六體。杜牧、司空圖、張祐、韓偓、趙嘏、方干、皮日休、陸龜蒙、杜荀鶴、羅隱、劉滄、馬戴、許渾、李頻、李羣玉、唐彥謙等從而發之。光芒四射。不可端倪。如人鮫人之室。謁天孫之宮。文彩機杼。變化錯陳。杜庭珠叩商隱初爲文。瑰邁奇古。及在令狐楚府。楚本工章奏。因授其學爲駢偶。婉約雅飭。唐書文藝傳四。盧簡明目錄。遂爲四六體。當世宗之。繁熾大行。商隱立志不堅。中途叛去。殆天之未欲卽與古文耶。五季分崩。兵戈俶擾。國祚不永。文運寢衰。惟詞曲盛行。豔體是尙。唐主李璟李煜。雅善倚聲。馮延巳詞尤警麗。蜀則有韋莊、牛嶠、顧夙、毛文錫、薛昭蘊、毛熙震、歐陽炯、及花蕊夫人。而晉相和凝。少時獨工小詞。契丹入夷門。亦稱曲子相公。蓋爾時爭裁豔句。競奏新聲。古文掃地絕矣。乃獨有牛希濟者。奮起一隅。作文章論。稱澆季之世。淫靡之文。恣其荒巧之說。失於

中正之道。以妖豔爲勝。賴韓吏部獨正之於千載之中。使聖人之旨復新。今朝廷思堯舜治化之文。莫若退屈宋徐庾之學。言世所不能言不敢言。是真能特立獨行。不爲時風所囿者也。宋受周禪。杯酒解兵。任用文吏。以奪武臣之權。上有所好。下益有甚。海內文士。彬然輩出。國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修。志欲變古。而力弗逮。廬陵歐陽修出。以古文倡。尹洙梅堯臣佐之。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宋史文苑傳四是則永叔之所以能擯西崑。復韓柳。一絕庫書目提要五季衰靡之習。爲宋以後文運之開山者。柳開穆修尹洙梅堯臣諸君子之力也。時宋興幾百年矣。歐陽永叔蘇氏文集序。

柳開字仲塗。大名人。父承翰。乾德初監察御史。開幼穎異。有膽勇。周顯德末。從父任南樂。夜與家人立庭中。有盜入室。衆恐不敢動。開裁十三。亟取劍逐之。盜踰垣出。開揮刃斷二足。既就學。喜討論經義。宋史文苑傳二天永趙生。老儒也。持韓愈文數十篇。授開曰。質而不麗。意若難曉。子詳之何如。開一覽不能捨。歎曰。唐有斯文哉。其餘不足觀也。因爲文章。直以韓爲宗。張景狀當是時。天下無言古文者。開朝暮不釋手。開父見其酷嗜此書。任其所爲。亦不責不可。迨年幾冠。開父亦譽開深得韓

歐陽修文淵源考

文要妙。諸父有於故里浮屠復浴室者。令開爲記以試之。開時臥疾。微牋置病榻。出辭以作之。文無點竄而成。家人以爲異事。遂騰聞於外。好事者咸曰。不可當矣。復有怒而笑之者。曰。癡兒妄言。諸父兄聞之懼其實不譽於時也。誠以從俗爲急務。開略不動意。益堅其心。柳河東集東郊野夫集因名肩愈。字紹元。肩愈所以肩昌黎。紹元紹子厚也。既而易名開。易字仲塗。以爲能開聖道之塗也。開家雄於財。好結交樂。施散。而季父主家。多靳不與。時趙昌言方在布衣。旅遊河朔。因以謁開。開屢請以錢乞趙。季父不與。開乃夜篝火燒舍。季父大駭。卽出錢三百緡乞趙。由此恣其所施。不復吝也。吳處厚青箱雜記尙意自任。不顧小節。宋史文苑傳二將赴舉。宿驛中。夜聞婦人私哭。聲婉而哀。曉起詢之。乃臨淮令之女。令在任貪墨。委一僕主獻納。及還。爲僕所持。逼其女爲室。令度勢難免。因許之。女故哭。開往見令。詰之。得其實。怒曰。願假此僕一日。爲子除害。僕至開室。卽令往市酒果鹽梅等物。俟夜闌。呼僕叱問曰。脅主人女爲婦。是汝耶。卽奪匕首。殺而烹之。翌日。召令及同舍飲云。共食衛肉。飲散亟行飽謝。問僕安在。開曰。適所食者。乃其肉也。其膽氣如此。及應舉。以文章投主司於簾前。多至千軸。載以獨輪車。引試日。

衣欄自擁車入。欲以此駭衆取名於時。潘永因宋稗類鈔主司怪之。

遂不得志。憂愁鬱憤。會友麴植善琴。開因爲序。寫其

懷曰。「我聽子之琴。實聞其聲。不能知子琴之音也。獨

坐水日。泠然不休。嗟乎。我是病於子矣。子本謂我能知

其音。將欲宣其心。而達其志也。豈徒然乎。爲子我悲矣

。不幸因子琴而竊自感而自悲也。子果能爲我而聽其言乎

。子之琴有似乎我之文也。力學十餘年。非古聖賢人之所

爲。用心者不敢安。於是學成而業精。行修而德廣。希於

古之知己者。不可從而見也。徒勤勤而至於今矣。尤人乎

不知我誠之而莫所遂其求也。甘自放於東郊矣。聽子之琴

。感我之悲也。亦將自尤而自責矣。又何尤於他人乎。始

自求於人。今知己之爲過也。棄俗尙而專古者。誠非樂於

人。而取其質者也。獨宜其自知而自樂矣。用是而得與子

言乎。子以琴之能見於我也。將謂我能其音而辨其功矣。

我豈果能專爲子識其音而辨其功乎。易子之願也。我亦如

是矣。我聽子之琴。尙不能識其音。而辨其功矣。人豈反

觀我之文也。而能爲我行其言。而盡其道乎。柳河東集送

感物起興。有一唱三歎之味焉。久之得知於范杲王祐。始

舉進士。補宋州司寇參軍。歷任潤貝全邪代忻諸州武職。

有邊功。開雖工文。性豪不尙禮。徐鼎臣入宋後。坐事出

陝右。開時爲刺史。不加禮。又事多不法。至生膾人肝。

蔡條園山叢談記朝廷命鄭文寶治罪。文寶師事鼎臣。開詣鼎臣求

解。鼎臣曰。彼昔爲鉉弟子。然時異事背。安能必其心。

開再拜力懇。鼎臣許之。頃文寶至。未見開。卽屏從者。

步趨入委巷詣鼎臣許覲。省立庭下。鼎臣徐出坐。文寶拜

竟。升自西階。通溫清後降拜。鼎臣乃邀文寶上立。談道

舊。且戒文寶持節之重。而鉉間慢廢藥後勿復來。文寶力

詢其所欲。鼎臣曰。柳開甚相畏。文寶默出。其事立散。潘

因宋稗類鈔時論刺焉。河朔四年。徙滄州。道病首瘍卒。年五

十四。宋史文苑傳二開爲文敏捷。凡作書苟一舉筆。不終其篇。

雖十已就八九。亦棄去不復作。衆問之。開曰。吾性不喜

二三而爲之者。方出而或止之辭。意邊紛亂。縱強繼以成

之。亦心意若負痛。柳河東集補亡先生傳今觀開文。平易爽達。文

不加點。無窄奧筆。雖未有精瑩特卓之文。而獨起於舉世

不爲之日。亦不失爲歐蘇之陳涉矣。乃歐陽修爲古文。獨

推穆伯長蘇子美。而略不及開。此又何也。歐陽永叔蘇子美

集序曰。天聖之間。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摘裂以相誇尙。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

參軍伯長。作爲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其

後學者。稍趨於古。獨子美爲於舉世不爲之時。可謂特立之士也。宜乎洪邁容齋爲之鳴不平也

容齋隨筆曰。予讀張景集中。柳開行狀云。公少誦經籍。天水趙

子詳之何如。公一覽不能捨。歎曰。唐有新文哉。因爲文率直。以

韓爲宗尙。時韓之道獨行於公。遂名肩愈。字紹元。韓之道大行於

今。自公始也。又云。公生於晉末。長於宋初。扶百年之大教。續韓孟而助周孔。兵部侍郎王祐得公書曰。子之文出於今世。真古之文章也。兵部尚書楊昭儼曰。子之文章世無如者。已二百年矣。開序韓文云。予讀先生之文。自年十七至于今。凡七年。然則在國初時數十年矣。而歐陽略不及之何也。故詳述開時文體所向。

與開坎何久不遇之事。以明開功云。開既卒。門人張景編開文爲河東集十五卷。而序端曰。

一氣爲萬物母。至於陰霽開闔。噓吸消長。爲晝夜。爲寒暑。爲變化。爲死生。皆一氣之動也。庸不知幹之而致其動者果何物哉。不知其何物所以爲神也。人之道不遠是焉。至道無用。用之者有其動也。故爲德爲教。爲慈愛。爲威嚴。爲賞罰。爲法度。爲立功。爲立言。亦不知用之。而應其動者。又何物也。夫至道潛於至誠。至誠蘊於至明。離潛發蘊。而不知所至者。非文乎哉。堯舜之揖讓。湯武之征伐。周公之制禮樂。孔子之作經典。孟軻之拒楊墨。韓愈之排釋老。大小雖殊。皆出於不測。而垂於無窮也。先生生於晉末。長於宋初。拯五代之橫流。扶百世之大教。續韓孟而助周孔。非孰能哉。先生之道非常儒可道也。先生之文。非常儒可文也。離其言於往跡。會其旨於前經。破昏蕩疑。托邪歸正。學者宗信。以仰以賴。先生之用可測乎。藏其用於神矣。然其生不得大位。不克著之於事業。而盡在於文章。

歐陽修文淵源考

文章蓋空言也。先生豈徒爲空言哉。足以觀其志矣。今緝其遺又九十五篇。爲十五卷命之曰。河東先生集。先生名氏官爵暨行事。備之行狀。而繁於集後。

穆修字伯長。郟州也。宋史文苑傳四幼嗜書。不事章句。獨

爲古文。其語深峭宏大。咸平中舉進士。得出身。調秦州

司法參軍。蘇子美哀穆先生文負才與衆齟齬。通判忌之。使人誣告

其罪。貶池州中道。亡至京師。叩登聞鼓訴冤。不報。居

貶所歲餘。遇赦得釋。迎母居京師。宋史文苑傳四修極負盛名。

有題其詩於禁中壁間者。真宗一見。大加賞歎。問爲誰詩

。左右以穆修對。上曰。有文如此。公卿何不薦來。時丁

晉公在側。從容答曰。此人行遠文。由此不復問。潘永因宋

稗類蓋伯長與晉公有布衣舊。晉公赴夔漕。伯長猶未仕。

相遇漢上。意欲伯長先致禮。伯長竟不一揖而去。晉公銜

之。故短之也。穆參軍遺事貧困甚。家有唐本韓柳集。乃丐於

所親。得金用工鏤板。印數百帙。攜入京師相國寺。設肆

鬻之。有儒生數輩至肆。輒取閱。修奪取怒謂曰。先輩能

讀一篇。不失一句。當以一部相送。遂終年不售。五朝名臣言行錄

其時韓柳文皆不全。柳文出人間者殘落纔百餘篇。韓雖目

其全。至所缺墜亡字失句。於集家爲甚。修獨從好事訪善

本。前後累數十。得所長。輒加注竄。遇行四方遠道。或

他書不暇持。獨齋韓文以自隨。幸會人所寶。有就假取正。凡用力於斯。蹈二紀文始幾定。即柳文亦聯爲八九大編。以卷別者四十有五。

程公集唐柳先生文集後序

而世不知重。殊可憫也。

惟喬適樂古文。修因作書寄慨曰。古道息絕。不行於時已久。今世士子。習尚淺近。非章句聲偶之辭不置耳目。

浮軌濫轍。相跡而奔。靡有異途焉。其間獨敢以古文語者。則與語怪者同也。衆又排詰之。罪毀之。不自以爲迂。

則指以爲惑。謂之背時遠名。關於富貴先進則莫有譽之者。同儕則莫有附之者。其人苟無自知之明。守之不以固。

持之不以堅。則莫不懼而疑。悔而息忽焉。且去此而即彼矣。穆公集答喬適書此真當時之實錄也。顧雖貧終不屈節。張知

白守亮。毫有豪士作佛廟成。知白使人召修作記。記成不書士名。士以白金五百遺修爲壽。且求載名於記。修投金

庭下。趨裝去郡。士謝之。終不受。且曰。吾甯糊口爲旅人。終不以匪人污吾文也。宋史文苑傳四天聖末。丞相有欲置爲

學官者。恥詣謁之。遂不得。嘗客京師南河邸中。往往醉暮歸。過之如不省持者。夜半邸人猶聞其吟誦唱嘆聲。因

隙窺之。則張燈危坐。苦臙執卷。蘇子美穆久之補穎州文苑傳四遂師事陳圖南而傳其學。穆參軍遺事

後以柳文貨得錢百緡。一子輒死。將還淮西。道遇疾。氣

結塞胸中不下。遂卒。蘇子美哀穆先生文往時士侈尙對偶。柳開而

後穆修張景。繼爲古文。惟以平實爲工耳。穆修嘗同造朝待於東華門外。方論文次。適見有奔馬踐死一犬。二人各

記其事。以較工拙。修曰。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景曰。有犬死奔馬之下。時文體新變。二人語皆拙澀。當時已

謂之工。潘永因宋稗類鈔華路藍縷。其難如是也。慶曆中。祖無擇訪得所著詩書序記誌等數十首。集爲三卷。宋史文苑傳四序以

行世。其辭曰。積於中者謂之道。發於外者謂之文。有道有文。然後可

以爲君子。道有用舍。文有否泰。然用舍否泰在命。不在道與文也。君子不以其命之窮。而悔於爲道。道之不行。而不廢於學。故雖身厄於當時。而名顯於後世者。

由此也。河南穆公。諱修。字伯長。天平人。少舉進士。有名廣場中。真宗封泰山之年。詔齊魯諸生以經明行

修。公實在其選。越三年。就銓調補泰州。司理參軍。居職以直自任。無與合者。人皆懼。率誣之罪。遂貶

池州。再逢恩。徙穎蔡二州。爲文學掾。卒爲後用。明道二年。秋九月。終於家。如公可謂命之窮。道之不行也

已。而未嘗廢文。大凡有作。莫不要諸聖賢。而立言愈諸仁義。仁義以爲質。平時所見於簡策者。殆逾數十萬

言。時人得之。且愛且學。及公之歿。無擇求遺文於嗣子熙。得詩五十二。書序記誌祭文總二十。與擇昔藏。增多詩一十二。書序各一。又從其舊友而求之。往往知愛而不知傳。故無獲焉。姑類次是以爲三卷。題曰河南穆公集云。時慶曆三年春。南康清修閣中序。

方柳開穆修之唱道古文也。楊億在兩禁變文章之體。劉筠錢惟演輩從而學之。以新詩更相屬和。億復編敍之題曰。西峴酬唱集。儒林公議於是有所謂西峴體。後進承之。多取義山句。剽裂爲文。而當時反對最烈。至專著文以糾疆者。厥惟徂徠石介云。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進士及第。歷鄆州南京推官。屢轉爲國子監直講。篤學有志。尙樂善疾惡。喜聲名。遇時奮然敢爲。宋史儒林傳三慶曆中。余靖、歐陽修、蔡襄、王素爲諫官。時謂四諫。四人者。力引石介執政。欲從之。時范仲淹爲參知政事。獨爲同列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惟性亦好爲奇異。若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矣。主上雖富有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介專以逕直狂傲爲務。人多畏其口。或有薦於上。謂介可爲諫官者。上曰此人若爲諫官。恐其碎首玉階。蓋疑其效劉

歐陽修文淵源考

栖楚也。潘永因宋稗類鈔其時兵討元昊。久無功。海內重困。仁宗奮然。思欲振起盛德。宰相呂夷簡以疾罷歸第。夏竦罷樞密使。章得象晏殊爲相。賈昌朝參知政事。用杜衍爲樞密使。范仲淹韓琦富弼樞密副使。王素歐陽修余靖同爲諫官。介躍然曰。此盛德事也。雅頌吾職。其可以乎。乃作慶曆聖德詩。詩出孫復爲介曰。子禍始於此矣。東都事略介不畜馬。借馬而乘。出入大臣之門。頗招賓客預政事。人多指目。不自安。求出通判濮州。未赴卒。宋史文林傳二夏竦銜介甚。介卒後。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燕矣。尋有旨編館介妻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夷簡爲京師東轉運使。謂中使曰。其發棺空而介果走北。則雖孛戮不足以爲酷。萬一介屍在。未嘗叛去。卽是朝廷無故發人家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大以爲然。遂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沈存中筆談介家貧甚。爲舉子時。寓學於南都。其困窮苦學。世無比者。王洙聞其勤約。因會客以盤疏遺之。介謝曰。甘脆者。亦介之願也。但日饜之。則可。若止得一餐。則明日何以繼乎。朝餐膏粱。暮厭糲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以不敢常賜。便以食還洙。倦游錄願爲嘉州軍事判官。丁父憂。躬耕徂徠山下。時葬

其五世之未葬者。七十喪。厚德錄其自奉節約。追遠之不敢須臾息若此。厥後朱子大表揚之。天聖以來。穆伯長。尹師魯。蘇子美。歐陽修。倡爲古文。以變西崑體。學者翕然從之。其有揚劉體者。人戲之曰。爲莫太崑否。守道深嫉之。以爲孔門之大害。作怪說二篇。上篇排佛老。下篇排楊億。於是新進後學。不敢爲楊劉體。亦不敢談佛老。家塾其下篇曰。

或曰。天下不謂之怪。子謂之怪。今有子不謂怪。而天下謂之怪。請爲子而言之可乎。曰奚其爲怪也。曰昔楊翰林欲以文章爲宗於天下。憂天下未盡信己之道。於是盲天下人目。聾天下人耳。使天下人目盲。不見有周公。孔子。孟軻。楊雄。文中子。吏部之道。使天下人耳聾。不聞有周公。孔子。孟軻。楊雄。文中子。吏部之道。俟周公。孔子。孟軻。楊雄。文中子。吏部之道。乃發其盲。開其聾。使天下唯見己之道。唯聞己之道。莫知其他。今天下有楊億之道四十年矣。今人欲反盲天下人目。聾天下人耳。使天下人目盲。不見有楊億之道。使天下人耳聾。不聞有楊億之道。俟楊億道滅。乃發其盲。開其聾。使目唯見周公。孔子。孟軻。楊雄。文中子。吏部之道。耳唯聞周公。孔子。孟軻。楊

雄。文中子。吏部之道。周公。孟軻。孔子。楊雄。文中子。吏部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三才九疇。五帝之道也。反厥常則爲怪矣。夫書則堯舜典。皋陶益稷謨。禹貢洪範。詩之雅頌。春秋之經。易之繇爻十翼。而爲楊億之窮研極態。綴風月。弄花草。淫巧侈麗。浮華纂組。其爲怪大矣。是人欲去其怪而就於無怪。今天下反謂之怪而怪之。嗚呼。

歐陽修始工駢儷。其後改治古文。實受尹洙師魯之影響云。師魯河南人。少與兄源俱以儒學知名。舉進士。宋本天聖明道中。錢惟演自樞密留守西都。謝希深爲通判。歐陽修爲推官。師魯爲掌書記。梅堯臣爲主簿。一時稱得士。惟演因府第雙桂樓西城建臨園驛。命永叔師魯作記。永叔先成。凡千餘言。師魯曰。某只用五百字可記。及成。永叔服其簡古。永叔自此爲古文。邵公溫師魯性高而褊中。一日與歐梅諸人同遊嵩山。師魯曰。游山須是帶得胡餅爐來才是。游山諸人。咸謂游山貴真率。豈有此理。羣起而攻之。師魯知前言之謬。而不能勝。遂引手扼吭。諸人爭救之乃免。周輝清與范文正公友善。范爲人墓銘。必先示師魯。一日范爲人作銘。已將發。忽曰。不可不使師魯見。明日以示師魯曰。希文名重一時。後世所取信。不

可不慎也。今謂轉運連爲部刺史。知州爲太守。誠爲脫俗。然今無其官。後必疑之。此正起俗儒爭論也。希文撫已曰。賴以示子。不然吾幾失之。希文作岳陽樓記。爲世所貴。師魯讀之曰。此傳奇體也。畢仲詢曠府燕聞祿其識見卓達如此。范貶。勅勝朝堂。戒百官爲朋黨。師魯上奏曰。仲淹忠亮有素。臣與之義兼師友。則是仲淹之黨也。今仲淹以朋黨被罪。臣不可苟免。宰相怒。落校勘。復爲掌書記。監唐州酒稅。西北久安。魯師作敘燕息戍二篇。以爲戒。議論肯中。當世稱之。其後趙元昊反。大將葛懷敏因辟爲經路判官。宋史本傳屢轉至知涓州。兼領涇原路經略。時宜徵使鄭戩爲陝西四路帥。主靜邊寨主劉滬。議遣其屬官著作佐郎董士廉與滬於章川堡。南入諸羌中。開道二百里。修永洛城。以通秦之援兵。師魯曰。賊數犯塞。必併兵一道。五路帥之戰。兵嘗不登二萬人。而當賊吳舉國之衆。吾兵所以屢爲賊困者。由黃石河路來援。雖遠永洛路二日。而援師安然以濟。今無故奪諸羌田二百里。列堡屯師。坐耗芻糧不勝計。以冀秦援一二日之速。則吾兵愈分。而邊用不給矣。乃奏罷之。便詔從之。會鄭以府罷。改知永興軍。乃異前帥牒。飭滬等督役如初。二人者遂不奉詔。與作不已。韓琦墓表師魯怒以滬士濂遠部署司節制。令涇原路部署狄

歐陽修文淵源考

青往斬之。青械繫滬士濂於德順軍。而三司副使魚周詢還言二城。利害。與戩議同。乃徙監均州酒稅。司馬光凍水紀聞得疾。時范希文知鄧州。聞于朝。乞師魯就醫於鄧。仁宗許之。師魯至。希文日扶醫以往。調護甚備。師魯無甚苦也。一日希文偶以事未往。師魯遣人招之。希文亟往。師魯隱几坐。已瞑目矣。希文伏而呼之。師魯復開目。希文問曰。何所見也。師魯從容曰。亦無鬼神亦無恐怖。希文復問之。閉目而絕。邵伯溫聞見錄希文竭力送其喪。乃妻孥歸洛陽。司馬光凍水紀聞初洛陽南資福院有僧錄義深者。素出入尹師魯門下。師魯自平帥請崇信軍節度副使均州監酒。過洛。義深見之曰。欲邀龍圖略至院中可乎。師魯從之。義深曰。鄉里門徒數人。欲一望見龍圖。有頃。諸人出一諾而去。皆洛中大豪。義深已密約貨錢。爲師魯賈洛城南宮南村負郭美田卅頃。師魯初不知。後義深復以歲所待利償諸人。至師魯卒。喪歸洛。義深哭柩前。納其券於師魯家。子孫賴此以生。邵伯溫見問錄魯師所爲文章。古峭勁潔。繼柳開穆修之後。挽五季浮靡之習。有宋古文。修爲巨擘。而師魯實開其先。自修文盛行。師魯名轉爲所掩。四庫總目修屬師魯墓誌。論其文曰。簡而有法。在孔子六經中。惟春秋可當。修於師魯不薄矣。乃崇甯間。改修神宗正史。於歐陽修傳云

。同時有尹洙者。亦爲古文。然洙之才。不足以望修云。此亦昧於師魯永叔文字淵源之次第矣。邵伯溫惟獨無詩。

雍容於永叔聖俞之間。說者以之比李習之之於退之東野云

邵博問師魯既卒。希文類聚成編。並爲作序。序曰。

予觀堯典舜歌而下。文章之作。醇醜迭變。代無窮乎。

惟抑末揚本。去鄭復雅左右聖人之道者難之。近則唐正

元元和之間。韓退之主盟于文。而古道最盛。懿僖以降

。寢及五代。其體薄弱。皇朝柳仲塗起而麾之髦俊卒從

焉。仲塗門人。能師經探道。有文于天下者多矣。洎楊

大年以應用之才。獨步當世。學者刻辭鑿意。有希髣髴

。未暇反古也。其間甚者。專事藻飾。破碎雅。反謂古

道。不適於用。廢而弗學者久之。洛陽尹師魯。少有高

識。不途時輩。從穆伯長游。力爲古文。而師魯深於春

秋。故其文謹嚴辭約。而理精。章奏疏議。大見風采。

士林方簞慕焉。遽得歐陽修從而大振之。由是天下之文

一變。而其深有功於道歟。師魯天聖二年。登進士第。

復中拔萃科。從事西都。時洛守王公正沂公暨。王文康

公。並加禮遇。遂引薦於朝。實之文館。尋以論事切直

。貶監鄆州市征。復起爲陝西經略判官。屢更邊任遷。

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知澠州。以前守平涼曰。貸公食

錢於將佐。議者不以情。復貶漢東節度副使。歲餘監均

州市征。予方守南陽郡。一旦師魯昇疾而來。相見累日

。師魯之行。將與韓公稚圭歐陽永叔述之以貽後代。君

家雖貧。共當捐俸以資之。君其端心靖神。無或後愛。

師魯舉手曰。公言盡矣。我不復云。翌日往視之。不獲

見。傳言曰已別矣。遂隱几而卒。故人諸生聚而之泣。

且嘆其精明如是。剛決如是。死生不能亂其心。可不謂

正乎。死而不失其正。君子何少哉。師魯之才之行。與

其履歷。則有永叔爲之墓銘。稚圭爲之墓表。此不備載

。噫。師魯用心于時。而多難不壽。所爲文章。亦未嘗

編次。惟先傳于人者。索而類之。成十卷。亦足見其志

也。故序之。

佐永叔以變西昆。尹洙外。尙有蘇舜卿也。舜卿字子

美。少慷慨有大志。宋史文苑傳豪放不羈。好飲酒。在外舅杜

祁公家。每夕讀書以一斗爲率。公深以爲疑。使子弟密覘

之。聞子美讀漢書張良傳。至良與客狙擊秦始皇。誤中副

車。遽撫掌曰。惜乎。擊之不中。遂滿引一大白。又讀至

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授陛下。又撫掌曰

。君臣相遇。其難如此。復舉一大白。公聞之。大笑曰。

有如此下酒物。一斗不足多也。潘承因宋稗類鈔嘗兩上章論事。

累官至集賢校理監進奏院。舜卿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宸等不使其所爲。宋史文苑傳四奏即舊例鬻故官券以賽神。

舜卿因而宴客。獨李定不預。遂摭摭其事。言於王拱宸及御史劉元瑜。與奏邸之獄。者舊續聞一時英雋逐出囚才者十餘人。世以爲過薄。而拱宸等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

宋史文苑傳四梅聖俞傷之。爲作詩云。一客不得食。覆鼎傷衆賓。蓋指李定也。者舊續聞時歐陽修方按察河北。舜卿貽書自辨曰。舜卿不曉世病。蹈此禍機。雖爲知己者羞。而省實無所愧。恐流言奉惑。不避縷述。自杜丈入相以來。羣公日相攻謗。九月未間。嘗與子漸勝之邸中小飲。之翰君謔見過。勝之言論之間。時有高處之諫。因與之辨析。皆戲謔。又無過言。此亦吾曹常事。不一二日。朝中諠然。以爲謗及時政。吁可駭也。故臺中奏疏。天子辨其誣。不下其削。臺中鬱然不快。無所洩憤。因本院神會。又意君謔預焉。於是再削其削亦留中不出。諸臺益忿。重以穢瀆之語上聞。列章黜進取。必於君。知二相膽薄畏事。必不敢開口以辨。既而起獄。震動都邑。又使刻薄之吏當之。希望沾激。深致其父。枷掠妓人。無所不至。設有自誣者。則席賓皆透汗辱矣。且進邸神會。比年皆然。亦嘗上聞。蓋

是公宴臺中。謂去端闕不遠。以摧貨務較之孰近。若謂費用過當。以商稅比之孰多。舜卿或非時爲會聚集不肖。則是可責也。原叔濟叔輩。皆當世雅才。朝廷等用之人。因事燕集。安足爲過。賈故紙錢。舊已奏聞。本院自來支使。判署文記。前後甚明。況都下他局亦然。比之外郡難收錢。豈有異也。當時本惡於胥吏輩。率釀過多。遂與同官各出俸錢外。更於其錢巾支與相兼。皆是祠祭燕會上下飯食共費之。令以監主自盜定罪。減死一等。科斷使除名爲民。與貪吏培官物入己者一同。閣下觀其察其情。豈當然乎。舜卿雖不足惜。爲國計者。豈不惜法乎。審刑者。自爲重輕。不由二府。苟務快意。壞亂典刑。二相恐栗畏縮。自保其位。心知非是。不肯開言。復令坐客因飲食被刑。斥逐奔竄。銜憤瀝血。無人哀矜。名辱身冤。爲讎者所快。鞏轂之下。尙爾。遠民冤濫。孰肯更爲辨之。舜卿年將四十矣。齒搖髮落。才爲大理評事。廩祿所入。不足充衣食。性復不能與凶邪之人相就近。今得脫去仕籍。非不幸也。自以所學教後生。作商賈于世。必未至餓死。故當緘口遠遁。不復更云。但以遭此構陷。累及他人。故惜遊之氣。不能自平。時復縲紲于胸中。一夕三起。茫然天地間。無所赴愬。舜卿素爲永叔獎愛。故粗寫大概。幸觀過

而見察也。修書其後云。子美可哀。吾恨不能爲之言。又

聯書一行云。子美可哀。吾恨不能言。蓋修已自諫省出矣

。費補之梁。俗漫志。舜卿詞甚憤激。而集中載。今盡錄之。以見當

時實况云。舜卿既放廢。寓於吳中。宋史文苑傳四姑蘇州學之南

。積水彌數十頃。傍有小山。高下曲折相望。錢氏時廣陵

王所作。既積土爲山。因以爲池。潴水焉。舜卿以四十千得

之爲居。傍水作亭曰滄浪。嘗獨步其間。作詩曰。花枝低

欹草生迷。不可騎入步是宜。時時攜酒只獨往。醉倒惟有

春風知。永叔詩清風明月本無價。可惜只賣四萬錢。亦詠

其事也。石林詩話二年得湖州長史。作春睡詩云。身如蟬蛻一

榻上。夢似楊花千里飛。永叔見之。驚曰。子美可念。未

幾果卒。王道方詩話宋文體變於柳開。而穆修舜卿與尹洙實左

右之也。四庫總目又以詩得名。書亦飄逸。其詩以奔放豪健爲

主。梅堯臣亦善詩。雖乏高致。而平談有工。世謂之蘇梅

。舜卿嘗自歎曰。平生作詩。被人比梅堯臣。寫字比周越

良。可矣。魏泰臨漢隱居詩話其抱負如此。舜卿既歿。後四年。永

叔。於其婦翁杜公衍家。蒐得遺稿。彙編成集。而爲之序

。序曰。

子友蘇子美亡後四年。始得其平生文章遺稿於太子太傅

杜公之家。而集錄之。以爲十卷。子美杜氏婿也。遂以

其集歸之。而告于公曰。斯文金至也。昇擲埋沒糞土。

不能銷蝕。其見遺于一時。必有收而寶之于後世者。雖

其埋沒而未出。其精氣光怪。已能常自發見。而物亦不

能揜也。故方其擯斥。摧挫流離。窮厄之時。文章已自

行於天下。雖其怨家仇人。及嘗能出力而擠之死者。至

其文章。則不能少毀而揜蔽也。凡人之情。忽近而貴

遠。子美屈于今世。猶若此。其伸於後世。宜如何也。

公其可無恨。予嘗考前世文章。政理之盛衰。而怪唐太

宗政治幾乎三五之盛。而文章不能革五代之餘習。後百

有餘年。韓李之徒出。然後元和之文。始復於古。唐衰

。兵亂。又百餘年。而聖宋興。天下一定。晏然無事。

又幾百年。而古文始盛於今。自古治時少而亂時多。幸

時治矣。文章或不能純粹。或遲久而不相及。何其體之

若是歟。豈非體得其人歟。苟一得其人。又幸而及出於

治世。世其可不爲之貴重而愛惜之歟。嗟吾子美。以一酒

食之過。至廢爲民。而流落以死。此其可以嘆息流涕。

而爲當世仁人君子之職位。宜與國家樂育賢材者惜也。

子美之齒少於予。而予學古文反在其後。天聖之間。予

舉進士於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摘裂。號爲詩

文以相誇尚。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爲

古預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願也。其後天子患時文之弊。大詔書諷勉學者以近古。由是其風漸息。而學者稍趨於古焉。獨子美爲於舉世不爲之時。其始終自守。不牽世俗趨舍。可謂特立之士也。子美官至大理評事。集賢校理。而廢後爲湖州長史以卒。享年四十一。其狀貌奇偉。望之昂然。而卽之溫然。久而愈可愛慕。其才雖高。而人亦不甚嫉忌。其擊而去之者。意不在子美也。賴天子聰明仁聖。凡當時所指名而排斥二三大臣而下。欲以子美爲根。而累之者。皆蒙保全。今並列於榮寵。雖與子美同時飲酒得罪之人。多一時之豪俊。亦被收采進顯於朝廷。而子美獨不幸死矣。豈非才命也。悲矣。

四庫書提要曰。宋初詩文。尙沿唐末五代之習。柳開穆修。欲受文體。王禹偁欲變詩體。皆力有未逮。歐陽修崛起爲雄。力復古格。於時會鞏蘇洵蘇軾蘇轍陳師道黃庭堅等。皆尙未顯。其佐修以變文體者尹洙。佐修以變詩體者則堯臣也。堯臣梅姓。字聖俞宣州宣城人。侍讀學士詢從子也。工爲詩。以深遠古淡爲意。間出奇巧。初未爲人所知。用詞隱爲河南主簿。錢惟演留守西京。特嗟賞之。爲忘年交。引與酬唱。一府盡傾。歐陽修與爲詩文。自以

爲不及。堯臣益刻厲精思苦學。繇是知名於時。宋史文苑傳五

曙知河南。堯臣袖所爲詩文呈覽。曙謂其詩有晉宋遺風。自杜子美歿後二百餘年。不見此作矣。曾敏行獨醒雜志時聖俞垂

垂老矣。終不得一館職。晚年始與修唐書。語其妻刁氏曰。吾之修書。可謂糊口入布袋矣。刁氏對曰。君子仕官。亦何異鮎魚上竹竿耶。聞者皆以爲善對。歐陽修歸田錄乃書成未

奏而卒。士大夫莫不歎息。當其得疾也。臥城東汴陽坊。明日。朝之賢士大夫往問疾者。騶呼屬路不絕。城東之人

市者廢。行者不得往來。咸驚顧相語曰。茲坊所居大人誰耶。何致客之多也。居八日卒。賢士大夫又走弔哭如前日

多。歐陽永叔梅聖俞墓誌銘聖俞子美齊名於一時。而二家詩體特異。子美軍力豪邁。以超邁橫絕爲奇。聖俞覃思精微。以深

遠間淡爲意。各極其長。雖善論者不能優劣也。歐陽修六一詩話

然其詩外槁而內腴。不善學之。則枯淡而無味。故蘇黃崛起以後。傳其派者差稀。四庫簡目明錄王副樞之夫人。梅鼎臣女

也。景森初。除樞密副使。梅夫人入謝慈壽宮。太后問夫人誰家子。對曰。梅鼎臣女也。太后笑曰。是梅聖俞家乎

。聖俞名且聞于宮禁矣。聖俞在時家甚貧。永叔或至其家。飲酒甚醇。非常人家所有。問其所得。云皇親有好學者。

宛轉致之。又有以錢數千購梅詩一卷者。其名重於時如此

歐陽修嘗著書云。應昭陵時名士大臣惟杜祁公。富鄭公。韓魏公。歐陽公無貶外。悉識誅之。無少避。即范文正公亦在誅中。以文正微時。常結中書吏人范仲尹。因以破家。文正既貴。略不收卹。而王銍性之不服。以爲魏秦僞託聖俞著此書。乃跋范仲尹墓誌云。近時襄陽魏秦者。湯屋不得志。喜僞作的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盡假名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讎前人。最後作碧雲霞。假名梅聖俞。及范文正公。而天下駭然不服矣。邵聞見推彼之意。博後錄將使范公不蒙其謬。聖俞不失爲君子也。然聖俞蚤接諸公。名聲相上下。獨窮老不振。中不能無蹙。又考范希文。始以獻百官圖識切呂許公。坐貶饒州。聖俞時官旁郡。作靈鳥賦。以寄所謂事將兆而獻忠。人返謂爾多凶。希文亦作賦報之。有言知我者謂吉之先。不知我者謂凶之類。及希文秉政。聖俞久困。意希文必援己。而漠然無意。所薦乃孫明復李泰伯。聖俞有遠言。遂作靈鳥後賦以責之。略云我昔閱汝之忠。作賦弔汝。今主人誤豐爾食。安爾巢。而爾不復啄叛臣之目。伺賊壘之去。反憎鴻鵠之不親。愛燕雀之來附。潘永因宋釋類抄此書疑實出聖俞也。聖俞生前。謝景初嘗取其洛陽至吳興之作。輯爲十卷。聖俞既歿。後十

餘年。歐陽修得其遺稿增併之。爲十五卷。作序行世。案今本宛陵集五十九卷。又他賦一卷則後人所編也。又案原本尚有外集十卷。今六十卷內。僅有文一籍。尙係搜遺者。疑外集即聖俞之文集也。今全佚矣。永叔梅聖俞詩集序曰。予聞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夫豈然哉。蓋世所傳詩者。多出於古窮人之辭也。凡士之蘊其所有。而得不施於世者。多喜自放於山巖水涯之外。見蟲魚草木風雲鳥獸之狀類。往往探其奇怪。內有憂之難言。蓋愈窮則愈工。然則非詩之能窮人。殆窮者而復工也。予友梅聖俞。少以蔭補爲吏。累舉進士。輒抑於有司。困於州縣。凡十餘年。年今五十。猶從辟書。爲人之佐鬱其所蓄。不得奮見于事業。其家宛陵。幼習于詩。自爲童子。出語已驚其長生。既長學乎六經仁義之說。其爲文章。簡古純粹。不求苟悅於世。世之人徒知其詩而已。然時無賢憇。語詩者必求之聖俞。聖俞亦自以其不得志者樂於詩而發之。故其平生所作於詩尤多。世既知之矣。而未有薦於上者。昔王文康公嘗見而歎曰。二百年無此作矣。雖知之深亦不果薦也。若使其幸得用於朝廷。作爲雅頌以歌詠大宋之功德薦之清廟。而追商周魯頌之作者。豈不

偉歟。奈何使其老不得志而爲窮者之詩。乃徒發于蟲魚物類，羈愁感嘆之言。世徒知其工。不知其窮之久而將老也。可不惜哉。聖俞詩既多。不自收拾。其妻之兄子謝景初懼其多而易失也。取其自洛陽至於吳興以來所作次爲十卷。予嘗嗜聖俞詩而思不能盡得之。遽喜謝氏之能

類次也。輒序而藏之。其後十五年。聖俞以疾卒於京師。余既哭而銘之。因索於其家。得其遺稿千餘篇。并舊所藏。掇其尤者。六百七十七篇。爲一十五卷。嗚呼。吾於聖俞詩論之詳矣。故不復云。

漱藝室筆記

陳光漢

曾文正公選十八家詩鈔，百年以來，推重者衆，幾與姚氏古文辭類纂等，予嘗謂曾公此選，其目光固與媛姝囿於一先生之言者不同，然亦有未妥處，試略言之：一、選家之未妥也。如杜牧之七律，氣格尙卑，於晚唐中既有玉谿，奚庸樊川，且自宋以後，獨取東坡山谷遺山，亦不免有遺珠之憾焉。二、選詩之未善也，每家詩限以體製，既未足以盡一家之美，而每體又必全抄之，則又涉泥金雜出之譏矣！（十八家中惟放翁律絕爲選抄）三、詩體之未備也。五絕爲詩體中難能而可貴者，排律亦盛於唐，工部爲之特工，沈氏唐詩別裁，亦列其體，曾公此選皆略之，非也。又曾公自言：抄詩自魏晉至國朝，得十九家，後人皆以未知清朝所選何家爲疑，愚以爲此在曾公亦未能決選何人，故不得竟鈔也。此意嘗與夏師瞿禪言之，師則以爲清代詩人未有不依傍古人之門牆，求其脫却藩籬，而自能成爲一家之面目者，則三百年中，惟一人境廬而已！此可謂有識者洞鑒之言也！

許文肅公年譜（續完）

高 樹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公五十五歲

春。日本索福建鼓浪嶼。俄國索山東廟羣島。美國索

三門灣。公力拒之。茹經先生年譜初。政府趨趨未決。公抗

言駁之。事乃寢。外國公使駐我京城者。率驕不可自

制。公入譯署。稍稍斂戢。羣公皆倚爲重。然亦有忌

且忤者。俞詒

三月。公因東省鐵路。俄國公司勘路將竣。次第開辦

各段路工。擬在京師設立東省鐵路俄文學堂。招致中

國學生。學習俄國語言文字。以備鐵路調遣之用。疏奏

三總署擬設俄文學堂摺公督辦全國鐵路。不受兼薪。以之創辦俄

文鐵路學堂。迄今莘莘學子。沾溉其澤。願鮮有能知

之而闡揚之者。唐跋

公督辦京榆路。檄泗州楊士琦爲總辦。馬其昶抱潤軒文集泗州楊公神道

碑○案公於是年秋出都查看京榆路越檢關至歸州（見書札三致吳璉軒孝廉函）故姑繫於此

歲杪。魯直兩省。義和團紛起。以習拳設教爲事。扶

清滅洋爲號。政府倡之於上。亂民乘之於下。教案疊

出。處理不當。拳民勢益彰矣。據陳維義和團運動史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公五十六歲

四月。北京拳和團禍作。各國公使。噴有煩言。公與

太常寺卿袁昶。上疏力爭之。俱留中不報。茹經先生年譜○案

此疏已佚

五月。義和團糾合大衆。拆毀鐵路。直入京城。圍攻

使館教堂。茹經先生年譜十五日。拳民殺日使館員杉山彬。

各國聯軍陷津沽。紛向京城開進。聲言保護使館。義和團運動史

二十日。端王載漪等力主對外宣戰。昌言以兵

圍攻使館。盡殲之。太后召大學士六部九卿議。諸臣

相顧逡巡。莫敢先發。公獨首進言中國與外國結約數

十年。民教相仇之事。無歲無之。然不過賠償而止。

惟攻殺外國使臣。必召各國之兵合而謀我。何以禦之

。主攻使館者。將置宗社於何地。太后聞之大怒。德

宗雖善公言。無如何也。庸言一號譯那庚子國變記是日。夜三鼓

。公奉命偕侍郎那桐。往楊村說敵兵。令無入。遇拳

匪劫之。公幾死。庚子國變記 公與從子鼎鈞書曰。『……

！我於二十日偕侍郎那桐奉派出京。順洋兵來處。欲與商阻。不必到京。隨帶翻譯官三人。次日行至豐台。遇見義和團一隊攔阻。持刀脅令赴壇燒香。告以奉差大員。彼竟不理。並疑爲欲通洋人。令對神焚表。如表灰連起三次。則爲好人。卽爲釋放。灰不起。卽須殺害。當時無可如何。生死只聽天命。幸表灰皆起。彼等乃恩謝以受驚爲歉。是晚卽折回。不再前進。

原註此隊洋兵約二千餘人聞爲義和團前後阻擊全數受斃 二十二日返寓。閩宅均慶更生。……」

書札 卷二 二十二日。公與袁昶上摺言事云。

「奏爲密陳目前局勢危迫。亟圖補救之法。以弭將來鉅患。披瀝直陳。仰祈聖鑒事。竊見自本月十六七日。拳匪倡亂京師。連日召見王員勸內外廷臣工。聖躬焦勞。爲宗廟社稷深維至計。廣諮下問。臣等不能弭患事先。紓君父之憂勞。負罪無狀。內愧且憤。伏查嘉慶十三年七月上諭。卽有山東河南一帶匪徒。設立八卦教義和拳名目之事。此項實係白蓮教餘孽。曾奉仁宗睿皇帝嚴旨密拏懲辦。去年吳橋縣知縣勞乃宜。說帖考之最詳。前月東撫袁世凱遵旨覆陳一摺。言萬無招撫編爲營伍之理。言之最爲切實明白。前東撫毓

賢辦理平原縣邪匪一案。稱匪首朱紅燈自稱明奇。妖言煽亂。各處響應。幸被官兵掩捕擒獲。就地正法。絕無能避槍砲刀斧之妖術。此其明證。上年臣詢提督程文炳。該提督乙未年駐軍近畿。有山東義和拳又自稱金鐘罩紅燈照名目四五十人投効。以火槍利刃試其技倆。立時見血傷斃。是妖術全不可信。確鑿無疑。而其匪首廣樹黨羽。久蓄逆謀。妄稱明奇煽亂。其爲邪教。爲亂民。實已明白昭著。……臣去年冬。曾以勞乃宜說帖。商之總署諸臣。奏明請旨飭下東撫辦理。旋因東撫辦有頭緒。遂寢未奏。不意東省漸次肅清。流入直隸。直隸督臣觀望遷延。養癰貽患。聽其蔓延。始謀不臧。咎實難辭。及涑水戕官。督臣裕祿見該邪匪借仇教爲名。叛跡昭著。乃電奏力請剿辦。而內外議有異同。遲延未決。涑州踞城不已。延及永清霸州各處。涑水戕官尙未痛辦。遂致匪膽愈張。甚且焚毀蘆保鐵路。京津鐵路電桿。又毀京津至張家口電線。此皆國家派員出內帑。借洋款。集數十年之物力所經營。一旦焚毀千數百萬巨資。深堪惋惜。又焚殺教堂教民數百處。將來議償亦不貲。伏以民教互仇。積成憤毒。地方官稟承國家律令。自有平心識獄辦法。

。但觀案情曲直。不分是民是教。斷不容匪徒自行報復。乃自本月十六七日。該匪膽敢潛入京師。盜兵箠殺之下。焚毀教堂。攻擊各使館。縱橫恣肆。放火殺人。震驚宮闕。實屬罪大惡極。萬不可赦。二十日。焚燒前門外千餘家。甚至災及正陽門城樓。拳匪喝禁水會。不准救火。北城乃財產精華所聚。焚掠一空。士民搬徙。十室九逃。商賈盡行閉歇失業。餉項亦艱于匯兌給發。京都爲萬國所瞻仰。氣象蕭索。一至於此。自有亂民不治。任其焚殺叫喊。實貽鄰國之恥笑。各洋公使因匪仇教。畏其凶鋒。情急自衛。現兵祇有四百十餘人。各保性命。是其實情。十五日。臣借許景澄晤俄英法美四公使。十六日。樞臣啓秀等傳懿旨慰問各使館。并及公使之妻。該公使等咸戴聖慈。掄凱入髓。口稱調洋兵爲衛館保命起見。絕不敢干預中國國家公事。匪平無事。卽行撤回。指天誓日。其詞決非虛僞。爲今之計。惟有先清城內之匪。以撫定民心。慰安洋情。乃可阻其續調之兵。必中國自剿。乃可免洋兵動剿。情勢顯然。……拳匪孺聚京城。現聞城外添設無數拳壇。久且煽惑愈多。致生巨變。伏乞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恭行天討。上安九廟。下靖

兆民。專責成大學士榮祿。兼用且剿且撫之法。得以便宜從事。俾一事權。……或謂該匪人多勢衆。不可輕剿。不知祇匪首倡亂。餘多愚蠢村農。幼壯不一。隨聲附和。斬一悍匪。懦者必悔懼立散。或謂匪有邪術。臣愚以爲漢末張角黃巾。元末破頭播闢先生。皆有妖術。卒歸擒斬。該匪晝伏夜動。動言請神。口出妖言。面帶陰氣。此乃假託符咒。扶鸞請仙。五鬼搬運之邪術。一遇聲光並見之物。陽氣熾烈如槍砲等物。立即轟斃。若云匪術能避槍砲。何以十七八等日。該匪連攻東交民巷使館。洋兵放槍。立斃數匪。昨又擊帥府胡同拳匪四十餘名。折毀其壇。毫無能避之驗。或謂民心因旱飢驟變。臣料京師軍民數百萬。受朝廷深仁厚澤。實無一謀叛者。叛逆祇拳匪首要數人耳。一經擒斬。申國法。儆人心。匪膽卽寒。民心亦大定。……城匪既清。各公使館。蒙天恩保護。感激再生之恩。則續調之洋兵。自可阻其來京。卽來亦可以城匪既清。無庸自行保護。折之令其撤回。總之周禮稱治亂國用重典。康誥稱用其義刑義殺。內阻事在必剿。無可游移。若因循不剿。招撫之亦必不受命。各國勢大怨深。並舉報復。禍敗不可勝言。與其外兵干

預代行剿辦。必至拳匪洋兵互相鬪鬪。喋血疊轂之下。轉致玉石不分。殺害無數良民。大局糜爛。不可收拾。不如我自行剿辦。尙可示以形勢。杜彼族之口。實以維持大局。廟社不驚。萬民幸甚。……」奏疏

二十三日。命塔高友聲卽中。挈眷出京避難。時楊村已不能過。乃折往京北遵化州屬東陵地方暫住。公語云。我位至卿貳。此時無求退之理。惟前日已脫一大險。自問平生居心和善。且不作刻薄事。或可免罹于厄。現惟耐心聽天命而已。據書札卷二與高友聲書二十四日。拳

民殺德使克林德。義和團運動史時拳匪橫恣。兩宮惶遽不知所出。召見諸大臣決議進止。端王載漪。莊王載勛。宰臣徐桐崇綺剛毅輩。一意主戰。氣張甚。盈庭無敢面責之者。德宗乃執公手而泣曰。此時甯可戰耶。汝當直言。載漪厲聲曰。許某執皇上手何爲者。袁昶曰。是皇上執許某手。非許某執皇上手。公惶悚甚曰。請皇上釋手。乃叩頭退。蓋公與袁忠節之殺機。已伏於是矣。茹經堂文集許文肅公外集序○案德宗泣執公手事記之者頗有同異庚子國變記謂上執公手泣曰一人死不足惜如天下何太后陽愍之公牽帝衣而哭中國近代史謂太后決宣戰命公通知公使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京帝不願啓軍公手曰更妥商量拳變餘聞則謂帝執二十五日。降諭對外宣戰。公手泣太后怒叱之曰許某登無禮。

義和團運動史公知大禍立至。當局尙執迷不悟。日夜至總

署籌措置之策。數日之內。鬚髮盡白。據家伯父友聲先生言二

十七日。義和團縱火攻使館。太后在宮中高石之上。見使館附近火光甚大。以爲使館已燬。至下午。公入見。上一封奏。與袁昶會銜。參劾義和團言火起之處。非使館。乃翰林院。甘勇放火焚院。冀火勢延燒及於使館耳。太后聞之。大爲不擇。景善拳變日記○案公此摺已佚

六月。義和團圍攻使館仍不下。公又與袁昶聯名上摺請保護使館。摺云。「奏爲密陳內訌外侮。禍亂日亟。速謀保護使館。維持大局。披瀝愚忱。仰祈聖鑒事。竊自上月廿四日德國使臣克林德途遇槍斃之後。該匪遂攻擊各國使館。提督董福祥所統甘軍。尤與之聲勢相倚。狼狽爲虐。使館附近居民。遭池魚之殃者。不可勝計。東城一帶。京官私宅。劫掠殆盡。該匪既以仇教爲名。波及使館。復以攻使館之故。波及官民。輦轂之下。任令亂軍亂民縱橫激決。伊古伊今。實爲罕見。當匪徒初攻使館時。莫不謂旦夕間。便可剷除。董福祥且屢以使館盡燬告矣。今已二十餘日。洋兵死者寥寥。而匪徒骸骨狼籍。徧於東交民巷口。平日妖言惑衆。自詡能避鎗砲之術。而今安在。夫以數萬匪徒攻四百餘洋兵所守之使館。至一十餘日之久。

猶未能破。則其伎倆。亦可概見。尙有恃血氣之勇。收禦侮之效哉……臣等前次奏請專責成大學士榮祿。用且剿且撫之法。未蒙俞允施行。今禍亂日亟。愚罔之見。尤不敢不冒瀆陳於聖明之前。伏以春秋之義。兩國構兵。不戮行人。泰西公法。尤以公使爲國之重臣。蔑視其公使。卽蔑視其國。茲若任令該匪攻燬使館。盡殺使臣。各國引爲大恥。聯合一氣。致死報復。在京之洋兵有限。續來之洋兵無窮。以一國而敵各國。臣愚以爲不獨勝負攸關。實存亡攸關也。……且我出洋各使臣。非銜命而出者乎。若各國以我殺其使臣而不勝忿忿。先殺我使臣以償之。是直易刃而自殺其使臣也。朝廷方賜各使館蔬果米麥。以示懷柔。該匪乃倚驕將爲護符。肆行攻擊。外人轉疑朝廷陽款陰袒。謂非縱令恣意凌轢。其誰信之。夫使館無恙。將來與各國復歸於好。各使臣受皇太后皇上厚恩。自當激發天良。剖言禍之肇自拳匪。猝不及防。非朝廷姑息所致。釋其本國疑忌之心。事半功倍。轉圜較易。若使館盡燬。使臣盡戮。則我皇太后皇上此時懷柔之恩。外人烏從而知之。欲釋於各國。雖百喙亦無從解免。今各國紛紛調兵。以代剿匪爲詞。疑之者謂乘機

窺竊。信之者謂其無他。臣愚莫測其究竟。而拳匪種種無法。早當痛剿。已不待外人代庖。臣愚請保全使館。爲將來轉圜地步。一面嚴旨切責董福祥飭令甘軍悉行退出城外。不許重至東交民巷。比曠匪徒。向各使館攻擊。違者卽行正法。使兵匪相離。匪勢較弱。則剿除亦較易。一面仍請責成大學士榮祿。尅期將拳匪一律驅逐出城。以救燃眉之急。再圖剿洗。永杜後患。臣亦知飛蝗蔽天。言出禍隨。顧念存亡呼吸。區區螻蟻微忱。不忍言亦不忍不言。……遺稿奏 下句 疏三西兵厲集。勢將直撲京師。義和團 二十四日晨。庚子 運動史拳變公與袁昶又聯名上疏劾大學士徐桐。剛毅。啓秀日記。趙舒翹。疆臣毓賢。裕祿。更暗指載漪等袒匪。詞甚痛切。庸言一卷四號羅 疏云。一……竊自拳匪肇亂。 惇邸拳變餘聞甫經月餘。神京震動。四海響應。兵連禍結。牽掣全球。爲千古未有之奇事。必釀成千古未有奇災。昔咸豐年間之髮匪捻匪。負嵎十餘年。蹂躪十數省。上溯嘉慶年間之川陝教匪。淪陷三四省。竊據三四載。當時與師振旅。竭中原全力僅乃克之。至今視之。則前數者。皆手足之疾。未若拳匪爲腹心之疾也。蓋髮匪捻匪教亂。上自朝廷。下至閭閻。莫不知其爲匪。而

今之拳匪。竟身為大員。謬視爲義民。不肯以匪目之者。亦有知其爲匪。不敢以匪加之者。無識至此。不特爲各國所仇。且爲各國所笑。查拳匪揭竿之始。非槍砲之堅利。戰陣之訓練。徒以扶清滅洋四字號召。羣不逞之徒。烏合肇事。若得一枚令將弁之能者。蕩平之而有餘。前山東撫臣毓賢養癰於先。直隸總督裕祿禮迎於後。給以戰具。附虎以翼。夫扶清滅洋四字。試問何從解說。謂我國家二百餘年。深恩厚澤。浹於人心。食毛踐土者。思效力馳驅。以答載覆之德。斯可矣。若謂際茲國家多事。局勢艱難。草野之民。具有大力。能扶危而爲安。扶者傾之對。能扶之卽能傾之。其心不可問。其言尤可誅。臣等雖不肖。亦知洋人窟穴內地。誠非中國之利。然必修明內政。慎重邦交。觀釐而動。擇各國中易與者。一震威稜。用雪積憤。設當外寇入犯時。有能奮發忠義。爲滅此朝食之謀。臣等無論其力量何如。要不敢不服其氣慨。今朝廷方與各國講信修睦。忽創滅洋之說。是謂橫挑邊釐。以天下爲兒戲。且所滅之洋。指在中國之洋人而言。抑括五洲之洋人而言。僅滅在中國之洋人。不能禁其續至。若盡滅五洲各國之洋人。則洋人之多於華人

。奚啻十倍。其能盡滅與否。不待智者知之。不料毓賢裕祿爲封疆大吏。識不及此。裕祿且招攬拳匪頭目。待如上賓。鄉里無賴棍徒。聚千百人。持義和團三字名帖。卽可身入衙署。與該督分庭抗禮。不亦輕朝廷而羞當世之士耶。靜海縣之拳匪張德成曹福田韓以禮文霸之王德成等。皆平日武斷鄉曲。蔑視官長。聚衆滋事之棍徒。爲地方巨害。其名久著。土人莫不知之。卽京師之人亦莫不知之。該督公然入諸奏報。加以考語。爲錄用地步。欺罔君上。莫此爲甚。又裕祿奏稱五月二十夜戌刻。洋人索取大沽砲臺屯兵。提督羅榮光堅却不應。相待至丑刻。洋人竟先開砲攻進。該提督竭力抵禦。擊壞洋人停泊輪船二艘。二十二日。紫竹林洋兵分路出戰。我軍隨處截堵。義和團分起助戰。合力痛擊。焚燬租界洋房不少。臣詢由津來京避難之人。僉謂擊沉洋船。焚燬洋房。實屬並無其事。而我軍及拳匪被洋兵擊斃者。不下數萬人。異口同聲。決非謠傳之訛。甚有謂二十日洋兵攻擊大沽砲台。係裕祿令拳匪攻紫竹林。先行挑釁等語。此說或者衆怨攸關。未可盡信。而訛報軍情。竟與提督董福祥詐稱使館洋人焚殺淨盡。如同一轍。董福祥本係甘肅

土匪。窮迫投誠。隨營効力。積有微勞。蒙朝廷不次之擢。得有今職。應何等束身自愛。仰答高厚鴻慈。乃比匪爲奸。形同寇賊。迷其狂悖之狀。不但辜負天恩。益恐狼子野心。或生他患。裕祿屢任兼圻。非董福祥武員可比。而竟憤憤乃爾。令人不可思議。要皆希合在廷諸臣謬見。誤爲我皇太后皇上聖意所在。遂各倒行逆施。肆無忌憚。是皆在廷諸臣。欺飾鑽蔽。有以召之也。大學士徐桐。素性糊塗。罔識利害。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剛毅。比奸阿匪。頑固性成。軍機大臣禮部尚書啓秀。膠執己見。愚而自用。軍機大臣刑部尚書趙舒翹。居心狡獪。工於逢迎。嘗率匪甫入京師之時。仰蒙召見王公以下內外臣工。垂詢剿撫之策。臣等有以圍民非義民。不可恃以禦敵。無故不可輕與各國開釁之說進者。徐桐剛毅等。竟敢於皇太后皇上之前。面斥爲逆說。夫使十萬橫磨劍。果足測敵。臣等凡有血氣。何嘗不欲聚彼族而殲旃。否則自誤以誤國。其逆恐不在臣等也。五月間剛毅趙舒翹率旨前往涿州解散拳匪。該匪勒令跪香。語多誣罔。趙舒翹明知其妄。語其隨員人等。則太息痛恨。終以剛毅信有神術。不敢立異。僅出告示數百紙。含糊了事。

以業經解散覆命。既解散矣。何以羣匪如毛。不勝羶蕪。似此任意妄奏。朝廷盍一詰責之乎。近日天津被陷。洋兵節節進逼。曾無拳匪能以邪術阻令前進。誠恐旬日之間。勢將直撲京師。萬一九廟震驚。兆民塗炭。爾時作何景象。臣等設想及之。悲來填膺。而徐桐剛毅等。談笑瀟舟之中。晏然自得。一若仍以拳匪可作長城之恃。益廷惘惘。如醉如癡。親而天潢貴胄。尊而師保樞密。大半尊奉拳匪。神而明之。甚至王公府第。開亦設有拳壇。拳匪愚矣。更以愚徐桐剛毅等。徐桐剛毅等愚矣。更以愚王公。是徐桐剛毅等實爲釀禍之樞紐。若非皇太后皇上立將首先袒護拳匪之大臣。明正其罪。上伸國法。恐廷臣僉爲拳匪所惑。疆臣之希合者接踵而起。又不止毓賢裕祿數人。國祚數百年宗社。將任謬妄諸臣輕信拳匪。爲孤注之一擲。何以仰答列祖列宗在天之靈。臣等愚謂時至今日。間不容髮。非痛剿拳匪。無詞以止洋兵。非誅袒護拳匪之大臣。不足以剿拳匪。方拳匪初起時。何嘗敢抗旨辱官。毀壞官物。亦何敢持械焚劫。殺戮平民。自徐桐剛毅等稱爲義民。拳匪之勢益彰。愚民之惑滋甚。無賴之聚愈衆。使去歲毓賢能力剿。該匪斷不至蔓

延直隸。使今春裕祿能認真防堵。該匪亦不至闖入京師。使徐桐剛毅等不加義民之稱。該匪尙不敢大肆焚掠殺戮之慘。推原禍首。罪有攸歸。應請旨將徐桐剛毅趙舒魁啓秀裕祿董福祥毓賢。先治以重典。其餘袒護拳匪與徐桐剛毅等謬妄相若者。一律治以應得之罪。不得援議親議貴爲之末減。庶各國恍然於從前縱匪肇釁。皆謬妄諸臣所爲。並非朝廷本意。棄仇尋好。宗社無恙。然後誅臣等以謝徐桐剛毅諸臣。臣等雖死。當含笑入地。無任流涕具陳。不勝痛憤惶迫之至。

遺稿奏疏三〇案陸徵祥原議云右庚子奏疏三件從傳鈔本錄出文中或稱臣或稱臣等蓋公與袁太常會奏者一云同官總署氣誼相投意此三摺必互相討論然後進呈摺尾疏摺未既未聲明某人主稿兩家刻集自應並存固不嫌其重複也 疏摺未上。剛毅載漪等大怒。必欲殺之以洩憤。拳變 午後唐

蔚芝謁見公。公神情黯淡。絕不言疏諫事。慨然曰。

各國聯軍行將入都。事不堪謂矣。日後和約之苛不待言。君等當預籌之。據茹經先生年譜及文集許文肅遺集跋 月杪。李秉衡入

京。力主戰。即請爲督師大臣。庚子拳變日記

七月朔。各國聯軍逼近都門。而李秉衡又倡言非殺主和者。將何以戰。俞 公與袁親遂奉旨被逮下獄。惟

時總署人人自危。不敢前往探視。茹經先生年譜 公在獄中。

自知必死。以攝務學堂辦理情形。款存何處。詳列村

許文肅公年譜

所司。拳變 三日。壬寅。上諭。「吏部左侍郎許景澄

。太常寺卿袁昶。屢次被人奏參。聲名惡劣。平日辦

理洋務。各存私心。每遇召見時。任意妄奏。莠言亂

政。且語多離間。有不忍言者。實屬大不敬。若不嚴

行懲辦。何以整肅羣僚。許景澄袁昶。均着即行正法

。以昭炯戒。本 傳公與袁公途伺及於難。天下冤之。俞

初押赴菜市口。拳匪塞途聚觀。拍掌大笑。端剛趙董

等。相賀於朝。至刑場。刑部侍郎徐承煜爲監斬官。

見公等咸衣冠。叱役去之。公曰。吾等雖奉旨正法。

未奉旨革職。況犯官就刑。例得服衣冠。爾作官久。

尙未聞耶。承煜赧然。袁公問曰。吾二人死固無恨。

然何罪而受大辟。請以告。承煜怒叱曰。此何地。尙

容爾嗾辨耶。袁公遂戟手罵徐曰。國家事。被汝父子

敗壞至此。我在地下候汝。公呼袁公字止之曰。爽秋

何必如此。臨刑。二公皆神色不變。意態灑然。遂從

容就義。據拳變日記及茹經先生年譜〇案庚子拳變日記稱公

等擅改上諭事最善時退休家居輕裝傳說按諸事理頗

多疑點中國近代史駁之甚當故不錄又案揮筆鼎崇陵傳信錄及

譚那庚子國變記皆謂公死在初四日茲據我師茹經先生年譜作

初三日因先生時 官聽署自較微信 公等既被戮。端剛猶有餘怒。家人不敢

收屍。翌日。兵部尙書徐用儀往視。涕下。收而殯焉。

五三

十七日徐用儀亦以權臣之嫉。與戶部尚書立山。內閣學士聯元。同棄市。據清史列傳。徐用儀本傳。皆公同志也。俞碑

下旬。各國聯軍陷京師。兩宮西幸。義和團瓦解。

十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各國要求條約十

二條。第二條爲嚴懲肇禍諸人。及昭雪上年力諫被害

各員許景澄等。以上據義和團運動史。

十二月。議已定。李鴻章請旨昭雪。公等復原官。二

十五日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鷓張。朝

廷以剿撫兩難。迭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

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

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

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

身羅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

事件。亦能和衷。尙著勞績。應卽加恩。徐用儀。立

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著開復原官。外集卷首

次歲二月。公擬南下。江督以下官吏。及士大夫識與

不識。皆往助執紼。祭奠成市。哀輓盈途。所謂萬代

瞻仰。在此一舉者。俞碑

冬。公嗣子鼎鈞特用直隸州知州。以公故也。俞碑

三十二年六月公葬於原籍。德清俞樾撰墓志。又撰神

道碑。其碑銘曰。「公起詞苑。雅擅使才。手持英蕩

。足徧挺坡。昔公孫揮。周知四國。公久駐俄。而再

至德。萬國情實。公具知之。虞虢唇齒。齊秦雄雌。

亂之初萌。公曰大誤。誰秉國成。迷而不悟。亂之既

成。歸咎於公。謂是和議。梗我戰功。曾幾何時。是

非大白。三忠之名。赫然史策。復爾朱黻。焚爾丹書

。彼哉戎首。今竟何如。一日千秋。死而不死。帝憫

尸臣。人尊虜使。主聖臣直。身沒名存。敬以此義。

表示墓門。俞碑

宣統元年。三月。予諡文肅。並諭賜碑文。文曰。「

朕惟史稱勳節。樹峻望於方來。禮重易名。報忠誠於

既往。況建白著立朝之品。斯書丹宜表石之文。名實

允孚。眷懷彌篤。爾原任吏部左侍郎許景澄。致身靖

獻。稟性端嚴。早列賢書。旋登翰苑。分校瑣闥之藝

。人仰冰衡。嗣乘蜀道之輅。士霑雨化。迨夫皇華妙

選。帝簡榮膺。歷八國以將周。使四方而不辱。務持

大體。爲中朝力任仔肩。雅善外交。俾鄰國免生窺伺

。畫界則鴻溝不讓。文軌大同。議和則虎旅無煩。權

衡悉當。游升卿寺。儲茲公輔之材。擢貳銓曹。期以

股肱之任。何意奸民煽亂。強敵乘機。曲突誰防。燎

原竟兆。爾乃躬遺萋菲。傷具錦之成文。志切澄清。羅網羅而受阨。實具冰霜之操。伏劍長辭。終邀日月之明。覆盆必照。已蒙滄雪。益可矜原。勁節攸彰。堪表大倫而作則。殊榮特沛。庶偕天壤以流輝。狀厥生平。證之文畫。於戲。敦槃饗侮。恩延後裔以無慚。追琢垂章。澤遠重泉而不朽。綏茲窳窳。貽爾雲礽。

外集
卷首

五月准浙人請建浙江三忠祠于杭州西湖。三忠者。公與徐用儀袁昶也。於原籍列入祀典。官爲祭祀。

外集
卷首

浙人公呈
稿及本傳

民國七年四月。外交總長陸徵祥建四忠祠於外交部。四忠者。公與徐用儀袁昶聯元也。

遺稿卷首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建祠崇祀文

(續完)

余幼時嘗聞家幼聲先生言許公庚子遭難事。輒悲憤不能自己。甲戌來無錫。受業太倉唐先生門下。先生固受深

知於許公者。於是知公事愈詳。而悲憤亦愈甚。昔王臨川曰。國之將亡。必有大惡。惡者無大於殺忠臣。遜清之季。羣夷薦食。國勢不振。血氣之士。若有所得。固當擔槍呼號。急遽建白操枋而不能自緩。成敗利鈍。非所私。計公特不幸而罹厄。唐先生所謂清社之屋。禍機伏於庚子者。旨哉言乎。然公陷誣。氣節凜然。彪炳千古。甯有憾哉。公去今數十年矣。昔也日蹙國百里。今也日蹙國千里。邦難之亟。未有艾也。公嘗言非嚴防不足以阻敵謀。非持久不足以收戰效。揆諸今日國防要政。若合符節。嗚呼。四十年前之中國持是說。孰忍四十年後之中國仍持是說也。四十年前之中國有國難。孰忍四十年後之中國。國難什百倍於當時也。此又豈公所及料也哉。鄉後學高樹謹跋於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時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日也。

唐代之田園詩人——韋應物

卞敬業

(一)緒論

有唐詩人。如風飄雲湧。精華畢萃。而詩之體製。於以大備。正如仲春之時。羣葩呈豔。濃麗淡雅。各極其美也。揚權其體。略分以下數派：復古詩人則有陳子昂。浪漫詩人則有李白。社會詩人則有杜甫與元白。邊塞詩人則有高適岑參。苦吟詩人則有韓愈詩友。唯美詩人則有李賀與溫李。田園詩人則有王孟韋柳與儲光羲元結祖詠。註一請先言田園派。

田園派一脈相承。上紹淵明。沈德潛曰：「過江以後。淵明詩胸次浩然。天真絕俗。當於語言意象外求之。唐人祖述者。王右丞得其清腴。孟山人得其閒遠。儲太祝得其真朴。韋蘇州得其冲和。柳柳州得其峻潔。氣體風神。備然埃壘之外。」註二茲數人者。皆以恬退自甘。樂天安命。其詩亦清微超逸。以光風霽月之懷。寫冲淡閒遠之致。溫柔敦厚。得風人深旨。蓋自「詩刺道喪。興義銷亡」。而「楚豔漢侈」。淪胥不返。降逮六朝。綺靡成習。夸飾

相尙。嚮聲釣世。「爲文而造情」。所謂吟詠情性。寄寓規諷者。果安在哉？田園派詩人。以平淡之詞。寫天真之情。自然之景。隨在活潑。天機流露。而愈見其清高。愈覺其和藹。歐陽文忠曰：「詩原乎心者也。富貴愁怨。見乎可處。」註三不其然乎！使熱中者讀此等詩。不啻一服清涼散矣！清代王漁洋。倡神韻之說。以爲詩畫一指。詩禪一致。宜捨筏而登岸。回到王孟一路。以清新爲主。其說固未爲無見也。

(二)陶韋之關係與韋在詩壇之地位

田園詩人。雖以王孟韋柳並稱。大都皆以王孟爲代表。以爲「韋失之平易。柳失之深刻。均不足以嗣淵明之遺響。」註四不知元和間文人學淵明者。祇韋應物及柳宗元。故合稱「韋柳」。但柳境遇拂逆。學陶乃強作達觀。其氣息實不相類。而韋則不然。峴傭說詩云：「柳子厚幽怨有得騷旨。而不甚似陶公。蓋怡曠氣少。沈摯語少也。」又云：「韋公古澹勝於右丞。故與陶爲獨近。如「貴賤雖

異等。出門皆有誓。」「微雨夜來過。不知春草生。」「甯知風雨夜。復此對床眠。」「不覺朝已宴。起來望青天。皆知五柳先生口也。」「韋詩其他似陶者尚多。茲略舉數首：幽居捐世事。佳雨散芳園。入門鷓已綠。水禽鳴春塘。重雲始成夕。忽蕪尚殘陽。輕舟因風泛。郡閣望蒼蒼。私燕阻外好。臨歎一停觴。在遊無時盡。旭日願相將」

補上懷王卿

攜酒花林下。……坐望還山雲。且遂一慳笑。焉知賤與貧。——與友人野飲效陶體

蕭條竹林院。風雨蕪蘭折。幽鳥林上啼。青苔人跡絕。燕居日已永。夏木粉成結。几圍積翠書。詩來北窗閱。——燕居即事。

茲晨乃休暇。適往田家廬。原谷經塗澀。春陽草木敷。繞道板橋曲。復此清閒紆。崩壑方見射。迴流忽已舒。明滅泛孤景。烟靄含夕虛。無將爲邑志。一酌澄波餘。——往雲門郊居途經迴流作

第一首寫景燭燭。絕無烟火氣。自然和藹可親。第二首與陶公飲酒十首中：「泛此忘憂物。遣我遠世情。」「此中有真味。歡辨已忘言。」「等句：全一機軸。第三第四兩首。題似陶公九日閒居。及游斜川七詩。閒適淡遠。其佳

處當於言外得之。李肇國史補云：「韋性高潔。鮮食寡欲。所居焚香掃地而坐。」「可見其胸襟闊達。超出塵表。不爲物累。故能隨遇而安。快然自足。時時流露於詩。用以涵泳情性。縣內閒居贈溫公云：「雖居世網常清淨。」「確爲「夫子自道」矣。

朱子評陶曰：「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註五顧炎武亦曰：「栗里之徵士。澹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註六葛常之韻語陽秋。亦以爲「陶詩平淡有思致。」「則知陶詩長處。即在平易真樸。」「而其中自有一段淵深古茂。不可幾及處。」「（沈德潛語）是說韋詩失之平易者。直忘其淵源所自。而指瑜爲瑕矣。

蘇州詩平易冲和。隨在表現。而其真樸處。亦人不可及。舉例一首。以見大概。

永日方幪揚。出行復悠悠。女子今有行。大江沂輕舟。爾輩苦無恃。撫念益慈柔。幼爲長所有。兩別泣不休。對此結中腸。義往難復留。自小關內調。事姑遺我憂。奈茲託令門。仁卿素無尤。貧儉誠所向。資從豈待周？孝恭遵婦道。容止順其猷。別離在今晨。見爾當何秋？居閒始自遣。臨感忽難收。歸來視幼女。零淚緣纒流。

一送楊氏女。

此詩情真語摯。一種慈愛之意。溢於言表。品格高潔。平淡自然。純任天籟。而於家庭婦姑之間。尤殷殷致意。韋之所以近陶者在此。其所以可傳者亦在此也。明華雲曰：『晚始讀韋而有得焉。蓋不徒愛其辭之含蓄。體之微婉。而其於君臣朋友夫婦之際。殊數數焉。信乎！其得詩之原者矣。其於風化。不可謂無助也。』註七若斯言。蓋深得韋詩真諦者也。

李肇國史補云：『開元後。位卑而名著者。李北海邕。王江賓昌齡。李館陶口。鄭廣文虔。元魯山德秀。蕭功曹穎士。張長史旭。獨孤常州及。崔比部元翰。梁補闕肅。韋蘇州其一也。』蓋蘇州詩品清高。極爲當時文人所推重。白居易嘗語元稹曰：『韋蘇州歌行。才麗之外。深得諷諫之意。而五言尤爲高遠雅淡。自成一體。』又答劉禹錫詩云：『敢有文章替左司。』其畏服如此。宋蘇東坡亦云：『樂天長短三千首。不及韋郎五字詩。』註八蘇州在當時之聲望。以及後代之影響。並甚重大。詩之佳者。匪特方駕王孟。直可突過二人。峴傭說詩謂其「於陶爲獨近。」信矣！

(三) 韋蘇州傳略

詩人之處境。大都多坎坷不遇。潦倒窮愁。故有唐詩人之達者。僅高適一人。其餘或遭亂寄寓。或被罪放流。奔走道路。卒卒然不得一日息。於是以其怨憤悲苦。憂國傷懷者。一一發之於詩。而詩遂沈鬱頓挫。作作有芒矣。所謂「窮而後工」者也。而非所論於田園詩人。

田園詩人。持樂天主義。不以環境爲轉移。能安貧樂道。養其天君。故蘇州在少年時代。事明皇。宿衛仗內。恃恩無賴。頗形浪漫。却卽能以恬靜自甘。其廣德中洛陽作云：『生長太平日。不知太平歡。』又野居云：『結髮累辭職。』可想似其爲人矣！其後漁陽兵亂。流落失職。遂迺折節讀書。而園廬蕪沒。貧無以自給。客遊江淮。復能與一時名士交結。其胸懷又可想見矣！及屢爲州刺史。乃每思引退。故其高陵書情寄三原盧少府云：『日夕思自退。出門望故山。』永泰中。棄洛陽丞。養疾同德精舍。晚年。罷蘇州刺史。復寄寓永定佛寺。均所以習靜也。後至貞元中尙存。按其年已百餘歲。是非「不慕榮利」。以沖和而致壽考之徵歟？

蘇州在當時之名甚著。居詩壇之地位亦高。而新舊二書。俱不爲之立傳。其事蹟僅略見唐書藝文志。及李肇國史補。宋嘉祐校定韋蘇州集序。曾考訂其事略。同時沈明

遠亦有韋刺史補傳。註九鈞稽極詳。因截長補短。錄次於左。藉以覘蘇州之歷史。

韋應物。京兆長安縣人。或云乃韋后之族。天寶間。宿衛仗內。燕李錄事詩中所謂：「與君十五侍皇闈」是也。時時扈從游幸。遂憑恃恩私。作里中橫。逢楊開府詩云：「少事武皇帝。無賴恃恩私。身作里中橫。家藏亡命兒。朝持樽蒲局。暮竊東隣姬。司隸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驪山風雪夜。長楊羽獵時。一字都不識。飲酒肆頑癡。武皇升仙去。憔悴被人欺。讀書事已晚。把筆學題詩。兩府始收跡。南宮謬見推。非才果不容。出守撫惇嫠。忽逢楊開府。論舊涕俱垂。坐客何由識。惟有故人知。」又溫泉行云：「出身天寶今年幾？頑鈍如錘命如紙。作官不了却來歸。還是杜陵一男子。」此蓋言其為三衛郎時。蹤跡不羈。後迺追悔之也。祿山之亂。失職寓江淮間。遂悔過讀書。蓋在武皇升仙之後。因從事河陽。去為京兆功曹。攝高陵令。永泰中。遷洛陽丞。旋因事棄官。養疾同德精舍。起為鄂縣令。大歷十四年。自鄂縣令制除樸楊令。復以疾辭。寓西郊建福精舍。德宗建中二年。由前資除尚書比部員外郎。出為滁州刺史。滁山川清遠。山中多隱君子。應物風流豈弟。與其人覽觀賦詩以為樂。舉詩一首。以見

唐代之田園詩人——韋應物

其閒適之致。

今朝郡齋冷。忽念山中客。澗底束荆薪。歸來煮白石。欲持一瓢酒。遠慰風雨夕。落葉滿空山。何處尋行跡？——寄全椒山中道士。

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應物自郡遣使。問道奔赴行在所。明年興元甲子。使還。詔嘉其忠。俄改刺江州。居二歲。召至京師。貞元二年。由左司郎中。補得蘇州刺史。罷守。寓永定佛寺。文宗太和中。以太僕少卿。兼御史中丞。為諸道鹽鐵轉運。江淮留後。年九十餘矣。不知所終。有子曰慶。後為監察御史河東節度掌書記。

蘇州性清介。而與人無忤。平居恆與顧况。劉長卿。丘丹。秦系。皎然之儔相酬唱。皎然工近體。嘗擬韋體格。得數解為贊。韋弗善也。明日。錄舊贊以見。始被領略。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蓋自天分學力有限。子而不為我。且失其故步矣！但以所謂自名可也。」皎然心服焉！按此論造理精深。實為見道之語。末學盲從。自棄所長。而委曲以求阿世所好者。聞之亦可以止矣！

(四) 韋蘇州詩之藝術觀點

田園詩人。紹陶公遺緒。以清遠開放。為其本色。而各換成自家面目。蘇州學陶。詩品似之。人品亦似之。此

所以爲高也。其詩峻深幽深。寄鮮穠於簡淡之中。脫陳隋故習。「指導言情。格力閒暇。下可以凌顏謝。而上可以薄風騷。攝去陳言。而纖濃合度。自成一派。想似其爲人也！」註十

葛立夫韻語陽秋曰：「韋應物語平平處甚多。至於五字句。則超然於畦迳之外。如遊溪詩：「野水烟鶴唳。楚天雲雨空。」南齋詩：「春水不生烟。荒岡雲翳石。」詠馨詩：「萬物自生聽。太空常寂寥。」如此等句。豈下於「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清香」哉？」善蘇州詩淵源陶公。故以五言最爲擅場。七言則較有遜色。五古氣質開妙。渾然天成。所謂朱絲素絃。一唱三嘆。五律多簡遠不作矜持語。而自然合拍。五絕則甚古澹。漸入化境矣。大抵韋詩多如行雲流水。不著一字。神在阿堵之中。而情寄八方之表者也。

蘇州之詩。得和平中正之音。刺譏規諷。怨而不怒。如漢武帝雜歌。借神仙遊遊之事。以諷刺天寶間之時政。而擊鼓行云：「何況蘇孤火絕無晨炊。獨婦夜泣官有期。」以蘇孤獨婦在室。竟致晨炊告絕。已屬朝不保夕。乃官府之徵期。仍不稍緩。民何以堪命乎？寫獨婦夜泣。而生民窮困。官府苛虐之情。均可想見矣！

蘇州寫情真切。嘗自述其經歷官途之艱難。如高陵書情寄三原盧少府云：「直方難爲進。守此微賤班。」趨府候曉呈兩縣僚友云：「可憐同官者！應悟下流難。」贈王侍御云：「自歎猶爲折腰吏。可憐驄馬路旁行！」郡樓春燕云：「爲郡訪凋瘵。守程難損益。」於以知官府程式。非隱逸者所樂爲。特爲貧而仕。資以糊口。家貧無舊業。故不得不「薄宦各飄飄」耳！註十一而官途險巇。直道難行。非逢迎諂媚。不克致身通顯。蘇州胞與爲懷。不忍虐民以政。故多方牽掣。難施己志。任洛陽丞答前長安田少府問云：「數歲猶卑吏。家人笑著書。」直方不合。每被俗人擲揄。蓋亦慨乎言之。而爲五斗折腰。蘇州其亦有「歸去來兮」之念乎。其休沐東還賈貴里示端云：「官遊二十載。田野久已疎。休沐遂茲日。一來還故墟。」讀此詩。蓋可知其不樂於仕進矣。

蘇州言情之什。其表現個性恬退者。於下章論之。尙有悼亡諸作。亦極情致纏綿。傷逝云：「念我室中人。逝去亦不迴。」出還云：「家人勸我餐。對案空垂淚。」語淺情深。彌見真摯也。

論者每謂蘇州之詩。多學謝眺。愚謂其言情真樸處似淵明。其寫景清婉處則多似玄暉。紀昀評王阮亭詩。謂其

「宗王孟而上及謝眺」。至蘇州則宗淵明而間及玄暉。試舉其詩觀之。夜偶成客操公作云：「鶯禽翻暗葉。流水注幽叢。」蓋嶺精舍云：「日落羣山陰。天秋百泉響。」答劉西曹云：「公館夜云寂。微涼羣樹秋。」答楊奉禮云：「秋塘惟落葉。野寺不逢人。」遊開元精舍云：「綠陰生畫靜。孤花表春餘。」此等句熨貼而不隳鏗刻。因有自然之致。故不見斧鑿痕迹。風格頗近玄暉。則知「清」「真」二字。却可爲蘇州詩作總評矣。

時雨浸潤。則草木滋榮。欣欣向長。生意盎然。天地化育之功。同符仁人愛物之情。當郊原雨足時。靜觀萬物。悠然自得。其活潑天機。陶人欲醉。故蘇州寫景之詩。以寫雨者爲最多。是非其涵泳天機。而自然流露者乎。同德寺雨後寄元侍御李博士云：「川上風雨來。須臾滿城闕。」對雨贈李主簿高秀才云：「青山滿春野。微雨洒輕埃。」雨夜感懷云：「微雨洒高林。塵埃自消散。」雨夜宿清都觀云：「雲纒動閭闔。微雨洒瑤林。」春日郊居云：「谷鳥時一啼。園林春雨餘。」東郊云：「微雨霽芳原。春鳩鳴何處。」春遊南亭云：「景煦聽禽響。雨餘看柳重。」始夏南園思舊里云：「夏首雲物變。雨餘草木繁。」觀上述詩句。則知蘇州每於雨後郊遊。領略自然美景。有「風乎

舞雩」之樂。所以能成此妙文也。亦有時阻雨不得出。即寄諸詩。其寫雨景。直妙到毫顛。錄竟一章。以窺全豹。

颯至池館涼。靄然和曉霧。蕭條集新荷。氛氳散高樹。閒居與古澹。默想心已屢。暫出仍濕衣。况君東城住。——對雨寄韓庫部協

除寫雨之外。蘇州又喜用綠字。如「餘綠飄霜露」（滁州園池燕元氏親屬）之餘綠。「夏綠滿園新」（園亭覽物）之夏綠。「南亭草心綠」（春遊南亭）之草綠。「綠林含蕭條」（蓋嶺精舍）之林綠。「垂釣綠蒲中」（游溪）之蒲綠。「還如故時綠」（對芳樹）之樹綠。「但望東原綠」（寄子西）之原綠。等句皆是。青葱翠綠。迺芳春之生意。正如此和霽詩人之胸襟。同一海闊天空。毫無停滯也。

（五）韋蘇州詩中多表現其恬退性情及愛

民思想

田園詩人。大都淡然名利。以耕釣自隱。以山水自娛。故陶公捨去縣令。而歸理田園。王維優游於輞川別墅。每與裴迪等賦詩相酬爲樂。孟浩然四方遊京師。又以「不才明主棄」句觸玄宗怒而被擯。後韓朝宗邀其同赴京師。復以飲酒致醉而爽約。皆由放浪形骸。委心任運。或得或失。不以介意也。蘇州秉性。亦何獨不然。蓋視「榮名

糞土」(清都觀答幼遐)遂常苦「殘穢猶見束」(寄子西)矣。

蘇州每歎世人鑽營名利。迷途不返。故擬古詩第三首云。「峨峨高山嶺。澆澆青川流。世人不白悟。馳謝如驚龜。……」蓋極言富貴之不可久。尙有大梁亭會李四栖梧作之「富貴良可取。竭來西入秦。秋風旦夕起。安得客梁陳。」等句。意亦相同。以微言諷動。勸戒頗深。故蘇州之志。祇求「旨酒親與朋。芳年樂京國。」(擬古詩第三首)謝絕人事。以優游卒歲。嘗自寫其閒居之適。如園林宴起寄昭應韓明府盧主簿云：「田家已耕作。井屋起晨烟。園林鳴好鳥。閒居猶獨眠。不覺朝已宴。起來望青天。四體一舒散。情性亦忻然。還復茅簷下。對酒思數賢。……」可以想見其悠然自得之情。蓋其志本恬退。樂山林而厭魏闕。勉強爲貧而仕。與俗浮沈。非其初衷。故曰。「緣情生衆累。晚悟依道流。諸境一已寂。了將身世浮。」(答崔主簿問兼節湯上人)其爲民牧。誠非得已。故又曰。「素寡名利心。自非周圓器。徒以歲月資。屢蒙藩條寄。……」擾擾終年。跼促吏舍。在熱中者視之。誠無所苦。而恬退者居之。久生憎厭矣。蘇州之郊居言志一首。自寫其志趣之高。亦卽其理想中之環境也。其首八句云：「負喧衡門

下。望雲歸遠山。但要尊中物。餘事豈相關。交無是非貴。且得任疎頑。日夕臨青澗。逍遙思慮閒。……」寫得何等暇逸。何妨終老衡門。「閒居養痾瘵。守素甘葵霍。」(閒居贈友)固爲韋公之素志也。

解組歸來。無事適意。而昆弟咸集。童稚滿前。兼得流連原野。亦人間之至樂。而韋公之所甚願也。晚歸澧川云：「霧凌朝闔闔。落日返清川。簪組方暫解。臨水一愴然。昆弟忻來集。童稚滿眼前。適意在無事。攜手望秋田。南嶺橫爽氣。高林繞遙阡。」此詩雖十句。抵得一篇歸去來辭矣。

劉須溪曰：「韋應物居官自愧。閱閱有恤人之心。」今讀其「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錢。」(寄李儋元錫)「自慚居處崇。未覩斯民康。」(郡齋雨中與諸文士宴集)「方用憂人瘼。况自抱微疴。」(新秋夜寄諸弟)等句。靄然仁人之言。以己飢己溺之懷。而爲民請命也。碧溪詩話曰：「君子當切切作此語等。彼有一意供租。專事土木。而視民如讎者。得無愧此詩乎。」

天寶亂後。民窮財盡。而豪強兼併。益肆奢靡。倚勢凌賤。剝取於民。蘇州尤痛惡之。故爲洛陽丞時。有兩軍騎士倚中貴人勢。驕橫爲民害。韋公疾之。痛繩以法。被

訟。弗爲屈。棄官云。其不畏強禦之精神。極可欽佩矣。又常爲詩以譏切貴家之尙侈。雜體五首第三首云：「長安貴冢家。妖豔不可數。裁此百日功。惟將一朝舞。舞罷復裁新。豈思勞者苦。」采玉行云：「官府徵白丁。言采藍溪玉。絕嶺夜無家。深榛雨中宿。獨婦餉糧還。哀哀舍南哭。」勞民傷財。作無益之舉。徒爲貴冢家之裝飾品耳。於國計民生何補哉。蘇州主張「寡欲」。深惡絕之。故其居官也。「杜門無請託。」（閉居友贈）卒致刺滌三年。貧不能歸。留居郡之南岳。其廉潔可知矣。世人踵事奢華。任情縱欲。而曰欲實行廉潔。吾不信也。

寇氛未靖。徭役繁興。民有不勝其勞苦者。蘇州心憫焉。然大勢所趨。已亦無能爲力。徒託之於空言而已。觀田家云。「……飢飭不自苦。膏澤且爲喜。倉廩無宿儲。徭役猶未已。方慚不耕者。祿食出閭里。」其珍念民瘼。詠言深切。爲何如哉？視民如子。故不忍過勞其民。高陵書情寄三原盧少府云：「……兵凶互相踐。徭賦豈得閒。促戚下可哀。寬政身致患。……」虐民以媚君。非章公所忍爲。故困難若此。元結賊退下官吏云：「誰能絕人命。以作時事賢。」仁人用心。固有不謀而合者矣。

（六）與其他田園詩人之比較

唐代之田園詩人——韋應物

唐人之效法陶公者。皆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同源異流。各有攸長。王摩詰。漁洋稱爲詩佛。今觀其詩。詞調秀優。而蘇州則差可比肩。蓋「襄陽詩從靜悟得之。語淡而味終不薄。」（沈德潛語）蘇州詩則以自然得之。意遠而獨存天籟也。劉須溪曰：「韋詩如深山採藥。飲泉坐石。日冥忘歸。孟浩然如訪梅問柳。徧入幽寺。二人意趣相似。然入處不同。韋詩潤者如石。孟詩如雪。雖淡無色彩。不免有輕盈之意。」此非抑孟揚韋。實爲詩壇定論。至柳州遷謫蠻荒。鬱居寡歡。其詩長於哀怨。得騷經遺意。蘇東坡謂在韋公上。恐屬阿其所好。不若王漁洋「不及蘇州而自成家」之論。較爲平允。總之。以王孟韋柳四人論之。王孟之在盛唐。則孟較王稍遜。韋柳之在中唐。而柳實不逮韋。王與韋可謂後先媲美者矣。

儲太祝未仕前。曾自爲農夫。耕作南畝。故其詩真樸親切有味。如田家卽事。田家雜興等詩。皆純粹農民文學。足與摩詰分道揚鑣。元次山勤恤民隱。不減蘇州。特其詩每一自寫胸次。不欲規撫古人。（沈德潛語）故似陶者獨獨少。而自開門逕也。吾師陳天倪曰。「洛陽祖詠。與王孟同調。才思稍遜。亦有名句。可與頡頏。」三人者。亦皆田園詩人之有力者也。

(七) 結論

綜觀上述。則知蘇州詩中之價值。及其不可磨滅處。

當長留於天地之間。吾師陳天倪所謂：「清高一派。最協詩旨」者是也。

盛唐時之有田園派。蓋以絢爛之極。故別出平淡一路

• 嘗人日食燕窩魚翅等物。飽飲鮮肥。每易厭惡。不若菜

根之香。食之愈久而其味愈永也。又如漢高正位。不可無

四皓之潛隱。光武即真。亦不可無子陵之高尙。蓋所謂並

行而不悖。相得而益彰者矣。

陶詩之長處。在平易真厚。韋詩之長處。亦在平易真

厚。而其自寫性情。間及治道。尤同為不可幾及。蘇州非

唐之陶潛歟？讀其詩者。涵泳而有得焉。其亦庶乎近之矣

註一 根據趙景深中國文學小史

註二 見唐詩別裁凡例

註三 見劉斧燕遺

註四 見趙景深中國文學小史三四頁

註五 見朱子文集

註六 見日知錄卷十九藝文

註七 見韋江州集序

註八 均見葛立夫韻語陽秋

註九 均載四部叢刊韋江州集後

註十 見紹興蘇州校刻韋集後序

註十一 見韋江蘇州集卷二發廣陵留上家兄兼寄上長

沙詩中

本校叢書第十五種

宋詩選 錢萼孫編 印刷中

本校叢書第十六種

說文解字講記 馮振著 印刷中

荀子之論理學

刁道宗

余讀王煥章氏所輯論理學一書。其中有語云：「東方向無論理學。惟古代印度之因明。與我國之辯學略似之。」竊謂其言過矣。世界人種源出同一。故吾國語言與西方音近者甚多。西方曰邏輯 (Logic) 吾古如墨子大取篇曰。「倫列」其音義恰相合也。自西學東漸。邏輯之學輸入中國。明李之藻首譯曰辯學。清季嚴復譯曰名學。今吾國乃廢李氏嚴氏之譯名不用。而習用日本人之論理學一名詞。論理二字。亦正影射邏輯之音義也。墨子辯經更古於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所著之輯選書。不能謂中國古無論理學也。蓋中國自黃帝正名百物以來。千聖百王。代有思辯。孔子集前哲之大成。昌言正名為政。墨子後起之秀。更著辯經專書。遂為中國辯學之祖。(關墨子辯學。顧師惕生先生所著墨子辯經講疏一書闡明頗詳) 鄒析惠施公孫龍子輩。以名家鳴於一時。儒家荀子繼承孔子正名之教訓。時勢薰陶。不得不然。至今讀荀子書。猶可窺其學說合於論理學甚多焉。如正論篇云：「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無

隆正則是非不分。辯訟不決」又解蔽篇云：「傳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其云「天下有是以以為隆也。」是先立「隆正」為一標準大前提。凡是合於「隆正」者皆「是。」不合者皆「非。」與論理學上之演繹法。完全無異也。茲將其所有關於論理之發言。列寫於後。

(一) 名之產生：正名篇云：「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喻動靜之道也。又云：「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為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辯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謂有名也。

此謂名之所由作。不過用以指物。上則以指貴賤。下則以指同異。此成名之要素也。如吾人提起君字。即知君者為民之父母。人民愛之敬之。如是則上下有序。而人民

心服矣。此即所謂貴賤明焉。至於別同異者。所謂名聞而
喻實也。例如牛之異於羊木之異於石。觀者皆各知之。然
無共同之名以名之。則甲所指之牛乙或誤以爲羊。乙意所
欲指之木。而甲或誤以爲石。如是。則甲之意不可以達於
乙。乙之意不可達於甲。百事無由行。若牛羊木石之不同
。而各制爲不同之以別之。則意可喻而事可行矣。

(二)正名名之道：吾人既知荀子謂名之由出用以
喻實。名實相符亦相麗者也。名以舉實。實以應名。名實
不悖。便使於用。如是則無須正名也。然正名之起以有亂
名也。名何以有亂也。名實交紐以相亂。則名亂矣。亂名
之起。不外下列三種：

一、以名亂名者：例如「見侮不辱」之類是也。「所
謂有名」爲別同異也。見侮而謂之辱者。所以別辱與不辱
也。今見侮而謂不辱。是辱與不辱有何別邪。其說必不行
。此之謂以名亂名也。

二、以實亂名者：例如「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
之類是也。同異之別係於感官。口以辯五味。耳以辯五聲
。今食芻豢而不加甘。聞大鐘而不加樂。是舌失去辯味之
神經。而耳無辯別之能矣。是亦不可行也。

三、以名亂實者：例如「白馬非馬」之類是也。名之

麗實。起於契約者也。今馬而曰非馬。是悖於契約者也。
故云。「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此惑者
矣。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辯也。」

以上三種皆足以亂名。然以何法以正之。曰。一之。
正名篇云：「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辯。道行而志通。
則慎率民而一焉」是荀子以聖王定名率民以奉。而不改其
制也。當時流行之辯論爲白馬非馬。而荀子則委之於無聖
王之故。正名篇又云：「今聖王復名守慢。奇辭起。名實
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
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也」故名實是
非之所歸。厥在聖王。合聖王者爲是。不合者則爲非。而
戰國之時。邪說四起。名實倒置。夫聖王不與。名何由以
正。故不得不賴於辯說。故荀子曰：「今聖王後天下亂。
姦言起。君子無勢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辯說也」其辯
說之道。見正名篇曰：「辯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
。道之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心合於道。說合於心
。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請（王校當作情）而喻。辯異
而不過。推類而不悖。」其說在判之以心。而推之以類。
心之是者是之。心之所非者非之。推之於類無遍之事物。
以視其有否抵觸與否。又云：「以仁心說。以學心聽。以

公心辯。不動乎衆人之非譽。不治觀者之耳目。不賂貴者之權勢。不利傳辟者之辭。故能處道而不貳。士而不辱。利而不流。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君子之辯說也。」此荀子以爲欲得真理。必先屏絕外誘。不可以環境之逼迫。爲違心之辯論。以自汙其大清明也。

(三)制名之規範：荀子所謂制名之樞要也。既據上述方法。而得構成正確之概念。則隨名以命目。使得便於事物之辯別。故正名篇云：「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物之同者則同其名。物之異者則異其名。此內外存一之道也。然欲辯別此等種類概念與名辭。必須根據一定之範圍。以爲分類之標準也。而荀子約分爲三種如下：

一、單名兼名之相關：概念可分爲單純與複雜二種。即單名兼名是也。兼名兼名二者相對而生。皆就名稱之表面而言也。即所謂「單足喻單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是也。單足喻則單名名之者。例牛馬之類是也。單名不足以喻則以兼名名之者。如「白馬」「黃牛」之類也。兼名爲積單名而成也。其所以以兼名而不以單名名之者。以其別兼名之物於其單名之物也。如白馬別於其他雜色之馬。黃牛別於其他雜色之牛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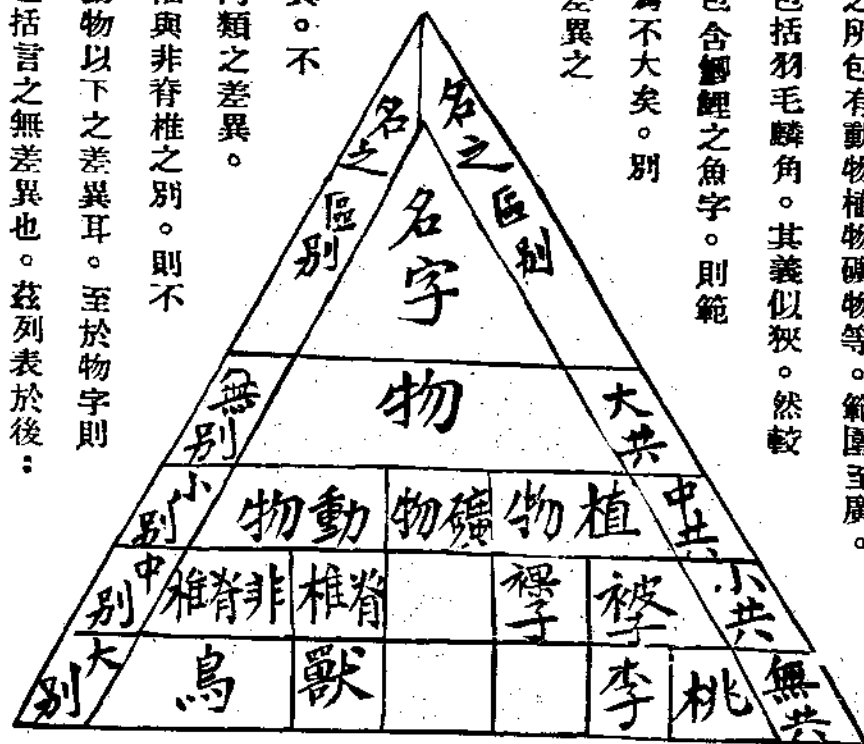
二、別名共名之分類：概念既可由異離合上而分類關係。則上由最高類之「大共名」。下至最下之「大別名」。皆可以分合而舉之也。「共名」「別名」相對而生。皆就範圍之大小而言。例如牛馬爲獸類。則獸爲牛馬之共名也。牛馬爲獸類之一種。則牛馬爲獸之別名也。物之名可以偏舉萬物之全體。故曰：「物也者大共名也」鳥獸之名。祇可偏舉萬物之一部。故曰：「鳥獸也者。大別名也。」範圍大小之稱。並無固定。比上不足。則爲小。比下有餘。則爲大。大更有大。小更有小。當其爲大之時則爲共。爲小之時則爲別。是共別之名。相變無窮者也。故曰：「有時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而後止。有時推而別之。至於無別而後止。」異離合類屬之關係概如是也。

三、外延分量之規定：宇宙之物。有內包之本質屬性相同。而外延之對象不一者。如黑白二馬。其對象爲二。故同馬而二實也。或內包之偶有屬性相異。而外延對象或本質屬相同者。如一人老幼。是異質而一實也。故荀子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

(四) 演繹法：荀子言名。以合於隆正爲是。故又可名之爲『演繹的論理學』觀其正名篇所云：『故萬物無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爲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別。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所謂共者。即包括之義。物者大共名也。物之所包有動物植物礦物等。範圍至廣。

動物包括羽毛鱗角。其義似狹。然較之僅包含鯉之魚字。則範圍不爲不大矣。別者。差異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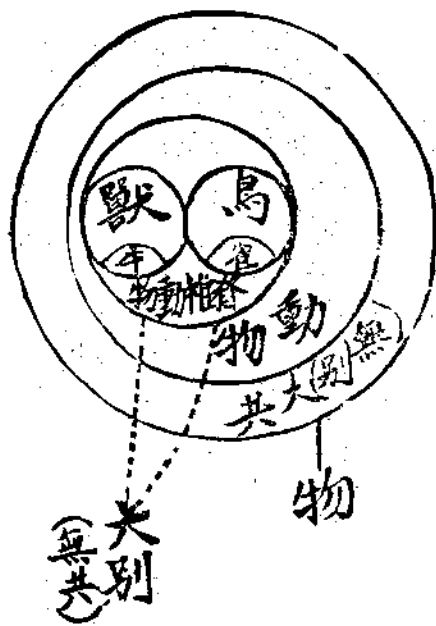
鳥與獸之差異。不過同門類之差異。而脊椎與非脊椎之別。則不過在動物以下之差異耳。至於物字則乃仍包括言之無差異也。茲列表於後：



若更

以現近法式論理學內包外延之理列之。則圖如下：

下：



所共愈大者。則圈愈大。所別愈小者。則其圈愈小。故最大之圈。表示大共。最小之圈。表示大別。論理學之法式方法。即由大圈之屬性功用。作爲……以推及小圈之屬性功用作爲……舍此別無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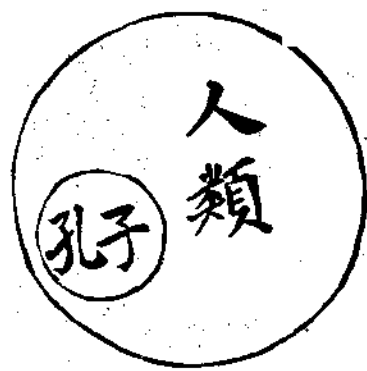
如云『人類必死。孔子人類也。故孔子必死』苟以圖

表示

之則

如下

：



蓋以人之必死。推孔子之必死也。

荀子之論理學。即以大共名。而推小共名。如云『生

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越日踰時。則必反沿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親焉。至死無窮。」此乃集三個三段論法而成者。茲列圖如下：



一、凡有血氣之屬。皆有知。人有血氣。故人有知。
 二、凡有知之屬。皆愛其類。人有知。故人愛其類。
 三、凡人皆愛其類父母。是人之類。故人愛父母。
 以上所列。極合法式論理學之規則。餘如此類之律式甚多。茲因限於篇幅不便贅舉。

漱藝室筆記

陳光漢

王仲瞿煙霞萬古樓詩，奇於才而疏於律，亦一病也！其祭西楚霸王墓三首之二。第三句云：「天意何曾袒劉季」，第六句云：「何必鴻門殺沛公」，劉季即沛公，一人而兩用其名，其疎甚矣！第三首中「英雄兒女」「天子」「美人」「子弟」「君臣」等字雜用一詩中，亦覺厭目；且犯重複之病，奉和舒鐵雲姨丈見贈之作中四句云：「書生汗馬牌留肉，妖女囊仙血尚紅，才子文章山鬼泣，婦人茶火大王雄。」以書生，妖女，才子，婦人，平列句首，古大家未之有也！然此則所謂「合之則兩傷，離之則雙美者」！集中詩病尚多，舉其一隅而已！

尚書金縢篇研究法

唐文治

金縢篇文義。有可疑者三。大可疑者二。若不詳晰研究。無以表周公之苦心。此治尚書者所不可不知也。特設爲問答以發明之。

問二公欲爲王穆卜。周公乃權辭以謝之。且欲自以爲功。毋奈涉於私乎。

答曰。此可疑者一也。其原因在誤解一功字。夫謂周公欲自表顯而居大功。固屬謬論。卽如蔡傳訓功爲事。謂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而周公愛兄之切。故曰自以爲功。意義亦未明顯。蓋功者。質也。代也。言自爲質而以身代。下文所謂以旦代某之身也。史記作自爲質可證。蓋周公婉謝二公之時。其意至決。其心至苦矣。

問爾我之稱。不當對於先王。且册祝之辭。周公若自居於多材藝能事鬼神。而轉斥武王爲不若己。毋奈無理之甚乎。

答曰。此大可疑者一也。後儒因此疑竇。或讀仁若考能爲句。或訓乃字作豈字解。似屬未合。竊按禮記禮運篇

云。祝以孝告。嘏以慈告。予仁若考五句。乃嘏述太王之告辭。仁。愛也。若考。文王也。乃元孫二句。似不許旦代之辭。下文乃命於帝庭云云。乃史再祝之辭。定子孫於下地。言武王克平大難。材藝極鉅。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亦能事鬼神也。蓋殷制兄終弟及。武王本有讓周公之意。此際周公祝告三王。特再辭之。魏氏默深謂古者神人常通告語。故孟子載萬章言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卽神人通語之意。据此以解本篇。文義渙然冰釋。至爾我之稱。姚氏姬傳謂此史祝辭之常體。古人質相稱以爾汝。後人乃以爲賤簡之稱。惟巫史之告鬼神循於古而不易。我字。亦史官自稱也。

問爾不許我我乃屏塗與珪二句。似有要約之意。豈所以對先王乎。

答曰。此可疑者二也。惟按當時事實。克商二年。武庚甫立。殷頑民蠢蠢欲動。倘武王遽崩。根本搖動。不獨救民水火之功全歸消滅。卽鎬京基業。亦復岌岌可危。尙

何有於珪璧哉。此乃以寶告。非要約也。下文公曰體王其罔害。云云。此驚喜之辭。益可見至誠之流露矣。

問鴟鵂之詩。是否專指管蔡之事。王亦未敢謂公。其有疑公之意乎。

答曰。此可疑者三也。按其時東土已平。罪人已得。

何以復言未有室家。又言于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乎。若云追溯從前之事。豈周公自表其功乎。以此知鴟鵂篇惟第一章指管蔡事。二章以下皆言經營洛邑。以奠丕基。詳余所著大義中。至成王疑周公之說。姚氏姬傳謂流言於國者。非獨管蔡。文王之子多矣。其不肖者皆助之流言者也。管蔡畔而周公誅之。成王非有疑也。其微疑者。羣弟在國者之流言耳。周公既定管蔡而歸。挾震主之威。成王豈能無惕惕哉。而魏氏默深謂成王命周公東征。其時年不甚少。故能勝爵弁之服。且歸禾以嘉殊勳。絕無疑公之意。未敢謂公者。諛爲訓之譌文。訓者。順也。其未敢順公者。恐周公之過勞。且有因循之意耳。魏說得之。近吳氏擊甫謂諛

猶問也。嘗成王嘗疑而不敢問公。可辨備一義。

問經文秋大熟以下。或謂成王迎周公。或謂迎周公置而改葬之。二說當何從。

答曰。此大可疑者二也。据西漢今古文說。俱以爲成

王改葬周公之事。而東漢馬鄭古文說。則以爲金縢天變在周公居東之時。竊謂當從馬鄭說。上文明言周公居東二年。其時尚未營邑。何得謂爲已沒。惟朕小子其新逆。新逆者。親往東迎公以歸。如召誥所謂王朝步自周。放下文曰王出郊。乃或讀王出郊天爲句。不知周郊祭禮在冬至時。不在秋時。且下文天乃雨。與上文天大雷電以風相應。上文天宇可屬上讀乎。東漢古文家說有勝於西漢者。此類是也。○此篇余選國文經緯貫通大義。列入匣劍帷燈法。譬諸劍光燈彩。始而韜匿。後乃豁然呈露。此文妙處。全在納冊於金縢之叢中一句。令人不覺。其後王與大夫齎弁以下。至命我勿敢言。乃有千鈞之力。悟得此法。則布局鍊氣。處處得宜矣。

本校教授錢萼孫先生著

夢苕盦詩存一冊實價大洋貳角

本校圖書館經售

許文肅公年譜序

唐文治

嗚呼。自文肅公庚子被害後。不聞公警效。距今已三十六年矣。然其忠藎之忱。高尚之節。與其謙和沈摯之度。猶歷歷如在目前也。文肅死而天下危。國事如江河之日下。雖有善者亦無如何。豈不悲哉。余往者論吾國外交家。惟曾惠敏與公二人。惠敏際中興之後。國勢尚強。故能用剛公則處積弱之餘。外侮日棘。故專用柔。世言弱國無外交。其然乎。抑自餒之辭乎。猶憶己亥歲京師方修東交民巷路。各國使館蒼萃地也。時義大利國為領袖公使。照會譯署謂中國車輛不得行走東交民巷。致蹂躪道塗。余憤甚。白公謂彼所施於我者。吾亦施於彼。請嚴禁西人車輛亦不得通行。公閱牘竟笑謂余曰。子過直矣。第當云吾國修路原為中西車輛便於往來。若加禁阻。彼此皆有不便。不必專禁西車也。子過直矣。余恍然悟。據以復義使。噤無一辭。西女賓之入觀也。皇太后將於養心殿設宴以饗之。義使以女賓不諳華言。請增設繙譯席。公與袁忠節公謂中國男女有別。公主福晉不便與譯人雜坐。拒之嚴。義使遽怒曰。華人素藐視我歐人。稱我為夷狄。甲午而後尚不覺悟耶。公遽笑曰。止若為飲食細故。發此大言。直笑譚耳。止義使顏

渥語塞。遂罷去。余侍公二載。公以余書寫速。常令記錄問答。每見公接外使。遇重要事。彼此爭辯。恆自午至暮。或達夜分。不厭不倦。不怒不撓。其究心公牘一字一句。務求其安。不使外人抵隙。而後已。其辦理東三省鐵路。殫精規畫。盡以所得督辦公費。捐置俄文學校。其遭逢拳禍。蒿目時艱。勞心焦思。晝夜不寐。鬚髮為之盡白。昔聖門論士曰。行己有恥。使于四方不辱君命。非公行詣。其當之若夫。先覺靈明。應對圓敏。寓剛寓柔。雖古子產何以讓茲。迺天生公。柱石之才。卒酷虐之俾。罹慘禍。以死何造物不仁。一至此耶。非所謂夢夢者耶。大雅仰之詩曰。天方艱難。聿喪厥國。小旻之詩曰。維今之人。不尙有舊。公之遇禍也。以之責天。而天不可問也。以之責人。而人皆不任其咎也。豈不悲哉。夷攷周易消息。危者平易者傾。剝之上九。碩果不食。出坤入震。復見天地之心。蓋國家不可知者。氣數也。不可知而有可恃者。人才也。孝弟忠信。仁義氣節。培養人才之基也。禮樂干戈。文獻武略。造就人才之具也。自古惟家傑能立命。惟聖賢能造命。人定始克。回天理正。自然勝數。逝者已矣。後來者無窮。此則吾輩責任所常。盡無庸戚戚然悲嘆為也。當

光緒壬寅癸卯歲。余在譯署。會編公奏疏二卷。函稿十四卷。越數年。吾蘇陸子欣總長。復補輯公遺稿十二卷。己未歲。嘉興盛萍冒先生。復屬余編公外集六卷。今歲冬。及門嘉興高樹輯公年譜。請序於余。高生與公有戚誼。余嘉其見義之勇。著作之勤。深望其成。濟世之才也。爰書此以敘之。孟子有言。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而况於親炙之者乎。余親炙公者。是以於邑之情。不能自已。後之人。讀是編者。必有發憤而興起者乎。歲躔柔兆。困敦陽月。舊屬唐文治序於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山谷詩任注補序

雙井之詩。昌於宋。晦於元明。清初浙西竹垞諸老。稍規撫之。會湘鄉出。詩字皆法雙井。風向一變矣。至今日而解競病事吟諷者。無不挾雙井以自重。顧真知雙井者。幾人哉。唐宋大家爲詩。無不從萬卷中醞釀而出。而雙井踏鐫爲特妙。任淵之注。得其懸解矣。雖然。千慮一失。不無遺漏。踵事增華。是待後賢。門人瑞安陳雁迅。沈浸於詩者有年。曩時相與講論。篤嗜玉溪。後又問途於雙井。

文肅公在譯署時。寓東城總布胡同。余寓新開路。相隔祇一卷。晚散值時。每相遇。余時步行。見公車前祇一頂馬而已。途中公見余。輒呼曰。蔚芝汝歸乎。有時忽憶及公事。即停車語余。某事當速辦。某事當如何答復。某事當轉商某總辦。譯署舊制。設滿漢總辦各二人。其時當事者。滿總辦爲瑞良。鼎臣。漢總辦爲顧肇新。康民。語畢。始令僕夫驅車去。堂屬之誼。無異師生。于今思之。尤爲愴然。文治記。

錢萼孫

。二家蹊徑不同。而同出老杜。奧邃之思。幽復之筆。唯智者爲能觀其會通。雁迅資力絕人。致力既久。間出悟解。復網羅衆說。勒爲一編。補任注之不足。其說既美矣。抑余尤有進者。任注止於內集。外集有史容注。稱二妙。雁迅尙能更出其餘力。以匡史注之不逮乎。異日合內外集。補注爲全璧。當爲讀者所同盼也。丙子重九。虞山錢萼孫。

詩錄

君智出茹經先生撰書其先府君文貞公六

十一壽序屬題謹賦長句 葉長青

當年梅中郎。曾壽姚姬傳。璀璨金玉相。擲地何鏗鏘。
。康甯錫好德。更老邦家光。巍巍茹經堂。飲水思鎮洋。
秋槎返紅海。頂祝晉壽觴。貢言以爲侑。校德代頌岡。咨
嗟鱗尾魴。六經蟠泥殃。新學勢方張。抵隙逞披猖。倡聲
萬口和。體用紛低昂。慨言後十霜。掃地悲文章。遂以不
教教。學子徒望牆。誰知卅載強。巋然魯靈光。迺信容城
孫。自有睢州湯。天心如未喪。彼醜空陸梁。孝思永無疆
。索句逼上庠。動我風木傷。霑襟泊浪浪。

飲酒

飲酒使人奮。讀史使人痛。不奮亦不痛。浮生真若
夢。

奉題景周先生聘室李鶯珠女士事略後

回思往事亦堪傷。殞玉銷香四十霜。差勝江干黃竹子
。奈何難作女兒箱。

祇謁孔廟孔林恭賦六十四韻 陳天倪

海水橫飛際。鳴鸞率景行。斯文如日月。世局有滄桑。
。感慨思周道。雍容蔽魯邦。表坊仍闕里。闔堞卽宮牆。
自邇行殊坦。彌高仰不妨。靈星光炯炯。圍壁水湯湯。橋
亘東西路。庭分左右廊。唐槐猶競爽。漢柏已摧戕。儘有
風雲氣。何來天漢光。隸分存史乙。銘勒逮隋唐。夾道諸
亭湧。凌空一閣驤。此間如祕府。終古爛綸章。兩觀何雄
肅。千門自翕張。渾淪元氣普。變化太和翔。日暖鸞頭動
。風鳴鷓鴣涼。橫標廿四戟。直達九重闈。翼翼威儀重。
怕怕視履詳。攝衣由右阼。更服出東房。未敢瞻旒冕。遙
看拱璧璋。作經師立統。制法素爲王。獻鬲多奇製。幘樽
歸古香。歷朝如過客。一德格穹蒼。勝代尤隆古。乘輿屢
陟方。九成陳廣樂。八佾舞虞庠。璀璨十銅器。婆娑五
瑯。儀能隆典學。治可驗垂裳。欲知淵泉溥。先嘗井渫
芳。立壇原趙宋。植杏本蒙莊。禹劫餘枯檜。千春識蒂棠
。非因根似石。焉得幹如霜。何處逃秦虐。當年此壁藏。

金絲揚遠韻。靈簡吐光芒。武庫雖焚履。鍾離早拭牀。無
憂張伯竊。翻藉魯其彰。沂始二龍繞。推恩五世昌。麟書
鍾弈葉。夔敦答餘慶。翼翼羣賢哲。峨峨兩廡旁。衆星環
北極。百派匯天潢。行通雲妃殿。言瞻聖蹟堂。燕居神肅
穆。乘輅氣舒揚。呵壁嗤天問。窮形陋武梁。顧吳雖善貌
。覆載總難量。既覓窺宮廟。還應拜壘岡。脩垣殷紺碧。
古木鬱青蒼。翁仲如相語。林園未改常。面洙垂玉帶。背
泗若環瑤。山海迴旋處。陰陽會合場。地靈蟲跡絕。巢遠
鳥耘忙。自具龍蟠勢。非固馬鬣防。鍾靈著拂地。表德樹
殊鄉。旁有兒孫祔。同膺帶礪長。祖龍徒自絕。金虜豈能
傷。楷本原端木。師喪倍父喪。寢苦踰六載。築室納三綱
。醫自蒼精死。頻來白晝祥。匪云悲玉步。祇歎易玄黃。
戾氣生餘竅。妖言異巧簧。垂危逢伏虎。盛怒戕飢狼。生
也嗟予晚。哀哉極世殃。滔天終蕩蕩。表海孰泱泱。已作
絕雲鳳。仍爲奮臂螳。誠能承墜緒。終可挽斜陽。內外殊
三世。車書統八荒。斯民休自餒。佇看掃檣槍。

詠菊戲拈三題各賦一律

吳養涵

小倚西風意態慵。非關秋老蹙看峯。亂頭轉許呈佳色
。倦鬢生憐傍瘦容。淡到忘言釵半鞦。幽真成怨鏡常封。

記從嫁作陶家婦。惆悵年年雲鬢鬆。懶梳妝

儉將秋色入唐宮。一笑恩承雨露中。骨樣瘦扶朝殿北
。眉痕淡掃倚籬東。椒房分籠衣容白。栗里添封袖賜紅。
深謝君王憐冷豔。冰肌轉惜玉環豐。魏國夫人

憔悴江東姊妹花。願依離落謝繁華。幽芳敢與周郎便
。豔福翻教陶令除。夜月雙珠吊吳郡。秋風同夢笑曹家。
捲簾何處迎環珮。銅雀寒深噪暮鴉。二喬

天之第二十初度書來索詩卽以別後所懷

寄之

陳光漢

別來事事雜悲歡。片月江關兩地看。萬水千山無限恨
。百書雙淚可能乾。枯腸索句推敲苦。冷眼逢人啼笑難。
廿載韶華莫輕負。相看頭上此儒冠。

題歲寒三友圖呈劉厚翁前輩

同壽稀齡信夙因。齊年圖上見丰神。好邀明月成三影
。相對高寒更幾人。未造王風餘蔓草。於今大雅待扶輪。
朱顏白髮滄桑感。野史孤亭老此身。

紹中弟自金陵中央政大來書賦答

無限悲歡事。殷勤得報書。三年頻念汝。一病更愁余
。故國方多難。男兒志未舒。卽今朝夕淚。莫問意何如。

歸思

李光九

通宵歸夢有誰知。只爲天涯遠別離。千里荒江愁北望

豈徒鱸膾動秋思。

蠡園晚眺

張廣生

五里湖中起碧瀾。夕陽楓葉不禁殘。船家小女衣裳薄。
急櫓衝波鬥晚寒。

自題臥花小影

戴雙倩

眼底繁華孰可親。權將七尺臥芳茵。萬花如海妖嬈甚。
怎奈心腸鐵石人。

酬德淵申江

王先獻

海上寒煙鎖。江城鐵笛清。殘燈千里夢。落葉九秋聲。
以我思鄉意。憐君作客情。衡陽南去雁。歷歷正長征。

校蛻私先生經說竟奉寄

吳常燾

茫茫經籍獨搜研。絕學儒林接昔賢。著述幾人添白髮。
校讎一事尚青編。書成儻有聞風起。道大真慚續火傳。
四海早知伏勝老。那堪豈錯抱殘篇。

惠山道中

秋林蕭瑟路迴環。野寺鐘聲白日間。紅葉滿蹊人不掃。
踏將碎語入深山。

寄懷后厂宗兄

黃光燾

叔度當兄事。肩隨忽兩年。雖嫌交稍晚。猶幸識能先。
誼重金蘭譜。才輸錦繡篇。養生心有主。問道志彌堅。

筆妙涪翁帖。音知伯子絃。屬文煩點鐵。寫韻乞題牋。未
吐風雲氣。應聯翰墨緣。對牀真樂也。分袂各凄然。地僻
書難達。情深句可宣。殷勤申後約。同酌惠山泉。

錫宜道上有感

吳祥豹

羣峯舞翠亂斜陽。如此秋光足斷腸。祇愛楓林霜葉好。
胭脂搖落助淒涼。
也堪劫後慰殘生。翠髻雲鬟別有情。回首春風無限意。
和花和絮聽啼鶯。

庚桑洞

高樹

我來山之陰。入洞甘牛後。石室不漏光。張燭燈深黝。
吾躬親一粟。嵌空疑陷斗。陰風搜毛孔。薄寒如中酒。
怪石賈醜態。杈枒立千手。纓絡垂當筵。縷縷作冕旒。急
趨探前洞。欲拜龍王宮。豁然呈巨窟。裂底透蒼穹。天壁
發蒼蘆。天柱拄其中。見石不見龍。始悟本皆空。雲外一
朱亭。知據孟峯築。欲攀無天梯。幽谷復投足。徑折如羊
腸。徑偏如牛角。鳥道習蛇步。魚貫穿龍腹。徐子有餘勇。
舉炬狎蝙蝠。急遽不可出。進退兩維谷。行行見天光。
時已斗米熟。出洞拾驚魂。探奇不敢復。

善卷洞

前人

奇壑藏巖山。探幽不礙僻。善卷有三洞。洞洞攝魂魄。

。中洞呀巨口。萬象供噉酢。青蓮鋪佛座。四壁森劍戟。
。隧井下張燈。禹穴訪奇迹。穴轉見窪灘。已知入泉隙。小
。舟可泝流。曲折似龍脊。身疑入蟹舍。籠爲漁火得。溷窮
。豁雙眸。舍舟尋仙宅。仙宅築上洞。玉塔可攀及。我身浴
。雲氣。鬢髮促呼吸。石乳滴我頭。疑鬼掩衣泣。虛谷繞一
。匝。復與出口接。始知似螺旋。天地一吐納。螺螄吞大象
。咋舌詫慈法。想見大道場。何世重開闢。

秋柳

周嘉志

一又是西風捲地時。千條萬縷褪芳姿。來年再作江南夢
。却怪春來爲底遲。

遊石門

陳荔英

雲外開幽境。峻嶒見石門。排空雙壁立。拔地一關尊
。雨急應成瀑。風凄自斷魂。不禁故里念。林壑夢難溫。

聞集芙重病未愈

馮蕙心

屢得家中信。頻看病裏音。精神難復舊。湯藥到於今
。黃菊三更露。清愁午夜心。離人腸欲斷。窗外峭寒侵。

秋日寄郵煖

一別到天涯。音書旅鴈除。我今身是客。君亦夢還家
。秋盡愁難盡。風斜雨正斜。未知攜手日。千里令人嗟。

寄懷鑄青

劉一先

。秋盡愁難盡。風斜雨正斜。未知攜手日。千里令人嗟。

。夢繞梁溪記夜鉦。中宵人影每成雙。夢回爭欲依稀看
。獨臥茅齋聽雨窗。

秋郊閒眺

李醉芳

只爲尋詩踏野霜。一江紅樹水雲鄉。寒煙裊裊驚風起
。反惹離愁一段長。

衰艸如烟怨夕陽。秋光無限意蒼涼。驚心遼海長征雁
。猶帶邊音到此鄉。

落葉

孫敘

停車坐愛對霜楓。葉葉飛來趁晚風。青女也知春色好
。偏教染出一林紅。

遊廣福寺

金悉經

寺門開處石嶙嶸。深碧波光上殿棱。自顧斯身汚俗甚
。行行時背佛前燈。

山居

柳曦南

一溪秋水作潺潺。長臥茅亭意自閒。嚼得七言詩一句
。欄干斷處插青山。

述懷

趙模

嵐影波光入眼明。吳山越水豈無情。秋痕一片渾如夢
。風激寒林萬葉鳴。

賦別光春歸湘

學海探源志未酬。病中景物苦難留。瀟湘烟雨衡陽雁

關山月

潘瑜

。又着相思一點愁。

策馬長驅不顧身。關山夜冷赴胡塵。野風萬里吹征雁

感時

奚干城

。寒月無情照戍人。

匈奴漢北縱豺狼。窺襲綏東勢若狂。仗我龍城飛將在

秋柳

倪裕襄

。要驅胡馬盡還鄉。

無限柔情只自知。殘陽一片挂秋絲。分明不是章臺柳

冷月寒光繞漢河。征人慷慨隴頭歌。沙場煙雨蒼茫夜

。依舊攀來意欲癡。

。白骨如山盡寇倭。

黃昏有感

王謨明

鄉村酒家

朦朧細雨欲黃昏。兩地相思正斷魂。夜月不來人不寐

殘柳依稀郭外斜。蕭條暮樹叫寒鴉。行人帶醉村邊過

。隔園還聽竹敲門。

。一角青旗是酒家。

秋柳

王國璠

賞白菊漫書

郝肅儀

秋來千萬樹。一顧一消魂。殘月沈紅板。寒烟隱白門

瀟灑離塵俗慮忘。飄然我已空王。梨雲輸與娟娟影

。別離終未返。搖落竟無存。愁向河橋望。茫茫野色昏。

。青女爲催淡淡妝。世亂同懷冰雪志。歲寒獨傍水雲鄉。

謁岳廟

畫師縱有傳神筆。難畫孤高一縷香。

鐵甲長戈怨未消。靈旂風捲雨蕭蕭。將軍有令金戎潰

隨筆

。天子無權宰相驕。邊塞而今須上將。夢魂依舊繞南朝。

詩爲愁多恃意多。詩人無以奈愁何。一朝詩被愁尋着

杭州城外孤墳在。落日西湖烟暮潮。

。愁上心頭詩受磨。

詞錄

河濱神

鄧夏鳴

雲重壓天低。乍來風雪褰帷。寒侵燈影暗裘衣。平添無限離思。紅樓遙指江南客。幾度夢魂飛入。碧落何因偏妬。故教鴛瓦遮白。

如夢令

徐興業

會記當時相見。一桁湘簾初捲。驀地忽回頭。笑靨淺。嘲偷展。微顫微顫。小步畫廊西畔。

寒葉西風初定。人與斜陽齊靜。淚眼幾曾乾。望斷雲涯秋冷。誰省誰省。沒個江南雁影。

昨夜夢中重見。依舊去年人面。小語立多時。癡把闌干數遍。人遠人遠。從此和思路斷。

青玉案

高樹

蘭缸結穗挑殘凍。任月影窺簾縫。一幅寒衾宵慣擁。酒醒何處。雞啼人惜。攔住相思夢。人生何苦將愁種。愁絕好教誰與共。兜上心來情萬種。小樓燈暈。綺帷風弄。一例孤懷湧。

虞美人

柳熾南

庭中寂寞秋光老。花落都難掃。東牆斜影意闌珊。影亂枝空不禁恨多殘。可是樹頭明月在。幾照河山改。江南舞榭起昇平。今夜何人憶着玉關情。

如此江山

王國璠

晴邊閃出秋來路。荒城却又遮住。戍古棲烟。霜寒蘸水。落葉滿身如雨。愁聽雁度。和砧杵分明。淒涼欲訴。渺渺冥冥。夕陽冷過隔溪去。幾回吟邊索句。正悲秋賦就。讀罷誰語。耄柳穿天。荒江盪槩。愁煞關河行旅。西風野渡。怎斷夢依人。醒無尋處。待說離情。月華涼欲吐。

浪淘沙

丁逸塵

目斷暮江天。雲樹茫然。魚沉雁杳惹情牽。莫是秋風新瘦了。嫩壁蠻箋。料也記當年。曾共流連。杏花微雨太纏綿。驀地一聲鴛語滑。相對忘言。

校聞

一、畢業論文題目發表

廿六年度畢業班之論文題目，已經校長及各教授擬定，于本月十日發表，茲轉錄如下：

(一)周易繫辭上下傳詳註並論大義 凡漢宋諸家說並皆採錄 (二)孝

經紀孝行章五致歷史並詳論 凡史書及各家文集一併分類採錄 (三)駢散文分

合源流論(四)東西文化之比較(五)清代兵制攷略(六)經術

致用說(七)國防芻議(八)中國固有論埋學說攷(九)歐洲二

千五百年來哲學向未成立說(十)中國哲學即社會哲學論

(十一)秦漢以來史篇最富于三民主義論(十二)孟子學與周

易學(十三)左氏兵謀兵法攷證(十四)續詩品(十五)古今公

文程式變遷攷(十六)清史藝文志(十七)章學誠評傳(十八)

文體論(十九)百年來之國恥詩歌(二十)歷代詩學批評家述

評(廿一)法家出於道家證(廿二)說文解字通論

附錄辦法四條，併誌於下。

一、任作一題，寒假前須先將題目報告教務處。

二、亦可自擬題目，亦須於寒假前送教務處認可，始有効

三、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交教務處，過期不閱。

四、謄寫試卷須用正楷

二、軍訓模範隊要聞

本校同學參加軍訓模範之踴躍情形，已誌本刊上期，茲奉令與省立教育學院合併為江蘇省軍訓模範隊第四中隊，並已須發符號，切實訓練云。

三、西安事變本校之表示

西安事變，舉國振憤，本校師生，愛國熱誠，素不後人，特呈電中央，申請討逆。並直接致西安張漢卿一電，促其悔悟，並轉錄於下：

△呈中央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均鑒西安事變中外震驚統帥被劫上下痛心張逆學良以失地罪人國人共棄中央寬大為懷優容終始原期戴罪立功乃不知感報反劫持帥妄作主張實天地所不容國法難報仰求

青春攝影社

四吋四張(一元)
贈送四十吋大

青春攝影社具有高貴藝術的照相配上神情活潑的姿態保證可得最後滿意的像片本社為服務社會而創辦應請各界予以深切之認識對於學校照相謀取更密切之連絡

地址：中南大戲院隔壁映山河口電話：三〇四

西安張漢卿先生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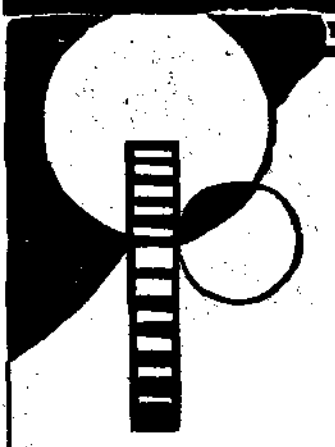
▲致西安張漢卿電

幸甚

江蘇無錫國專全體學生叩篠

- 一、請思全國國民此際對左右作何心理綏遠戰事作何狀態
- 二、左右劫持統帥能保部屬不效左右所為乎
- 三、迅速護送蔣公安全返京以明左右此舉乃出於被動

江蘇無錫國專全體學生叩篠



無錫 大新

綢緞大商店

貨好 價廉

歡迎

評較



地址 城中寺巷口 電話 八六三

德豐祥

綢緞時裝商店

綢緞棉布
呢絨大衣
各式衣足
應有盡有

地址
蘇州養育巷斜蓮巷南

電話
五百八十七號

* 迎歡任無 顧賜蒙若 *

◆無錫最著名百貨商店◆

新新書局

花 色 最 多 定 價 最 廉

始 終 以 最 新 精 神 為 社 會 服 務

◀◀ 電 話 七 三 七 崇 安 寺 城 中 ▶▶

大 中 華 百 貨 商 場

抱 定 薄 利 主 義

冬 令 禦 寒 用 品 真 實 便 宜

| | | | | | | | | |
|------|-------|--------|-------|------|--------|-------|-------|-------|
| 看皮手套 | 老牌熱水袋 | 男女真羊毛襪 | 老人絲絨帽 | 美麗童帽 | 男女各種手套 | 真羊毛手巾 | 衛生絨衫褲 | 老牌毛絨線 |
|------|-------|--------|-------|------|--------|-------|-------|-------|

貨 價 特 別 低 廉

【 崇 安 寺 大 雄 寶 殿 對 面 】

保 留 版 權 禁 止 轉 載

| 表 目 價 | | | |
|-------|-------------------|-----|-----|
| 注 附 | 外 埠 函 購 逕 寄 發 行 部 | 定 預 | 售 零 |
| | | 五 一 | 特 每 |
| | | 號 卷 | 大 號 |
| | | 郵 自 | 另 |
| | | 寄 取 | 一 |
| | | 六 五 | 角 |
| | | 角 分 | 二 |
| | | | 分 |
| | | | 定 |

| 表 目 價 告 廣 | | | |
|-----------|-----|------|-----|
| 補 之 | 四 分 | 半 頁 | 尺 地 |
| | | | 寸 位 |
| | | | 前 內 |
| | | | 封 面 |
| | | | 後 封 |
| | | 十 元 | 後 內 |
| | | 十 元 | 特 |
| | | 六 元 | 別 |
| | | 六 元 | 通 |
| | | 十二 元 | 普 |
| 一 元 | 四 元 | 六 元 | |

國 專 月 刊 廣 告 簡 則

- (1) 廣告如須製版費由委登者自理
- (2) 長期刊登另打折扣以示優待
- (3) 廣告刊費於本刊出版樣本送到後憑合同收取
- (4) 廣告刊費須一次付足如訂立長期合同亦可分期交付
- (5) 廣告中西字均可惟底稿須用楷書繕寫以免錯誤
- (6) 委登者如欲廣告部代擬格式字句亦可惟登載後不得批評非議
- (7) 如有商詢請與廣告主任虞念祖君接洽

國 專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廿 五 日 出 版

◆ 定 價 大 洋 壹 角 貳 分 ◆

編 輯 者 無 錫 國 學 專 修 學 校 學 生 自 治 會 出 版 股 出 版 委 員 會

發 行 者 無 錫 國 專 學 生 自 治 會

印 刷 者 無 錫 文 新 印 刷 所
地 址 崇 安 寺 二 十 四 號
電 話 一 二 三 二 號

特 約 經 售 處

| | | | | | |
|-----|-------|-----|-----|-----|-----|
| 重 慶 | 無 錫 | 濟 南 | 廣 州 | 南 京 | 上 海 |
| 今 日 | 商 業 | 大 學 | 新 華 | 上 海 | 上 海 |
| 日 出 | 業 場 | 育 同 | 南 公 | 海 雜 | 海 雜 |
| 版 | 西 二 街 | 南 公 | 司 公 | 誌 公 | 誌 公 |
| 14 | 社 號 | 社 號 | 社 號 | 社 號 | 社 號 |

經 售 者 各 大 書 局

承印東刊之……

文新印刷所

術藝其進改在不日無

善完於臻能品出故

| | | | | | |
|---|---|---|---|---|---|
| 竭 | 如 | 寄 | 辦 | 委 | 外 |
| 誠 | 承 | 遞 | 法 | 印 | 埠 |
| 答 | 垂 | 穩 | 妥 | 印 | 各 |
| 復 | 詢 | 捷 | 善 | 件 | 界 |

址 地

路館書圖錫無蘇江

話 電

號二十三百二千一